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下游冶金、建材、化工、环保等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是影响石灰行业运行的最主要的因素，目前冶金行业仍是拉动我国石灰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推动石灰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力，建材和化工行业的发展也为石灰行业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支撑。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家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石灰产品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线建设，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回收利用采取了相关的措施，但我国环保政策若发生调整，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在全球控制碳排放量的大环境下，排放标准会进一步加严，行业内企业可能面临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氧化钙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需要燃料烟煤，石灰石和烟煤价格受产品品质和运输半径影响较大，虽然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但高品质的氧化钙及其深加工产品，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未来如果高品质石灰石价格提升必然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进而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同时燃料烟煤的价格变动，也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销售超过 50%，但从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更替较为明显，且公司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目前公司正在以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科学管理为手段不断完善产品类别与结构，逐渐减少或淘汰低端产品并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转型，高附加值产品受运输半径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收入将会增加，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也将会降低，同时新环保法的实施，会促进冶金行业对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将会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五、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湖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9.65%、89.03%和 88.04%，公司业务区域集中，若公司无法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公司业务市场规模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业务区域高度集中风险。

六、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货款一般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6.57 万元、1,325.83 万元和 49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75%、20.66%和 8.10%，呈逐年上升趋势。而作为公司下游行业的冶金、化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大，一旦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同时，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00 万元、432.00 万元和 96.37 万元。公司与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昊实业”）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公司每月向坤昊实业供应石灰。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坤昊实业多次拖欠货款，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将坤昊实业诉至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坤昊实业支付公司货款 4,820,307.50 元及利息，并赔偿公司为提起诉

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2015年8月25日，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山民二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坤昊实业向公司支付货款4,820,307.50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判决作出后，坤昊实业与公司就判决履行进行协商解决，双方签订了《还款协议》。根据还款进度安排，坤昊实业已向公司偿还货款500,307.50元，尚欠4,320,000.00元，余款由坤昊实业于2016年内偿还完毕。2016年5月13日坤昊实业、涂加林、刘志华签署了《生产自救合作协议》，约定重组各方新增出资3000万元帮助坤昊实业恢复生产，见证方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人民政府和江华高新技术矿冶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办。尽管目前该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预计能够履行还款协议，但如果坤昊实业经营不善，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不能收回的风险。

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86倍和0.86倍、0.45倍和0.57倍、0.56倍和0.27倍，且公司货币资金较小，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借款余额25,000,000.00元，且均为短期借款，虽然申报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若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安排运营资金或者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用于支付银行、供应商的款项，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结算中承兑汇票结算的比重提升，期末票据余额波动较大；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公司改变采购策略，通过预付货款换取较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加之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之间频繁的资金往来，使得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频繁变动。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99人，退休返聘无须参加社会保险3人、农村户籍参加农村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62人、公司缴纳工伤保险70人，缴纳养老保险28人，缴纳医疗保险23人，缴纳生育保险23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公司存在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在老家已有住房，且均已缴纳新农合。剩余少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占此类员工工资份额较高，故此部分人员仅缴纳了部分险种。

公司已逐步规范，并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衡山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等。但是，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等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九、相关中介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营业务	5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6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7
五、公司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2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5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9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2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5
五、同业竞争	12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3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48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7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7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9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07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5
十、现金流量表	216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18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9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0
十六、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30
十七、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23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3
第六节 附件	2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4
三、法律意见书	244
四、公司章程	2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4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司、公司、韶成科技、股份公司	指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韶成钙业	指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
韶成灰石	指	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系韶成钙业更名前的名称
江苏韶成	指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志成物流	指	衡阳志成物流有限公司
韶胜贸易	指	衡阳韶胜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保地科技	指	衡阳保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隆鼎兴商贸	指	北京隆鼎兴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纳米科技	指	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湘融资产	指	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公司	指	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昌	指	浙江德昌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青	指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坤昊实业	指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衡阳市工商局	指	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衡山县工商局	指	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80087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81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理化指标	指	产品的物理性质、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化学性质、化学性能等技术指标,也是产品的质量指标。如氧化钙含量、活性度、细度等。
活性度	指	氧化钙与水反应的速度,一般以10分钟内消耗4mol/L的盐酸体积进行计算,也可以用温升法来测定。
粒度	指	也称为细度,指石灰颗粒的大小,一般用毫米或目数衡量。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单位是m ² /g,通常指的是固体材料的比表面积,一般比表面积大的粉末和颗粒吸附能力较强。
氧化钙	指	一种碱性氧化物,经石灰石煅烧释放二氧化碳后生成,物

		理性质是表面白色，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是生石灰、精石灰、冶金石灰的主要成分。
氢氧化钙	指	一种二元碱性氧化物，通常由生石灰与水反应生成，物理性质为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微溶于水。
冶金石灰	指	冶金行业所需的新锻烧石灰，是钢铁生产的重要熔剂和造渣材料。
精石灰	指	一种白色固体粉末，主要成分是氧化钙，由块状石灰加工磨细之后制得。
石灰石	指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是石灰生产的原料，经过煅烧后释放二氧化碳所得产品为氧化钙。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系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23.4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望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住所：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金龙工业园坪塘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675578804P

邮政编码：421300

电话：0734-5803168

传真：0734-5803168

电子邮箱：HNBCKJ@hnbegy.com

董事会秘书：赵艳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艳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归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大类、“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中类，“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2）”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建筑材料（11101110）”。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活性石灰、石灰、石灰石、氢氧化钙、精钙粉、腻子粉的生产、销售；矿产品（不含石油、煤）、钢材及钢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冶金石灰、精石灰、生石灰和工业级氢氧化钙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环保、化工、建材等行业领域。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6,234,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根据《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十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四年，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算。锁定期内，员工每年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四分之一。其他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可在公司挂牌上市后转让。在员工书面要求转让后，由控股股东或公司指定第三人以协议价进行收购；或转让给其他第三人，控股股东或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员工股东确认，如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则不执行上述“在员工书面要求转让后，由控股股东或公司指定第三人以协议价进行收购；或转让给其他第三人，控股股东或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条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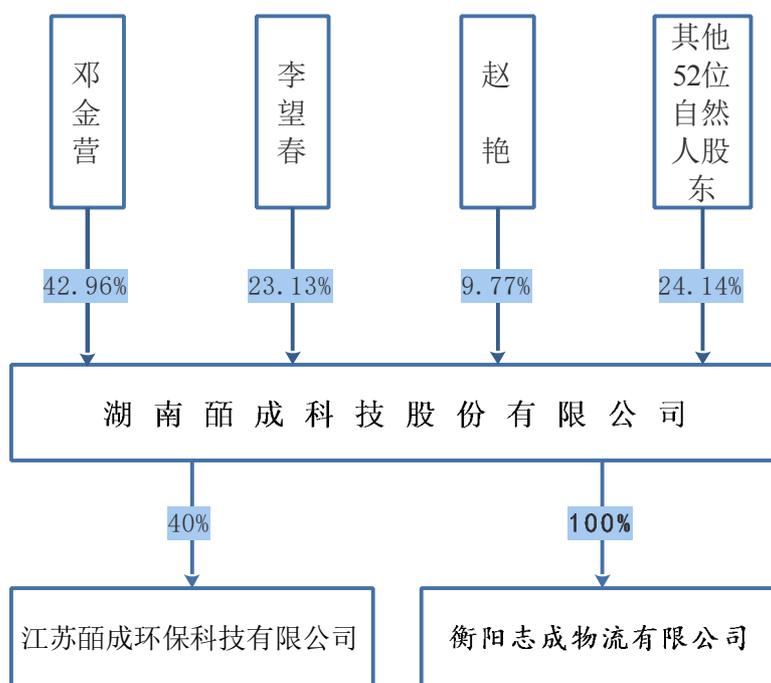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股）
1	邓金营	境内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15,567,500	42.96	3,891,875
2	李望春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8,382,500	23.13	2,095,625
3	赵艳	境内自然人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540,000	9.77	885,000
4	郭辉	境内自然人	董事	600,000	1.66	150,000
5	李绍国	境内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33	30,000
6	方继立	境内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60,000	0.17	15,000
7	胡蓉	境内自然人	监事	90,000	0.25	22,500
8	邓武文	境内自然人	监事	120,000	0.33	30,000
9	宋建红	境内自然人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08	7,500
10	陈海萍	境内自然人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08	7,500
11	刘虹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12	谭菊华	境内自然人	/	180,000	0.50	180,000
13	彭云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14	罗丰	境内自然人	/	36,000	0.10	36,000
15	李玉	境内自然人	/	39,000	0.11	39,000
16	赵军	境内自然人	/	120,000	0.33	120,000
17	赵湘伟	境内自然人	/	10,000	0.03	10,000
18	赵慧明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19	刘义进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20	谭慧	境内自然人	/	120,000	0.33	120,000
21	王柏祥	境内自然人	/	90,000	0.25	90,000
22	邓金华	境内自然人	/	900,000	2.48	900,000

23	郭晓军	境内自然人	/	600,000	1.66	600,000
24	邓雪枚	境内自然人	/	519,000	1.43	519,000
25	李赞	境内自然人	/	330,000	0.91	330,000
26	段爱平	境内自然人	/	900,000	2.48	900,000
27	邓银萍	境内自然人	/	240,000	0.66	240,000
28	赵黎明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29	曾慧	境内自然人	/	150,000	0.41	150,000
30	李玲敏	境内自然人	/	150,000	0.41	150,000
31	袁爱华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32	李金绪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33	李洪亮	境内自然人	/	600,000	1.66	600,000
34	孙振兴	境内自然人	/	120,000	0.33	120,000
35	刘丽	境内自然人	/	90,000	0.25	90,000
36	林利国	境内自然人	/	480,000	1.32	480,000
37	胡朝山	境内自然人	/	300,000	0.83	300,000
38	阳倩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39	许成粮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40	文娟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41	王荣香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42	周娟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43	黄素芳	境内自然人	/	40,000	0.11	40,000
44	李顺春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45	吴裕生	境内自然人	/	300,000	0.83	300,000
46	陈一鸣	境内自然人	/	300,000	0.83	300,000
47	刘友富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48	李春花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49	杨志华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50	廖哲安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51	彭玉明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52	阳青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53	彭小玲	境内自然人	/	120,000	0.33	120,000
54	杨科宁	境内自然人	/	60,000	0.17	60,000
55	何佳晋	境内自然人	/	30,000	0.08	30,000
合计				36,234,000	100.00	14,829,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邓金营	境内自然人	15,567,500	42.96	净资产	否

2	李望春	境内自然人	8,382,500	23.13	净资产	否
3	赵艳	境内自然人	3,540,000	9.77	货币	否
4	邓金华	境内自然人	900,000	2.48	货币	否
5	段爱平	境内自然人	900,000	2.48	货币	否
6	郭辉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66	货币	否
7	郭晓军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66	货币	否
8	李洪亮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66	货币	否
9	邓雪枚	境内自然人	519,000	1.43	货币	否
10	林利国	境内自然人	480,000	1.32	货币	否
合计			32,089,000	88.55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邓金营，邓金营持有公司1556.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96%，邓金营自2010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一直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邓金营持有公司42.96%的股份，李望春持有公司23.13%的股份，赵艳持有公司9.77%的股份，郭辉持有公司1.66%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77.52%，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四人合计持有公司77.52%的股份，其中，邓金营与郭辉、李望春与赵艳均为配偶关系，四人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自韶成灰石设立至2014年8月前,李望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且在2010年12月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后由邓金营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8月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李望春、邓金营、赵艳均为公司董事,其中李望春为公司董事长,邓金营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新一届董事会,李望春、邓金营、赵艳、郭辉均为公司董事,其中李望春为公司董事长,邓金营为公司总经理,赵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辉为公司综合部助理。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业务,对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3) 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自担任公司股东至今,能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公司经营发展达成共同意见;在公司的历次重大决策上从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性。

(4) 李望春、邓金营、赵艳、郭辉于2015年12月10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未能协调一致,各方则以邓金营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望春、邓金营、赵艳、郭辉,四人共同控制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李望春,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11月至1996年9月,在衡山县电力局修4班任班长;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在衡山县电力局雅凯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无业。2001年1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融金缘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在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2) 邓金营,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84年6月,在衡阳市建材二厂任主办会计;1984年6月至1990年12月,在衡阳市建材工业总公司任会计;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衡阳市建材工业总公司任副科长;1997年1月至2010年11月,在衡阳市建材工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在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

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 赵艳，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月至2003年3月在衡山县电力局任财务；2003年3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融金缘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在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郭辉，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12月至1993年2月，在衡阳市建材二厂任出纳；1993年3月至2012年9月，在衡阳市建材总公司任统计；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无业；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综合部助理；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综合部助理。

3、最近两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至2014年9月1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望春

2011年1月4日，韶成灰石股东李望春、周良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1%、20%，合计51%的股权转让给湘融资产。此次转让系韶成灰石因申请银行贷款委托信用担保公司为韶成灰石提供担保而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信用担保公司经与李望春、周良军协商要求二人将其持有韶成灰石合计51%的股权转让至信用担保公司关联方湘融资产名下。2014年8月29日，信用担保公司的担保义务解除，各方协商同意后，湘融资产将其持有韶成钙业51%的股权分别转让至李望春、邓金营名下，2014年9月11日，韶成钙业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说明》，湘融资产持有韶成钙业股权，从本质上看，属于一种类似于股权质押性质的反担保措施。因上述股权转让仅为一种担保措施，湘融资产虽名义上为公司控股股东，但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2014年9月前公司股东李望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重大决策作用，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7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金营

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7月17日，邓金营持有公司65%股权（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金营自2010年12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一直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决策作用，邓金营成为公司的股东后持股比例有所增加，综上，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金营。

(3) 2015年7月17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

2015年7月17日至今，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合计持有公司股权（股份）均在77%以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望春担任公司董事长、邓金营担任公司总经理、赵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郭辉担任综合部助理，李望春与赵艳系夫妻关系，邓金营与郭辉系夫妻关系，四人能够充分沟通并保持一致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起到重大作用，且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2015年7月17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

4、实际控制人变化原因及变更前后情况的说明

(1)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公司股权的明晰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望春变更为邓金营系公司股东之间对各人持股比例作出的调整，同时，邓金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且邓金营担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后，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重大促进作用，因此，2014年9月后鉴于邓金营持股比例的增加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作用，邓金营变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6月，公司开始着手进行股改并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公司股东邓金营妻子郭辉、李望春妻子赵艳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四人于2015年12月10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人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股权明晰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代持、反担保等情形，但是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经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将股

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公司股权已实际交付，公司股权代持、反担保等问题已全部清理完成，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股权明晰情况未产生影响，公司股东声明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等转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2014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邓金营、李望春、赵艳，董事长为李望春、监事为罗辉、总经理为邓金营；2015年6月公司股改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位，充实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管理层的工作准则和职责，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为促进股改，完善了公司管理团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管理团队产生影响。

（3）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成立至2015年6月前，经营范围一直为：活性石灰、石灰、石灰石生产、销售；矿产品（不含石油、煤）、钢材及钢制品销售，主营业务是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6月1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活性石灰、石灰、石灰石、氢氧化钙、精钙粉、腻子粉的生产、销售；矿产品（不含石油、煤）、钢材及钢制品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是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4）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客户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望春变更为邓金营期间，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全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

司、宜昌万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区域集中在湖南、湖北、江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望春、邓金营、赵艳、郭辉后，公司客户有所增加，新增客户主要有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永州湘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衡阳市鸿志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业务区域拓展到广东、江苏等地。综上，公司客户较之前有明显增长，无论是从数量，还是从区域的角度来说，都呈现增长趋势。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李望春、赵艳、郭辉的加入将有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进一步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收入、净利润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实际控制人	李望春（2014年1-8月）	邓金营（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	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
主营业务收入（月均）	4,921,836.43	5,364,261.41	5,023,743.48
营业收入(月均)	4,921,836.43	5,364,261.41	5,023,743.4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净利润（月均）	137,800.01	543,709.58	553,090.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占比、净利润等未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后，营业收入有小幅减少，主要原因为，2月份是过年期间，客户一般处于休息期间，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有所减少，上述变化仅为特定时期形成的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情况不会产生其他影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经营净利润有所增长、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层更加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李望春与赵艳系夫妻关系，邓金营与郭辉系夫妻关系，邓金营与邓金华系兄弟关系，邓金营与邓雪枚系兄妹关系，郭辉与郭晓军系姐弟关系，李望春与李赞系翁婿关系，赵艳与赵黎明、赵慧明均为姑侄关系，李望春与邓银萍系亲家关系，邓金营与王柏祥、段爱平均为舅甥关系，赵艳与赵军系堂姐弟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中，李望春原任职于湖南省电力公司衡阳衡山电力局（湖南省电力公司衡阳衡山电力局已更名为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衡山县供电分公司，下称“衡山县供电分公司”），为全民制合同工编制，自2000年办理停薪留职。根据衡山县供电分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证明，李望春在停薪留职期间为全民制合同工编制工作人员，无任何行政级别，也不属于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自办理停薪留职以来，未在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未履行单位任何相关职责。其停薪留职从事营利性活动并在投资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行为系响应政府号召职工自主创业形成的，因此，李望春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股东资格适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为55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格，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6月16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湘）名私字[2008]第1847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李望春、胡岳平、旷运秀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成立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韶成灰石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李望春以货币认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0%，胡岳平与旷运秀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各为30%；各股东于2008年6月各实缴出资200万元，余额于2010年6月缴纳完毕；公司不设董事会，推选李望春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胡岳平任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8年6月20日，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湘正阳验字（2008）第06-02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2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李望春、胡岳平和旷运秀分别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23日，衡山县工商局向韶成灰石核发了注册号为430423000001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开云南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望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活性石灰、石灰、石灰石生产、销售；矿产品（不含石油、煤）、钢材及钢制品销售”，经营期限自2008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韶成灰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1	李望春	1200	40.00	200	6.67
2	胡岳平	900	30.00	200	6.67
3	旷运秀	900	30.00	200	6.67
合计		3000	100.00	600	2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2日，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胡岳平将其持有的韶成灰石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望春20%、周良军10%；旷运秀将其持有的韶成灰石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良军，股东胡岳平、旷运秀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2日，胡岳平分别与李望春、周良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岳平将其持有的韶成灰石2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望春、周良军。同日，旷运秀与周良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旷运秀将其持有的韶成灰石30%的股权转让给周良军。

2009年8月4日，韶成灰石就上述事项在衡山县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韶成灰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1	李望春	1800	60.00	600	20.00
2	周良军	1200	40.00	0	0.00
合计		3000	100.00	600	20.00

注：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实为两次股权转让后合并办理的，公司采取上述形式完成是当时公司考虑到节省工商办理流程，虽具有一定瑕疵，但是上述情形已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后，股东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年7月13日，股东胡岳平、旷运秀各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李望春

2008年6月，韶成灰石设立，根据李望春、胡岳平、旷运秀共同签署的《湖

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章程》，韶成灰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其中李望春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0%，胡岳平与旷运秀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各股东于 2008 年 6 月各出资 200 万元，余额于 2010 年 6 月缴纳完毕。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李望春、胡岳平和旷运秀分别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韶成灰石就胡岳平、旷运秀退股事宜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胡岳平、旷运秀证实其各自 200 万元的首期出资均由李望春代缴，因二人均无力偿还上述款项，故自愿将其各自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李望春。同日，胡岳平、旷运秀分别与李望春签订《退股协议》，因二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故二人将其各自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李望春时，李望春不再向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自退股之日，胡岳平、旷运秀二人完全退出韶成灰石的经营管理，不再参与协议签订前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也不再承担公司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了已缴纳的出资和未缴纳的出资。

(2) 2009 年 7 月 22 日，股东李望春将其持有的 40% 的股权转让给周良军

《退股协议》签订后，韶成灰石拟引入新股东周良军，因上述退股与引进新股东时间间隔较短，因此，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上述事项最终合并一起办理变更。从形式（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上，2009 年 7 月 22 日，胡岳平分别与李望春、周良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岳平直接将其持有韶成灰石 20%、1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望春、周良军，旷运秀与周良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旷运秀直接将其持有韶成灰石 30% 的股权转让给周良军。从实质上，2009 年 7 月 13 日，股东胡岳平、旷运秀已将其股权（包含实缴部分及未实缴部分）全部转让给李望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李望春将 40% 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给周良军，因此转让后周良军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上述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出资情况变更至实际出资人李望春、周良军，即李望春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持有韶成灰石 60% 的股权，周良军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持有韶成灰石 40% 的股权。

2015年12月10日，李望春、胡岳平、旷运秀就上述事宜出具了《股权情况说明及退股事实确认书》，证实“胡岳平、旷运秀因暂时无力缴纳首期出资款，经三人协商，由李望春代两人缴纳首期出资各200万元，合计400万元，待胡岳平、旷运秀二人具有偿还能力后，再将李望春代为缴纳的首期出资归还李望春。

后胡岳平、旷运秀因无力归还李望春代为缴纳的首期出资，自愿将其持有的韶成灰石股权转让给李望春，因二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故二人将其各自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李望春，李望春不再向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引入新股东周良军，胡岳平、旷运秀应李望春要求直接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望春、周良军，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三人对此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均无异议。

自退股之日，胡岳平、旷运秀完全退出韶成灰石的经营管理，不再参与协议签订前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也不再承担公司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

上述情形均符合真实情况，涉及的协议、文件均由李望春、胡岳平、旷运秀三人本人签署，均是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自愿出具本确认书，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

各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前述持股行为及退股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韶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全部由李望春承担责任。”

3、有限公司减资、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5日，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韶成灰石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李望春出资额为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0%，周良军出资额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

2010年11月9日，韶成灰石在《衡阳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并请相关债权人于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清偿，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12月24日，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1、韶成灰石的减资公告于2010年11月9日在《衡阳日报》上刊登，至2010年12月24日已满45天；2、韶成灰石减资后实收资本应实缴到位，实收资本新增部分由李望春、周

良军缴纳，其中李望春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300 万元，周良军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600 万元；3、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6 日，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金马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韶成灰石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连同首次出资，韶成灰石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韶成灰石就上述事项在衡山县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韶成灰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1	李望春	900	60.00	900	60.00
2	周良军	600	40.00	600	40.00
合计		1500	100.00	1500	100.00

注：（1）关于减资

韶成灰石本次减资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时经营效益较差，公司股东无法实缴注册资本，经韶成灰石全体股东开会决议，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合法合规。

（2）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6 年 5 月公司股东李望春出具的《说明》，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为公司股东拟直接投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的相关《衡阳市商业银行现金存款凭证》，公司股东李望春、周良军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将 500 万元、400 万元，总计 900 万元增资款转至公司账户，款项性质为增资。因公司股东缺乏法律规范意识，股东投入增资款后未及时组织相关机构验资，同时，因公司财务人员将会计科目记载错误，将前述 900 万元股东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因此公司最终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在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中，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金马审字[2011]第 0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

转增前资本公积为 20,186,214.09 元，未分配利润为-2,580,184.71 元，资本公积中 900 万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资本公积变更为 11,186,214.09 元，未分配利润为 -2,580,184.71 元，另外，本次增资经过了验资机构验资，公司资本已实缴到位。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虽未提前进行审计，但根据公司转增后的《验资报告》及年检中的《审计报告》证实，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法合规。

同时，股东投资款与资本公积转增金额存在不一致情形，之所以形成投资金额与转增金额不一致，主要是股东李望春、周良军原本拟增加注册资本，各自投资 500 万元、400 万元。后因公司经营较差，股东决议减资。减资后，李望春认缴资本为 9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600 万元；周良军认缴资本为 6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因股东增资时缺乏规范意识，未及时验资，且公司财务人员财务处理错误，将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因此股东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增加李望春、周良军未实缴的部分，即李望春通过资本公积转增 300 万元，周良军转增 600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款与转增款不一致问题，此次转增过程中增资款有所减少的股东李望春出具了《说明》，说明指出“本人对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出资的比例已与公司原股东周良军充分协商，并予以认可。若因前述转增行为或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产生任何纠纷，将全部由本人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全部由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出资，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及原股东周良军因本次转增所涉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全额、无条件承担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出资所有应纳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4 日，周良军、李望春分别与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良军、李望春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31%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望春、

周良军将其分别持有的韶成灰石 60%、40%股权中的 31%、20%转让给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韶成灰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李望春出资 4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9%，周良军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24 日，韶成灰石就上述事项在衡山县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韶成灰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1	李望春	435	29.00	435	29.00
2	周良军	300	20.00	300	20.00
3	湖南湘融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765	51.00	765	51.00
合计		1500	100.00	1500	100.00

注：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系韶成灰石因向银行贷款委托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信用担保公司”）为韶成灰石提供担保，为降低风险，作为反担保措施，信用担保公司经与李望春、周良军协商要求二人将其持有韶成灰石合计 51% 的股权转让至信用担保公司关联方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融资产”）名下；信用担保公司的担保义务解除后，再重新将上述股权登记至李望春、周良军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

因韶成灰石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实质上系一种反担保措施，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方股权转让价款。

5、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26 日，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 月 12 日，韶成灰石就上述事项在衡山县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3日，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良军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邓金营，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3日，周良军与邓金营签署《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周良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金营。

2014年6月16日，韶成钙业就上述事项在衡山县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韶成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1	李望春	435	29.00	435	29.00
2	邓金营	300	20.00	300	20.00
3	湖南湘融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765	51.00	765	51.00
合计		1500	100.00	1500	100.00

注：（1）2011年6月18日至2014年5月23日，周良军代邓金营持有韶成钙业2.85%的股权，2011年6月18日至2014年8月29日，李望春代邓金营持有韶成钙业9.4%的股权。

2011年6月18日，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望春、周良军分别将其持有韶成灰石29%、20%股权中9.4%、2.85%的股权转让给邓金营，其他股东分别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转让后，韶成灰石股权结构为：湘融资产持股比例为51%，李望春持股比例为19.6%，周良军持股比例为17.15%，邓金营持股比例为12.25%。同日，李望春、周良军分别与邓金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韶成灰石9.4%、2.85%的股权分别作价75万元、25万元转让给邓金营，同时约定暂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邓金营持有韶成灰石9.4%、2.85%的股权分别挂靠在李望春、周良军名下，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

（2）2014年5月23日，周良军与邓金营之间的代持股权关系解除。2014年

5月23日，周良军与邓金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良军将其持有韶成钙业20%的股权转让给邓金营，前述股权包括周良军代邓金营持有的2.85%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真实还原至实际出资人邓金营，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韶成钙业90万元的出资额、67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望春、邓金营，并通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9日，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李望春、邓金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韶成钙业90万元的出资额、67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望春、邓金营。

2014年9月11日，韶成钙业就上述事项在衡山县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韶成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1	李望春	525	35.00	525	35.00
2	邓金营	975	65.00	975	65.00
	合计	1500	100.00	1500	100.00

注：根据2016年6月17日，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此处转让系因信用担保公司的担保义务解除，各方按照约定并经协商同意后，由湘融资产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1%的股权分别转让至李望春、邓金营名下。因2011年1月4日，股东将51%股权转让至湘融资产时未实际支付对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亦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自2011年6月18日至2014年8月29日，李望春代邓金营持有韶成钙业9.4%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真实还原至实际出资人。

2015年12月10日，李望春、周良军、邓金营共同签署《股权情况说明及股权代持事宜与解除事实确认书》，三方于2014年5月对股权比例重新进行了确认，

即在湘融资产退出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李望春持股 35%，邓金营持股 65%，周良军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湘融资产退出时，由湘融资产将原自李望春受让的 31% 股权中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邓金营，邓金营原挂在李望春名下 9.4% 的股权不再由李望春直接转让，全部包括在届时由湘融资产直接转让给邓金营的 25% 股权中。2014 年 8 月 29 日，湘融资产在信用担保公司担保义务解除后，应韶成钙业股东要求，将其持有韶成钙业 6% 的股权、4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望春、邓金营。本次股权转让后，代持关系解除，股权真实还原至实际出资人邓金营。

以上代持及解除情况由如上所涉名义出资人周良军、李望春与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的《股权情况说明及股权代持事宜与解除事实确认书》确认，确认事实如下：名义股东及实际出资人对如上代持关系均无异议；确认该代持关系的真实性，认可各方签署的与行使韶成钙业股东权益相关的一切协议、资料或其他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代持情况；在代持期间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并未因此代持关系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代持关系的解除而对代持期间各方的权利义务及代持关系解除本身产生潜在纠纷或提出任何有关上述事宜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5 年 3 月 4 日，衡阳市工商局核发（湘）名内字[2015]第 8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有限公司的名称由“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瑞华对韶成钙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07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韶成钙业的净资产为 23,978,574.81 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众联就韶成钙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韶成钙业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韶成钙业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3,122.81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0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23,978,574.81 元中的 2,395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2395 万股，余额部分 28,574.8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5 月 27 日，韶成钙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韶成钙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陈海萍、宋健红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27 日，韶成钙业的原 2 名股东李望春、邓金营共同签署了《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韶成钙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0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 23,978,574.81 元中的 2395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2395 万股，余额部分 28,574.8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韶成钙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李望春持有股份公司 35%的股份，邓金营持有股份公司 65%的股份，与变更前对韶成钙业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望春、邓金营。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3,978,574.81 元中的 2395 万元折为等额股份 2395 万股，余额部分 28,574.8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衡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23000001999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金龙工业园坪塘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望春，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95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95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活性石灰、石灰、石灰石、氢氧化

钙、精钙粉、腻子粉的生产、销售；矿产品（不含石油、煤）、钢材及钢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5年6月30日，湖南华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韶成钙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湘华验字[2015]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239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为2.85万元。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金营	15,567,500	65.00	净资产
2	李望春	8,382,500	35.00	净资产
合计		23,950,000	100.00	——

注：韶成钙业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2395万元，系以股东投入性质的资本公积转增形成。股东豁免公司的欠款后将上述款项作为股东投入计入到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改过程中，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了注册资本，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根据衡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5年6月12日就韶成钙业《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免税的申请报告》出具的回复意见，同意免征公司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关于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纳税问题，公司发起人股东邓金营、李望春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补充征缴本人就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足额缴纳所有应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

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指定代表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 2395 万元增加至 3283.4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888.4 万元，由赵艳、郭辉等 26 人作为公司新股东按比例认缴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3.3333 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原股东李望春、邓金营以及本次增资的新股东赵艳等 26 人签署《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同意新增 26 名员工持股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888.4 万股，增资总额 29,613,037.2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部分 8,88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20,729,037.2 元。

同日，公司与邓金营及新股东分别签署《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就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资格、认购价格和数量、锁定期及权利限制等进行约定。

2015 年 7 月 14 日，湖南华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湘华验字（2015）第 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赵艳、郭辉等 26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88.4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总额为 2961.3333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072.9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金营	15,567,500	47.41	净资产

2	李望春	8,382,500	25.53	净资产
3	郭辉	600,000	1.83	货币
4	李绍国	120,000	0.37	货币
5	刘虹	60,000	0.18	货币
6	谭菊华	180,000	0.55	货币
7	胡蓉	90,000	0.27	货币
8	彭云	60,000	0.18	货币
9	方继立	60,000	0.18	货币
10	罗丰	36,000	0.11	货币
11	李玉	39,000	0.12	货币
12	赵军	120,000	0.37	货币
13	赵湘伟	10,000	0.03	货币
14	赵慧明	30,000	0.09	货币
15	宋建红	30,000	0.09	货币
16	邓武文	120,000	0.37	货币
17	刘义进	30,000	0.09	货币
18	谭慧	120,000	0.37	货币
19	王柏祥	90,000	0.27	货币
20	邓金华	900,000	2.74	货币
21	郭晓军	600,000	1.83	货币
22	邓雪枚	519,000	1.58	货币
23	李赞	330,000	1.01	货币
24	段爱平	900,000	2.74	货币
25	邓银萍	240,000	0.73	货币
26	赵艳	3,540,000	10.78	货币
27	赵黎明	30,000	0.09	货币
28	陈海萍	30,000	0.09	货币
合计		32,834,000	100.00	—

10、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指定代表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3283.4万元增加至3623.4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340万元，由曾慧、李玲敏等27人作为公司新股东按比例认缴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3.6666元。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股东（26人）以及本次新增外部投资者股东（27人）共计55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同意新增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公司股份340万股，增资总额12,466,68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部分3,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部分9,066,680元。

同日，公司与新增外部投资者股东分别签署《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股东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就认购价格、数量和方式等进行约定。

2015年7月29日，湖南华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湘华验字（201）第2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已经收到曾慧、李玲敏等27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总额为1246.668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906.6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金营	15,567,500	42.96	净资产

2	李望春	8,382,500	23.13	净资产
3	赵艳	3,540,000	9.77	货币
4	郭辉	600,000	1.66	货币
5	李绍国	120,000	0.33	货币
6	方继立	60,000	0.17	货币
7	胡蓉	90,000	0.25	货币
8	邓武文	120,000	0.33	货币
9	宋建红	30,000	0.08	货币
10	陈海萍	30,000	0.08	货币
11	刘虹	60,000	0.17	货币
12	谭菊华	180,000	0.50	货币
13	彭云	60,000	0.17	货币
14	罗丰	36,000	0.10	货币
15	李玉	39,000	0.11	货币
16	赵军	120,000	0.33	货币
17	赵湘伟	10,000	0.03	货币
18	赵慧明	30,000	0.08	货币
19	刘义进	30,000	0.08	货币
20	谭慧	120,000	0.33	货币
21	王柏祥	90,000	0.25	货币
22	邓金华	900,000	2.48	货币
23	郭晓军	600,000	1.66	货币
24	邓雪枚	519,000	1.43	货币
25	李赞	330,000	0.91	货币
26	段爱平	900,000	2.48	货币
27	邓银萍	240,000	0.66	货币
28	赵黎明	30,000	0.08	货币
29	曾慧	150,000	0.41	货币
30	李玲敏	150,000	0.41	货币
31	袁爱华	60,000	0.17	货币

32	李金绪	60,000	0.17	货币
33	李洪亮	600,000	1.66	货币
34	孙振兴	120,000	0.33	货币
35	刘丽	90,000	0.25	货币
36	林利国	480,000	1.32	货币
37	胡朝山	300,000	0.83	货币
38	阳倩	30,000	0.08	货币
49	许成粮	30,000	0.08	货币
40	文娟	60,000	0.17	货币
41	王荣香	30,000	0.08	货币
42	周娟	30,000	0.08	货币
43	黄素芳	40,000	0.11	货币
44	李顺春	30,000	0.08	货币
45	吴裕生	300,000	0.83	货币
46	陈一鸣	300,000	0.83	货币
47	刘友富	60,000	0.17	货币
48	李春花	60,000	0.17	货币
49	杨志华	60,000	0.17	货币
50	廖哲安	60,000	0.17	货币
51	彭玉明	60,000	0.17	货币
52	阳青	30,000	0.08	货币
53	彭小玲	120,000	0.33	货币
54	杨科宁	60,000	0.17	货币
55	何佳晋	30,000	0.08	货币
合计		36,234,000	100.00	—

（二）公司股权代持问题及解决措施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0年12月，韶成灰石聘任邓金营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

管理，自邓金营担任公司总经理后，邓金营为公司带来一定业务资源，公司业务经营有所发展，因此，韶成灰石原股东拟引进邓金营为公司股东。2011年6月18日，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望春、周良军分别将其持有的韶成灰石29%、20%股权中9.4%、2.85%的股权转让给邓金营，其他股东分别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2011年6月18日，李望春、周良军、邓金营签署《备忘录》，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邓金营在公司持有的12.25%的股权分别挂靠在李望春、周良军名下，暂不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2、股权代持的解除

(1) 周良军与邓金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4年5月23日，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良军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邓金营，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23日，周良军与邓金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良军将其持有韶成钙业20%的股权转让给邓金营，前述转让的股权包括周良军代邓金营持有的2.85%股权，周良军与邓金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真实还原至实际出资人邓金营。

(2) 李望春与邓金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4年8月29日，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湘融资产将其在韶成钙业90万元的出资额、67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望春、邓金营。

2014年8月29日，湘融资产分别与李望春、邓金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湘融资产将其持有韶成钙业90万元的出资额、67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望春、邓金营。

此处转让系因信用担保公司的担保义务解除，各方按照约定并经协商同意后，由湘融资产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1%的股权分别转让至李望春、邓金营名下。此次股权转让中，李望春代邓金营持有的公司9.4%股权，由湘融资产直接转让至邓金营名下。李望春与邓金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真实还原至实际出资人邓金营。

(3) 李望春、周良军、邓金营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确认

2015年12月10日，李望春、周良军、邓金营共同签署了《股权情况说明及股权代持事宜与解除事实确认书》，三方于2014年5月对股权比例重新进行了确认，即在湘融资产退出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李望春持股35%，邓金营持股65%，周良军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湘融资产退出时，由湘融资产将原自李望春受让的31%股权中的25%的股权转让给邓金营，邓金营原挂在李望春名下9.4%的股权不再由李望春直接转让，全部包括在届时由湘融资产直接转让给邓金营的25%股权中。2014年8月29日，湘融资产在信用担保公司担保解除后，应韶成钙业股东要求，将其持有韶成钙业6%的股权、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望春、邓金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所有代持关系解除，股权真实还原至实际出资人邓金营。

以上代持及解除情况由如上所涉名义出资人周良军、李望春与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的《股权情况说明及股权代持事宜与解除事实确认书》确认，确认事实如下：名义股东及实际出资人对如上代持关系均无异议；确认该代持关系的真实性，认可各方签署的与行使韶成钙业股东权益相关的一切协议、资料或其他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代持情况；在代持期间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并未因此代持关系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代持关系的解除而对代持期间各方的权利义务及代持关系解除本身产生潜在纠纷或提出任何有关上述事宜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就代持关系签订的《股权情况说明及股权代持事宜与解除事实确认书》，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各方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形

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

4、股权代持解除方式的合法性

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衡山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公司股权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彻底消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以实现公司股权清晰，该解除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故以上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且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较大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为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韶成”）。江苏韶成现持有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12MA1M9CML29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八字桥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金营
注册资本	199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生

	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江苏韶成成立后，进行了技术研发、完善并通过了技术成果的鉴定，相关项目已立项，江苏韶成目前正处于投产前的准备阶段，尚未实际生产运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韶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60	40.00	货币
吴裕生	499.75	25.00	货币
陶荣	359.82	18.00	货币
吴静生	339.83	17.00	货币
合计	1999.00	100.00	——

1、江苏韶成的设立及变更

2015年5月10日，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参股成立一家主营环保业务的公司，即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韶成成立后，除住所由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通启桥村九组变更为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八字桥村一组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工商登记变更。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韶成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邓金营担任江苏韶成的执行董事，公司股东吴裕生在江苏韶成担任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韶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运营情况

江苏韶成拟主要经营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江苏韶成成立后，进行了技术研发、完善并通过了技术成果的鉴定，相关项目已立项，江苏韶成目前正处于投产前的准备阶段，尚未实际生产运营。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衡阳志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成物流”）。志成物流现持有衡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23MA4L4D7J0G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衡阳志成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经济开发区 01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罗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服务、配送；仓储服务；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公司尚处于前期运营准备阶段，尚未进行实际运营，未产生任何收入

1、志成物流的设立及变更

2016 年 4 月 22 日，衡阳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衡）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12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衡阳志成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志成物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成立衡阳志成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服务、配送、仓储服务；道路运输服务。志成物流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命罗丰为志成物流的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志成物流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命李玉为监事。同日，志成物流股东韶成科技签署《衡阳志成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志成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
1	韶成科技	100	100	0	0
	合计	100	100	0	0

志成物流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志成物流自设立后，未进行公司变更登记。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志成物流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罗丰担任志成物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李玉担任志成物流的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志成物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实现对志成物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的方式

公司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将实现对志成物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志成物流 100% 的股权，为志成物流唯一股东，能有效控制股东会决议依公司意志进行；决策机制方面，公司股东罗丰担任志成物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志成物流的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并以此实现对志成物流经营决策层面的控制，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能在志成物流获有效执行，同时，志成物流财务人员由公司委派，以确保志成物流的财务制度及相应运作不偏离公司决策；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以及《投资管理制度》，主导制定了志成物流的《公司章程》，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志成物流的有效控制；利润分配方面，根据志成物流的《公司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4、公司与志成物流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业务分工：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志

成物流尚未实际运营，拟从事货物运输服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各有分工。

合作模式：①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可以将产品通过志成物流进行货物运输，一定程度上可以节约公司的运输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②公司通过产品的销售，在确定客户的情况下可以将志成物流引荐给对方，拓宽志成物流的服务范围；③同时，通过韶成科技多年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以自身的专业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拓展及业务宣传，以达到各方的全面业务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0日），现任董事及简历如下：

1、李望春，董事长，李望春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邓金营，董事，邓金营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赵艳，董事，赵艳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郭辉，董事，郭辉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李绍国，董事、副总经理

李绍国，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8月，在衡南县化工农药厂技术科任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衡阳市格威工厂开发办任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在湘潭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班脱产学习；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无业；2002年3月至2013年10月，在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无业；2014

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宋建红、陈海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0日），现任监事及简历如下：

1、方继立，监事会主席

方继立，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长沙市木材公司计财科任会计；1992年12月至1996年10月，在湖南人造板厂武装部任武装专干；1996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湖南长元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审计处任主办科员；2002年1月至2008年9月，在湖南长元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任副处长；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湖南长元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公室任专干；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稽核。

2、邓武文，监事

邓武文，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衡阳市湘华化工厂任生产调度员；1997年11月至2006年3月，在湖南天宇湘华化工厂任动力车间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在湖南和泰纸业有限公司任电气主管；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在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生产二部部长。

3、胡蓉，监事

胡蓉，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10月，在湖南衡山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无业；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

任；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4、宋建红，职工代表监事

宋建红，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衡阳市湘华化工厂汽车运输队任维修工；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在湖南和泰纸业有限公司任机修工；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在衡阳市湘华化工厂任机修工；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在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任机修工；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机修班班长；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机修班班长。

5、陈海萍，职工代表监事

陈海萍，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在福建源瑞税务师事务所任审计；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东莞上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无业；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在衡阳市花香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无业；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会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0日），简历如下：

1、邓金营，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赵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李绍国，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954.21	11,101.89	8,14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02.58	7,400.09	2,39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7,402.58	7,400.09	2,397.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2.04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2.04	1.60
资产负债率	32.42%	33.34%	70.55%
流动比率（倍）	0.86	0.86	0.45
速动比率（倍）	0.57	0.56	0.27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6.01	6,417.99	6,106.73
净利润（万元）	2.49	794.23	28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	794.23	28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	776.22	27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	776.22	274.56
毛利率	28.51%	28.99%	23.33%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7.5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9%	17.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2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7.05	14.34
存货周转率（次）	0.70	5.48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7.21	-2,190.86	1,40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83	-0.7537	0.9357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41
传真：0731-85832241
项目负责人：吕东亮
项目小组成员：吕东亮、张威娜、孙美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经办律师：高巍、王宁、沈威卫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兴武、赵海宾
联系电话：010-88091199
传真：010-88091199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刑贵祥、张明阳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建材等行业领域。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公司以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科学管理为手段不断完善产品类别与结构，逐渐减少或淘汰低端产品并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转型。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湖南及周边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公司是湖南省规模较大的氧化钙生产企业、中南地区规模较大的氢氧化钙生产企业，拥有“韶成”、“钙龙”和“钙邦”三个注册商标，并于2015年9月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ISO14001）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60,066.10元、64,179,874.98元和61,067,312.2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100.0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氧化钙和氢氧化钙两大系列产品，氧化钙产品按理化指标和粒度范围不同，分为冶金石灰、精石灰、生石灰，氢氧化钙产品主要为工业用氢氧化钙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和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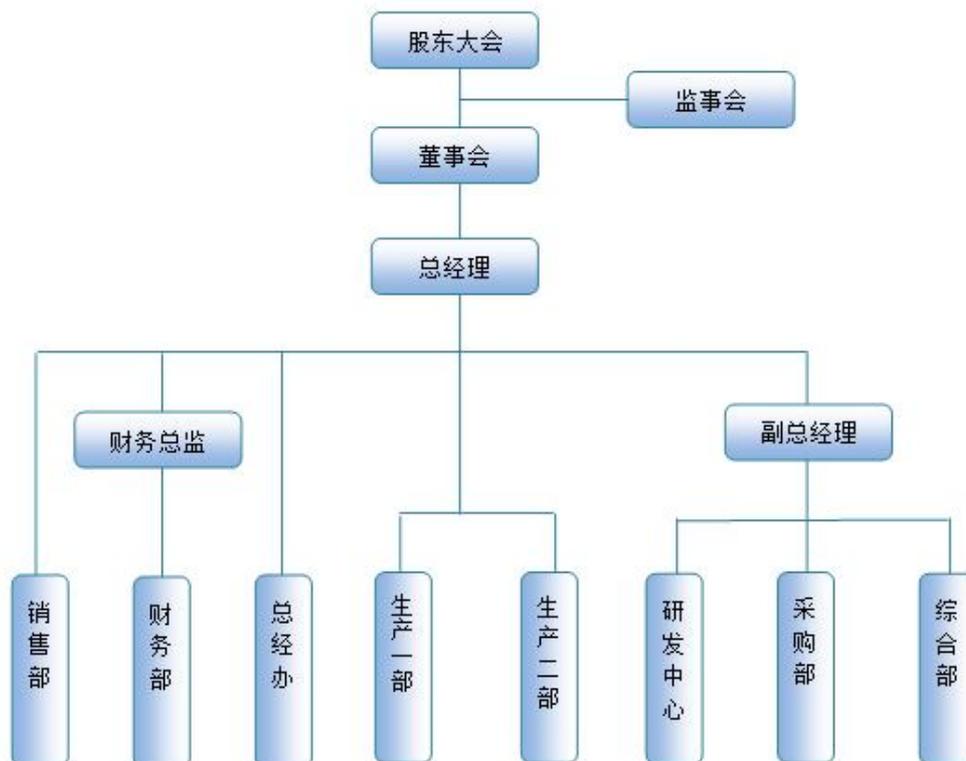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图片展示	性能特点/控制指标	主要应用领域
氧	冶金石灰		产品为白色块状、粒度均匀、纯度高、无异味、高活性、溶解时间短。氧化钙含量 80%-97%、粒度范	①冶金：造渣、脱硫、脱磷、脱硅等。 ②环保：污水处理或烟气脱硫等。

化 钙 系 列 产 品			围为 10-40mm、活性度为 300-420ml、氧化镁含量小于 1.5%。	
	精石灰		产品为白色粉末状、纯度高、流动性好。氧化钙含量 80%-93%、氧化镁含量小于 1%、二氧化硅含量小于 1.5%、细度为 50-425 目。	①化工：原辅料。 ②环保：水质净化、烟气脱硫等。 ③轻工：制卤
	生石灰		产品粒度均匀、无异味、高活性。氧化钙含量 80-90%、粒度范围为 0-3mm、活性度为 250-350ml。	①冶金：烧结造渣剂。 ②环保：污水处理中和剂、污泥脱水剂等。 ③农业：土壤修复改造剂。
氢 氧 化 钙 产 品	工业级氢氧化钙		产品为细腻的白色粉末、氢氧化钙含量高、含水量低、杂质少。其中氢氧化钙含量 90-96%、白度 90% 以上、含水量 0.2-1%。	①化工：原辅料。 ②环保：污水处理或烟气脱硫。 ③建材：涂料的原材料。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简介
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检查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负责公司日常安全保卫、文明卫生工作；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用车管理，接待贵宾来访；负责办公用品的领用、登记工作；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的筹办、组织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件、技术资料、人力资源的建档管理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和解聘工作；负责制订员工年度培训、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负责员工考勤、工资审核工作；完成公司布置的其他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完善财务架构体系，建立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负责与财政、税务、工商、银行、社保等部门的联系工作；参与审核项目预决算用款方案，原辅材料供应计划；负责组织公司的成本管理工作，进行成本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降低消耗、节约费用；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优先保证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可行性建议等。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并制定计划实施方案；确保资金及时回笼，配合财务部做好结算；控制物流成本，合理运用各种运输模式；负责销售渠道的拓展与新客户的开发；负责公司营销内勤工作，销售合同的制定签订，建立客户资料、销售合同档案；定期对员工进行销售技能培训；将销售业绩跟员工利益关联；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对外树立公司良好形象；负责处理客户售后工作，保持与各部门的良好沟通，按时完成公司布置的其他工作。

研发中心	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负责仪器设备的检验及定期保养；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保证工作现场及设备的清洁；按检验规定进行样品检验，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真实；建立原始检验数据档案，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对员工进行品质意识、品质技能的培训；对原材料、成品样品进行检验；针对客户反馈，对现有产品进行改善，做好新产品的调研、开发工作；与其他部门进行对接和协调。
生产一部	做好现场管理，保证生产现场及设备的清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根据销售计划合理组织安排生产；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建立生产数据档案，定期对比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加强料场管理，不同品种的原料分堆存放，专料专用，做好收尘灰的处理工作；充分利用研发中心品质检验数据来指导生产；保持与其他部门的良好沟通与协调。
生产二部	依照公司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将生产一部所生产的氧化钙原料生产为氢氧化钙产品，确保产品品质和交期；做好现场管理，保证生产现场及设备的清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建立生产数据档案，定期对比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充分利用研发中心品质检验数据来指导生产；保持与其他部门的良好沟通与协调。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物，负责公司内部具体管理工作的布置、督促及落实执行情况监督；协助总经理协调下属部门关系；每周例会的组织和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跟进；协助总经理处理突发事件；负责总经理办公室各类文件的分类呈送及转发；督促检查各部门生产安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协助总经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供总经理决策；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燃料、设备及零配件等各类物料的采购；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采购策略，遵循保质、保量、价优的原则降低采购成本；负责完成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和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原材料交期及服务的跟进；负责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处理；配合财务做好原材料结算工作；保持与其他部门的良好沟通与协调。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用于冶金、化工、环保、建材等行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来销售产品，业务基本为订单驱动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生产部按照销售部提供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期限进行有效安排

生产，同时，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年度销售计划及以往年生产情况，库存一定的常规产品，以保障公司生产设备检修及客户急需的情况。如遇有非常规产品，则由研发中心与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进行讨论后，交由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新品开发、在实验室进行小批量试产、检测合格后确定所需原料要求再正式投入批量生产。其中在生产过程中研发中心每两小时对生产部所生产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合格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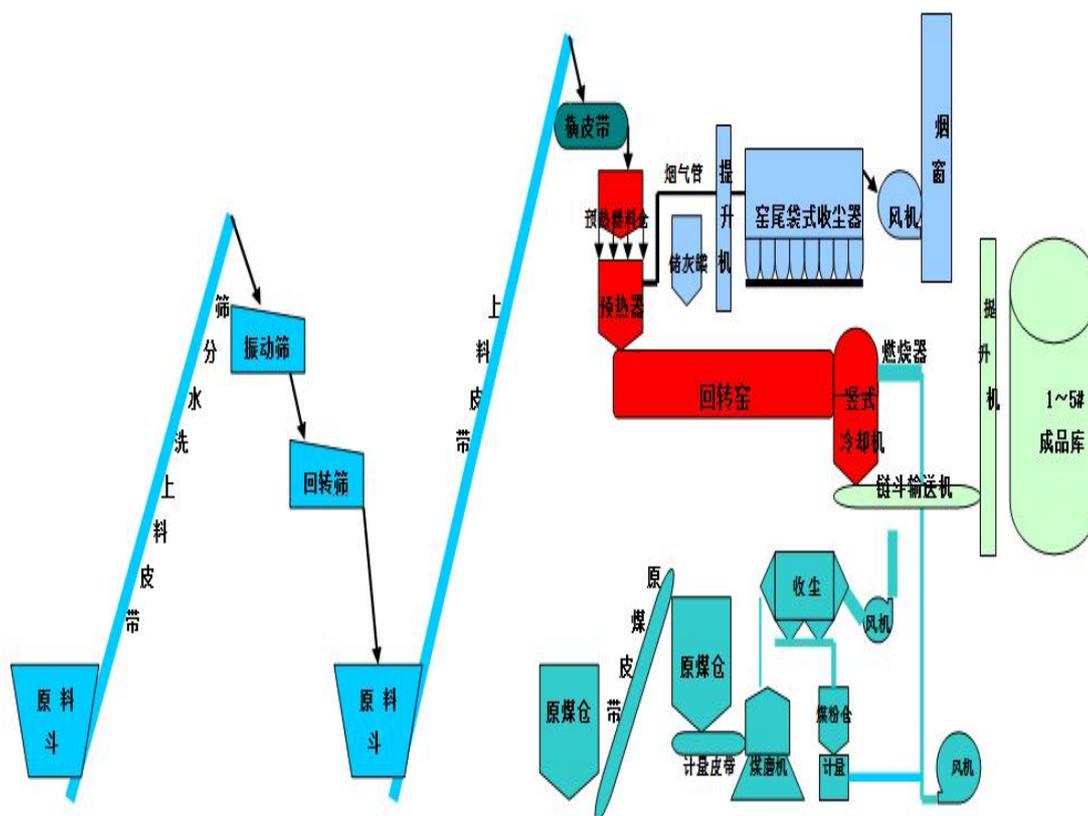
采购部主要采购原料、燃料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的采购，采购部按照生产部提供的原料和燃料的要求进行有效采购活动，采购的原材料和燃料由研发中心检测合格后，按照生产需求和工艺要求放入不同场地，由生产车间上料工人按照生产需求投入所需原料进行生产。为了应对重大订单需急用原材料等突发情形，原料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

销售部依据客户要求，与客户确认产品指标、发货时间、运达地点，并安排与公司签订合同的物流公司承运，出货前研发中心开具产品的检验报告确认合格后出厂，销售人员及时跟进客户产品签收情况，检验情况，并反馈公司相关部门。销售部还将按照签订的合同中的付款条件定期结算、督促及时回款，财务部负责考核、监督销售，按照合同条款结算。后期由销售部门回访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销售市场。

1、生产流程

(1) 氧化钙系列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氧化钙系列产品生产是采用国内第四代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技术，具有产品质量稳定、能耗低等特点，符合石灰制造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分为原料输送、燃料制备、原料烧结分解、成品输送、烟尘处理等。



①原料输送。石灰石原料经水洗筛选后，由上料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预热器顶部料仓。

②燃料制备。原煤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原煤仓，由皮带秤计量后进入磨煤机研磨，符合细度要求的煤粉进入煤粉仓备用，不合格的煤粉返回磨煤机重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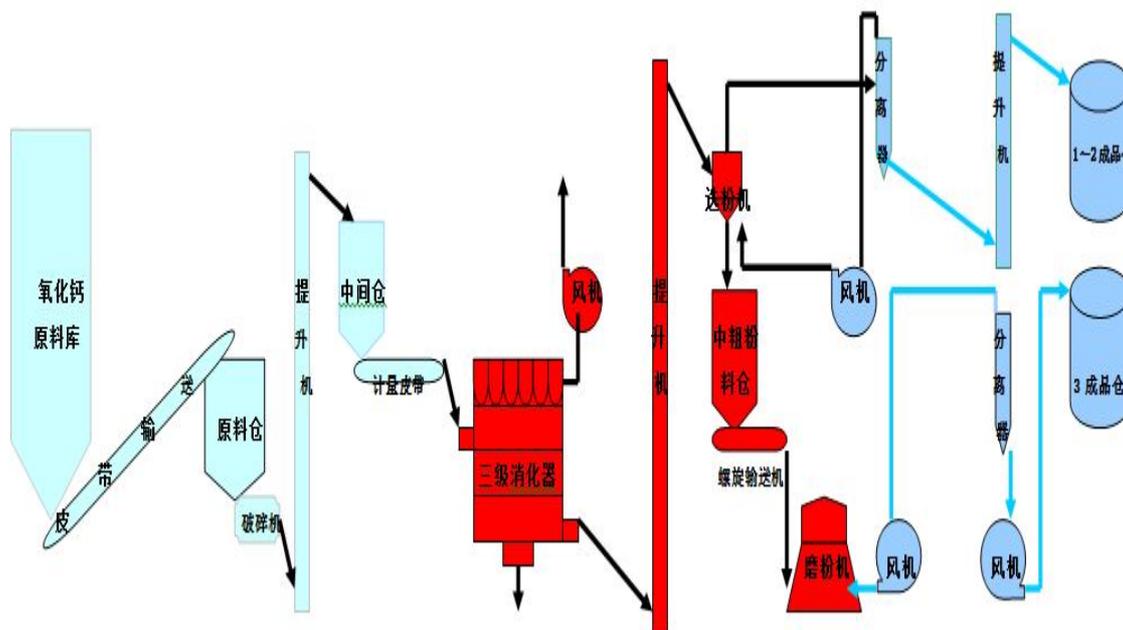
③原料烧结分解。煤粉经计量后，由风机送入回转窑燃烧器点火燃烧，同时将预热器顶部料仓中的石灰石均匀分布到预热器各室，石灰石在预热器约有30%分解后，进入回转窑内，并在回转窑内烧结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④成品输送。烧结分解的氧化钙产品进入竖式冷却机，在竖冷机内被鼓入的冷空气冷却到100℃以下，经筛分后，分别进入成品库。

⑤烟尘处理。煅烧过程中含尘高温烟气经多管冷却器冷却后，风机引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洁净气体经引风机进入烟囱进行排放。

(2) 氢氧化钙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氢氧化钙产品采用公司生产的氧化钙产品作为原料，经过精心的挑选去除杂质后，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干法三级消化工艺进行生产。产品具有含量高、碱金属及重金属含量达到国家标准等特点。公司氢氧化钙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主要为原料输送与破碎、氧化钙消化、选粉与成品输送、中粗粉研磨分级与输送、产品包装等。



①氧化钙原料输送与破碎。高品质的氧化钙产品由倾角皮带输送机送至原料仓，原料经破碎机破碎至粒度5mm以下，由提升机送入中间料仓。

②氧化钙消化。经皮带计量后，将氧化钙加入三级消化器，加水搅拌，在搅拌杆的强烈搅拌下初步消化，然后进入消化器完成二、三消化和干燥，得到氢氧化钙产品，产生蒸汽和粉尘经袋式收尘器过滤，洁净蒸汽排入大气。

③选粉与成品输送。氢氧化钙产品由提升机输送至选粉机进行分级处理。选粉细度合格的氢氧化钙经送入氢氧化钙成品仓，选粉细度不合格的中粗粉经选粉机分离后进入中粗粉料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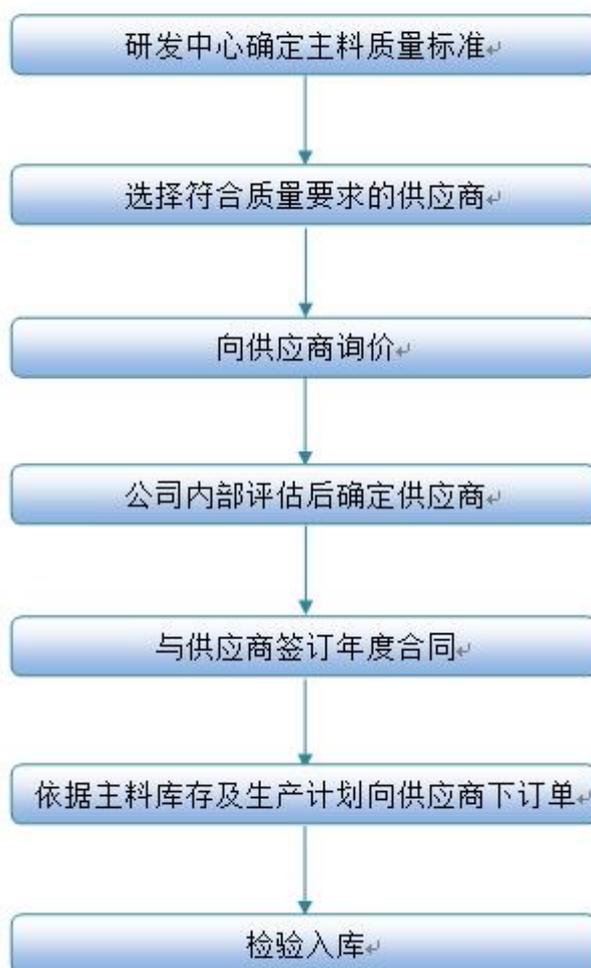
④中粗粉研磨分级与输送。中粗粉经螺旋输送机输送入磨粉机研磨、分级后细度合格的粉料送入成品料仓，不合格的粉料落回磨机重新研磨。

⑤产品包装。根据用户需要再进行散装或袋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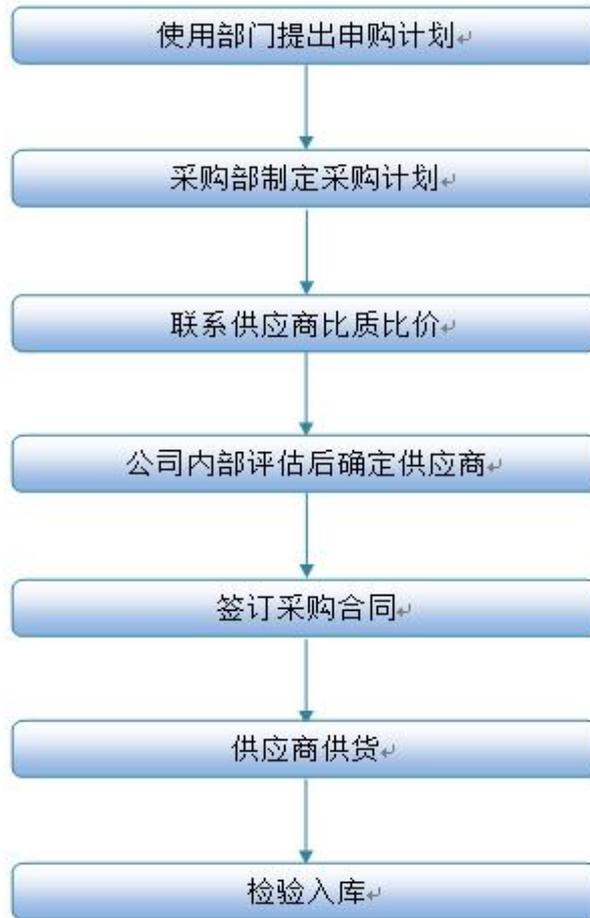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原材料和燃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燃料主要为烟煤，除主要材料外，公司需要采购包装袋和机器设备零部件等辅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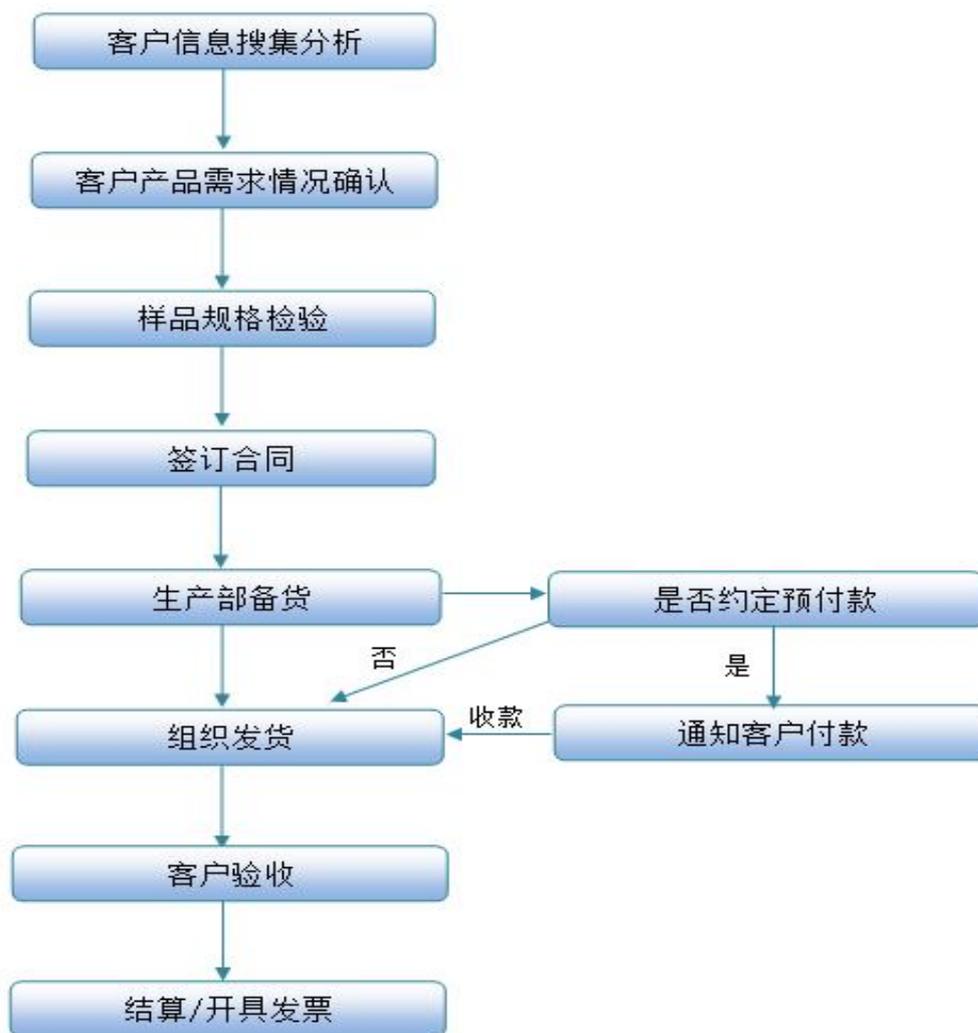
(1) 主料采购流程如下：



(2) 辅料采购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1、回转窑氧化钙生产技术

公司氧化钙产品生产采用国内第四代先进技术的整套回转窑煅烧设备，该设备系统由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设备系统由中央控制系统、上料系统、原料预热系统、煤磨制备系统、煅烧系统、产品输送系统、窑尾废气系统组成，同时配备设备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该设备系统负压的煅烧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含硫量低、比表面积大、气孔率高、活性高、杂质成分少、热利用率高等特点。

中央控制系统采用西门子PLC和WinCC连接组成,设有两台工作站和一台工程师站。在中央控制室设置工作站集中监控操作外,还在生产车间主要现场设立控制站进行分散应急控制。该系统具有使用寿命长、组态方便、技术先进、生产控制可靠、系统运行稳定的特点。

氧化钙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煅烧环节之前,公司上料系统对原料筛分、水洗,防止因石灰石在开采、运输、储存过程中混入的杂质,对回转窑系统煅烧的影响,同时公司原料预热系统对原材料进行预热,公司预热系统采用新型低热损的竖式预热器,具有热损耗低、物料预热均匀、预分解率高的特点。在燃料制备过程中,公司煤磨制备系统具有控制精准、电耗低、占地面积小、流程简单、烘干能力强、煤粉杂分少等优点。

在氧化钙生产的关键环节,公司煅烧系统由回转窑和新型竖式冷却器组成,具有漏风系数小,热辐射损失小的特点。公司煅烧系统采用的新型竖式冷却器,可使高温石灰骤冷,提高产品活性度,便于输送、储存,同时能得到温度较高的入窑二次风,参与窑内燃料燃烧,能有效提高窑内烧成温度,降低燃料消耗。

公司氧化钙产品生产窑尾废气系统由气箱脉冲布袋收尘器、高温风机、高压电机、高压变频器等组成,该系统具有维护简便、运行稳定、能耗低、烟气粉尘浓度低的特点,可保障氧化钙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公司回转窑氧化钙生产工艺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管理,现场操作人员在岗工龄长、经验丰富、控制稳定,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产品产量超产20%以上,其单位煤耗较其它类型企业低15%以上。

2、氢氧化钙三级消化生产技术

公司氢氧化钙生产采用国际先进的干法生产工艺,并引进了国际先进技术的TCXH-C型三位一体消化生产设备系统,该设备系统由江苏同诚粉体公司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设计,具有集成度高、转化率高、产品品质高、操控简便、系统稳定、占地面积小等特点。

从设备结构和材质上来看,三级消化器系统由三级消化器和除尘器组成,采用特殊结构和材质,结构紧凑、建筑荷载低、占地面积小,特殊的材质保证除尘

器能在高温高湿强碱性的环境中长期稳定运行，这确保了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标准。

从生产原理上来看，三级消化与常规的二级消化相比，大幅度提高了物料在机内搅拌强度，增加固体物料和液体的接触面积，使化学反应更加完全，氧化钙的转化更加彻底，比表面积提高20%以上，从而大幅度提高最终产品质量。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196,400.00	342,158.65	4,854,241.35
合计	5,196,400.00	342,158.65	4,854,241.3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有效期限	抵押状态
1	韶成科技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山国用(2016)第0348号	出让	31698.8	工业用地	至2062.8.14	是
2	韶成科技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山国用(2016)第0349号	出让	13100.7	工业用地	至2063.7.10	是

注：2016年6月7日，因公司向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上述山国用(2016)第0348号、山国用(2016)第034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抵押给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被担保债权数额为8,560,000.00元，他项权证号为“山他项(2016)第017号”，抵押期限为2016年06月07日至2019年06月07日。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高效活性石灰的生产方法	韶成钙业	发明专利	201510231514.2	2015.5.8	2016.01.06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变更的风险。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
1	韶成钙业	 韶成	11033139	第1类：钙；碳化钙；碳酸钙；氯化钙；硅酸钙；醋酸钙；钙盐；硫化钙（截止）	2013.10.14 -2023.10.13
2	韶成钙业	 钙邦	11033159	第1类：钙；碳化钙；碳酸钙；氯化钙；硅酸钙；醋酸钙；钙盐；硫化钙（截止）	2013.10.14 -2023.10.13
3	韶成钙业	 钙龙	11033147	第1类：钙；碳化钙；碳酸钙；氯化钙；硅酸钙；醋酸钙；钙盐；硫化钙（截止）	2013.10.14 -2023.10.13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变更的风险。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域名状态	备案号
1	bichengkeji.com	韶成科技	2016-01-19	正常	湘 ICP 备 15020117 号-1
2	hnbegy.com	韶成科技	2016-01-19	正常	湘 ICP 备 15020117 号-2

（三）业务资质与许可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覆盖范围	编号	有效日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石灰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NGV15E20081R0M	2015.10.19-2018.10.1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石灰的生产	05315Q2212IROM	2015.10.19-2018.10.18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噪声	山环排字第 017 号	2016.01.08-2017.01.07

2、荣誉与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日期/有效期
1	湖南省著名商标证书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1.01-2018.12.31
2	湖南省质量服务双优单位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品牌信誉调查中心	2016.05
3	湖南省质量服务百强品牌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品牌信誉调查中心	2016.05
4	2015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015.09
5	2014 年度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6
6	2015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中共衡山县委 衡山县人民政府	2016.03
7	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5.12-2017.12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379,942.48	4,002,415.56	28,377,526.92	87.64%
机器设备	42,098,187.42	12,881,782.77	28,316,404.65	67.26%
运输设备	3,140,007.51	1,744,536.41	1,395,471.10	44.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0,459.74	698,658.87	441,800.87	38.74%
合计	78,758,597.15	19,327,393.61	58,531,203.54	74.32%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有2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韶成科技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01栋101、201、301等3套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6001292号	山国用(2016)第0348号	1534.04	办公	是
2	韶成科技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02栋101、201、301等3套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6001293号	山国用(2016)第0348号	1063.44	宿舍	是

注：2016年6月7日，因公司向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上述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6001292号、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6001293号《房屋所有权证》已抵押给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被担保债权数额为2,440,000.00元，他项权证号为“衡房他证开云镇字第516000470号”，抵押期限为2016年06月07日至2019年06月07日。

(2) 公司新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1) 公司截至2016年8月4日，新增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项目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韶成科技	配电房办公楼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03 栋 101、201、30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2047 号	426.18	办公	否
2	韶成科技	煤棚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04 栋 10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2048 号	1,217.58	非住宅	否
3	韶成科技	氢氧化钙车间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07 栋 10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2051 号	374.19	车间	否
4	韶成科技	1 号仓库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05 栋 10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2049 号	1169.34	仓库	否
5	韶成科技	2 号仓库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06 栋 10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2050 号	2188.04	仓库	否
6	韶成科技	吨袋包装车间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08 栋 10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2052 号	1060.2	车间	否
7	韶成科技	生石灰破碎车间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09 栋 10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2053 号	527.02	车间	否

2) 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情况:

截至2016年8月4日,公司有一处公租房项目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公租房项目,公司已取得衡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山发改[2013]120号《关于核准湖南韶成钙业有限公司公租房建设项目的批复》,取得了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已验收合格,目前正在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因此上述公租房项目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

综上,公司的公租房项目建设已合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批、环评批复意见,项目建设手续四证齐全,不存在权属纠纷、搬迁、强拆等风险,房屋产权证的办理无法律障碍、办理时间可预期。

为确保公租房项目房屋产权证的取得无风险,公司就房屋产权证的办理情况与当地房屋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和沟通,并取得了该部门的说明性文件。根据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说明,公租房所有权属于公司(公租房性质),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建设的公租房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目前已经验收合格,公司将相关资料全部提交该局后,该局将协助公司办

理房产证。

2016年4月26日，衡山县房产管理局（现已更名为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房屋办证管理有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房屋办证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车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车辆类型	车牌号	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1	韶成科技	中型自卸货车	东风起亚小车 EQ3126K3G1	湘 D41411	2009.08	非运营
2	韶成科技	中型自卸货车	东风起亚小车 EQ3126K3G1	湘 D41323	2009.08	非运营
3	韶成科技	七座小型客车	埃尔法 3456CC 小 客车 GGH20	湘 D4CQ01	2011.06	非运营
4	韶成科技	小型轿车	东风起亚小车 YQZ7162EFJ	湘 D47173	2011.07	非运营
5	韶成科技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BJ1027V2MD5-S	湘 D47906	2013.05	非运营
6	韶成科技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 X5 2979CC 越野车 5UXZV4C5	湘 DS0938	2013.09	非运营
7	韶成科技	重型自卸货车	东风牌 DFL3250B1	湘 D42891	2014.09	非运营
8	韶成科技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GTM6481ADE	湘 D4B848	2015.03	非运营

3、机器设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使用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	-----

1	变压器 S11-1600/10-0.4KV	1	正常使用	117,778.00	61,833.33	52.5%
2	带式输送机 DTII-B500	1	正常使用	218,803.00	144,319.10	65.96%
3	氢氧化钙成套设备	1	正常使用	1,068,376.06	704,683.05	65.96%
4	DCS 控制系统 1 套	1	正常使用	263,248.00	136,121.09	51.7%
5	胶带运输机 TDII=B650	1	正常使用	226,496.00	149,392.80	65.96%
6	磨粉机 GK1280	1	正常使用	186,325.00	153,873.22	82.58%
7	包装机	2	正常使用	83,760.69	80,340.82	95.92%
8	液压机	1	正常使用	87,923.00	41287.21	46.95%
9	罗茨鼓风机	2	正常使用	94,017.00	44,148.86	46.95%
10	振动筛	3	正常使用	98,077.00	46,055.28	46.95%
11	回转窑	1	正常使用	6,761,839.24	6,014,623.15	88.95%
12	空压机	1	正常使用	220,000.00	139,883.33	63.58%
13	低压开关柜	1	正常使用	1,538,461.60	807,692.34	52.5%
14	除尘器	7	正常使用	417,692.31	275,218.16	65.89%
15	除尘器 154-8	1	正常使用	1,162,393.16	610,256.41	52.5%
16	磨粉机	1	正常使用	249,915.00	214,301.71	85.75%
17	除尘配套设备	3	正常使用	234,556.00	151,092.17	64.42%
18	双螺杆空压机	1	正常使用	821,709.43	788,841.05	95.99%
19	输送机配套设备	1	正常使用	242,014.18	232,333.61	96%
20	装载机	1	正常使用	257,592.98	151,550.54	58.83%
21	立式磨机 HRM1250	1	正常使用	670,000.00	404,791.67	60.42%
22	风机	6	正常使用	512,820.54	183,974.37	35.87%
23	上海一鼎破碎机设备	1	正常使用	457,418.83	294,463.38	64.38%
24	燃烧器 SR2-7W/T	1	正常使用	170,940.00	103,276.35	60.42%
25	液压设备	1	正常使用	161,709.00	75,936.03	46.95%
26	燃烧器 SR2-MQ/20Y	1	正常使用	246,154.00	115,589.74	46.95%
27	链斗输送机	1	正常使用	145,299.00	68,230.05	46.95%
28	板链式提升机 NE50*28.635M	1	正常使用	107,692.30	50,570.51	46.95%
31	皮带机	5	正常使用	355,556.00	166,962.96	46.95%
32	转子称	1	正常使用	418,803.42	160,192.31	38.25%

33	韶瑞重工破碎机	1	正常使用	358,974.34	353,290.58	98.42%
34	二组出线柜	7	正常使用	358,000.00	128,432.50	35.88%
35	负压测量仪	1	正常使用	125,000.00	115,104.17	92.08%
36	变频器	2	正常使用	316,239.32	291,203.71	92.08%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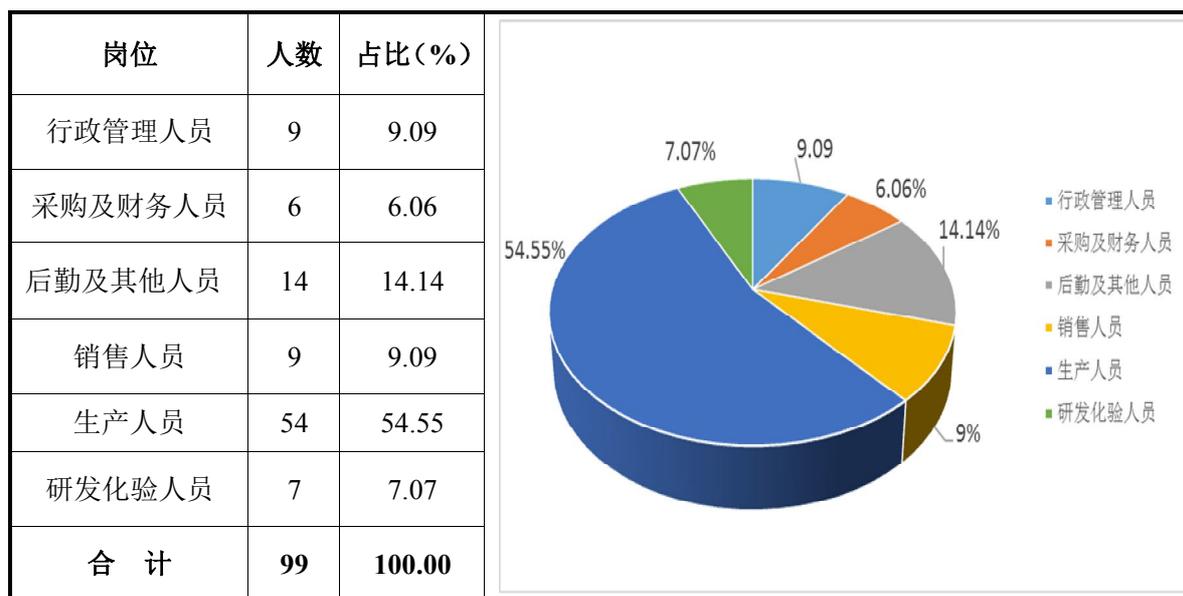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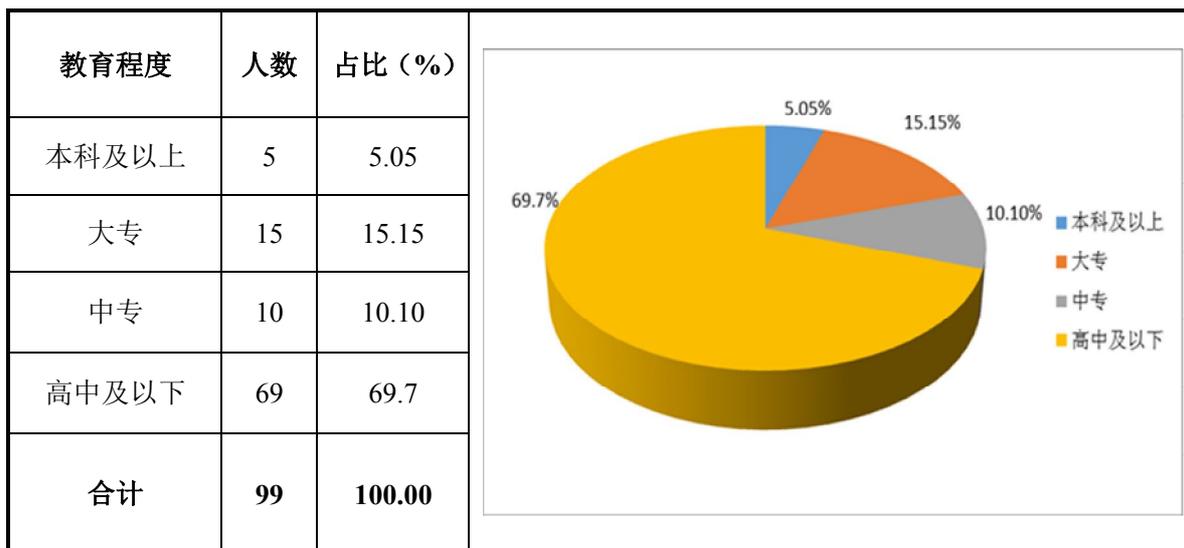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02月29日，韶成科技员工总数为99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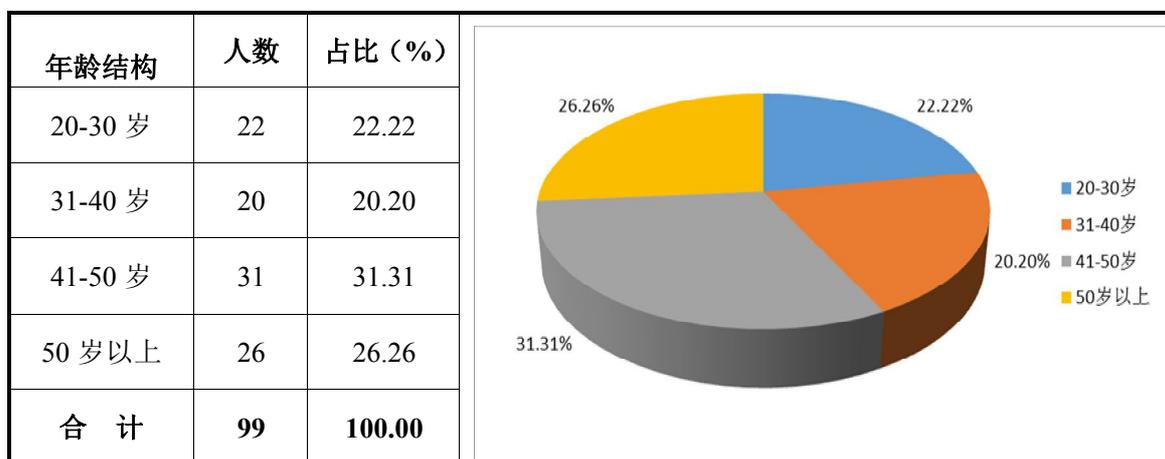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从岗位结构来看，公司的主要人员为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4.55%，能够与公司主要从事的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匹配；从学历结构来看，公司的员工文化程度相对偏低，以初中、高中及中专学历为主，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人数占员工总数的79.8%，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工人和后勤人员较多所致。公司会根据生产要求对生产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工人熟悉基本的操作程序，以满足生产对工人素质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管理、财务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学历以本科和大专为主，能够与公司的运营及管理需求相匹配；从年龄结构来看，公司的员工以中青年为主，50岁以下的员工人数占到总人数的73.74%。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综上，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岗位结构等，能够与公司的业务匹配、互补。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绍国、邓武文、赵军、李晓文、帅国良。

李绍国，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邓武文，生产二部部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赵军，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2月至1993年5月，在衡山县萱洲粮站任职员；1993年6月至1999年3月，在湖南省黄华坪粮库任仓库主任；1999年4月至2004年6月，在衡山县沙泉粮站任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在衡山县商务局下属衡山县定点屠宰办公室任职员；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在湖南衡山韶成灰石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生产一部部长。

李晓文，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9年9月，在衡阳市化工研究所任质监科长、生产主管、科研主任（其中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间停薪留职）；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在深圳政大化工有限公司（外资）任总工程师；2003年5月至今，在衡阳市安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兼职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在衡阳市鑫源化工有限公司兼任任项目负责人；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在衡阳市四春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任技术生产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帅国良，男，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二七二厂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综合管理科长、生产管理部长，主管副厂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在衡阳天友化工有限公司钛白粉分公司任生产管理部长、主管设备副厂长；2011年2月至2015年3

月，在广西德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机械设备副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生产一部机械设备副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李晓文、帅国良为2015年5月加入公司，除上述人员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绍国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0,000	0.33
邓武文	监事、生产二部部长	直接持股	120,000	0.33
赵军	生产一部部长	直接持股	120,000	0.33
李晓文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	0	0
帅国良	生产部一部机械设备副总工程师	——	0	0
合计			360,000	0.99%

（七）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一贯坚持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整个生产运营环节均有专人负责跟踪和把控，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要求。公司在2015年9月通过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号05315Q22121R0M），2015年10月通过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NGV15E20081R0M），公司制定的一系列质量控制标准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公司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审核，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公司在按照标准开展石灰生产的同时，及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使产品更加贴近客户的使用需求。

2、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分为冶金石灰、精石灰、生石灰，氢氧化钙产品主要为工业用氢氧化钙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建材等行业领域。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所采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冶金石灰	行业标准	YB/T042-2004
2	工业氢氧化钙	行业标准	HG/T4120-2009
3	工业氧化钙	行业标准	HG/T 4205—2011

（八）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大类、“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中类，“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2）”小类，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过程中，公司负责产品生产、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全部环节，生产全程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加强对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明确了生产过程中每个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公司实施安全生产班组长负责制度，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下设班组安全员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安全工作，同时，岗位工作安全生产职责要求职工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接受各种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个人的安全技能。公司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控制风险，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财产损失。

2、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线项目具体如下：

（1）年产20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项目

公司关于“年产20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于2008年12月13日取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立项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严格执行环保相关制度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2014年12月31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衡环发[2014]141号），建设工程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11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项目

公司关于“年产11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于2013年1月23日取得衡山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立项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严格执行环保相关制度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2015年6月，建设项目投入试产。2016年4月委托衡山县环境监测站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16年6月13日，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上述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60,066.10	100.00	64,179,874.98	100.00	61,067,312.26	100.00
营业收入	7,960,066.10	100.00	64,179,874.98	100.00	61,067,31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冶金石灰	3,333,535.21	41.88	27,408,248.55	42.71	41,134,415.47	67.36
生石灰	2,459,585.69	30.90	22,315,860.89	34.77	12,999,893.62	21.29
精石灰	1,598,240.74	20.08	12,637,349.67	19.69	5,957,463.60	9.75
氢氧化钙	568,704.46	7.14	1,818,415.87	2.83	975,539.57	1.60
合计	7,960,066.10	100.00	64,179,874.98	100.00	61,067,312.26	100.00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氧化钙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冶金石灰、精石灰和生石灰。从收入构成来看，氧化钙系列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86%、97.17%和98.4%。报告期内，精深加工产品氢氧化钙和精石灰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拓展高端石灰产品市场的结果。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湖南省内	7,136,060.37	89.65	57,139,008.84	89.03	53,762,892.47	88.04
湖南省外	824,005.73	10.35	7,040,866.14	10.97	7,304,419.79	11.96
合计	7,960,066.10	100.00	64,179,874.98	100.00	61,067,31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湖北、广东、江西、江苏等省份，受产品运输成本影响，湖南省内是公司主要的销售领域，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湖南省内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65%、89.03%和88.0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立足于石灰制造行业，目前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冶金企业、化工企业、环保企业等。

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4,542,683.98	57.07
2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709,014.68	8.91
3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637,544.96	8.01
4	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	516,438.46	6.49
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38.46	5.28
合计		6,826,220.54	85.76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39,240,335.26	61.14
2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667,386.29	7.27
3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497,274.05	5.45
4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3,381,755.13	5.27
5	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	2,955,075.38	4.60
合计		53,741,826.11	83.74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40,352,881.94	66.08
2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538,267.03	10.71
3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782,608.75	7.83
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分公司	4,306,217.03	7.05
5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2,067,842.74	3.39
合计		58,047,817.49	95.06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826,220.54元、53,741,826.11元和58,047,817.4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6%、83.74%和95.0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超过50%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且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50%，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情况所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石灰制造，主要产品有冶金石灰、精石灰、生石灰及氢氧化钙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冶金企业、化工企业、环保企业，目前冶金行业的需求约占下游行业需求的40%左右，受运输成本影响，生石灰的销售半径约为200至300公里，冶金石灰的销售半径约为400至500公里。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是规模较大冶金企业，对冶金石灰和生石灰的需求规模、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是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唯一的冶金石灰和生石灰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合作，与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且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50%。

综合上述原因，现阶段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现象，且存在单一客户销售超过50%的情况。但从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更替较为明显，且公司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目前公司正在以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科学管理为手段不断完善产品类别与结构，逐渐减少或淘汰低端产品并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转型，高附加值产品受运输半径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收入将会增加，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也将会降低，同时新环保法的实施，会促进冶金行业对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将会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为应对客户依赖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司将会在持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市场的需求，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公司产品的销售领域，如加大公司产品在环保等领域的销售；调整产品结构，在大力发展高端冶金石灰、精石灰和工业级氢氧化钙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向食品级氢氧化钙及高端工业氢氧化钙等领域的渗透，增加公司产品种类，降低公司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凭借在石灰行业的经验积累和产品创新，现已形成了拥有较强品牌认知度的氧化钙和氢氧化钙两大系列石灰产品，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通过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并获得了业务订单，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区域的扩张，客户来源的增加，公司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的销售比重将会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靠核心竞争优势，预计能够将自身的商业模式延续下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上述原材料主要从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煤和电，煤从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电向供电局进行购买，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煤	2,467,320.77	43.35	19,985,071.57	43.85	24,465,713.28	52.25
电费	260,699.70	4.58	4,546,046.34	9.97	3,708,072.64	7.92
合计	2,728,020.47	47.93	24,531,117.91	53.82	28,173,785.92	60.17

石灰制造行业的主料为石灰石和烟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有稳定的供应商库，能源供应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度1-2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6年1-2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沁阳市滨泰物资有限公司	848,282.10	14.91
2	双峰县同裕采石场	720,450.96	12.66
3	祁阳县黎家坪官塘村后山采石场	402,251.56	7.07
4	茶陵潞水镇大元青采石场	165,286.47	2.90
5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143,321.18	2.52
合计		2,279,592.27	40.06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焦作市达德商贸有限公司	12,287,491.35	26.96
2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7,807,149.92	17.13
3	衡阳市经盛物资有限公司	6,461,070.52	14.18
4	双峰县同裕采石场	4,889,546.39	10.73
5	祁阳县黎家坪镇官塘村后山采石场	1,759,092.89	3.86
合 计		33,204,351.07	72.85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10,265,176.98	21.92
2	湘潭县盛邦贸易有限公司	8,532,222.00	18.22
3	沁阳睿泓物资有限公司	8,310,924.52	17.75
4	衡阳市湘城贸易有限公司	5,757,310.90	12.30
5	双峰县同裕采石场	3,335,967.53	7.12
合 计		36,201,601.93	77.32

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来看，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40.06%、72.85%和77.32%。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石灰石和烟煤构成，受运输成本影响，公司石灰石和烟煤采购的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产

品的稳定性以及供货及时性。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为1-2月份为石灰石和烟煤采购的淡季，公司为保障正常的生产会有一定的库存储备，因此2016年1-2月公司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重大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国内保理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本说明书对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重大销售合同	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	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国内保理合同	报告期履行的全部国内保理合同
借款合同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合同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银行承兑合同
担保合同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
委托担保合同	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担保合同
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888.937	冶金石灰	2013-10-24	履行完毕
2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235.17	生石灰	2013-11-29	履行完毕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39	冶金石灰	2013-12-04	履行完毕
4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际送货数结算	冶金石灰	2013-12-24	履行完毕

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86.8	冶金石灰	2014-01-01	履行完毕
6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094.75	冶金石灰	2014-01-02	履行完毕
7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送货数结算	石灰	2014-01-07	履行完毕
8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252	生石灰	2014-05-05	履行完毕
9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982.8	冶金石灰	2014-05-07	履行完毕
10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按实际送货数结算	精石灰	2014-08-01	履行完毕
1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936	冶金石灰	2014-08-13	履行完毕
12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送货数结算	生石灰	2014-10-15	履行完毕
13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982.8	冶金石灰	2014-11-11	履行完毕
14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946	冶金石灰	2015-01-27	履行完毕
15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946	冶金石灰	2015-05-11	履行完毕
1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送货数结算	精石灰	2015-06-01	履行完毕
17	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送货数结算	生石灰	2015-08-01	履行中
18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875.05	冶金石灰	2015-08-04	履行完毕
19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按实际送货数结算	精石灰	2015-11-01	履行中
20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567.6	冶金石灰	2015-12-10	履行完毕
21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按实际送货数结算	氢氧化钙	2016-01-21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双峰县同裕采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4-01-06	履行完毕
2	浙江德昌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烟煤	2014-02-18	履行完毕
3	衡东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4-02-28	履行完毕
4	湘潭县盛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烟煤	2014-05-09	履行完毕
5	沁阳市睿泓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烟煤	2014-03-10	履行完毕
6	衡阳市湘城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烟煤	2014-07-16	履行完毕
7	衡东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4-10-01	履行完毕
8	双峰县同裕采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4-12-06	履行完毕
9	茶陵县潞水镇大元青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4-12-15	履行完毕
10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4-12-24	履行完毕
11	双峰县同裕采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5-01-08	履行完毕
12	衡阳市经盛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烟煤	2015-01-10	履行完毕
13	祁阳县黎家坪镇官塘村后山采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5-03-23	履行完毕
14	焦作市达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烟煤	2015-04-16	履行完毕
15	沁阳市滨泰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烟煤	2016-01-09	履行中
16	萍乡市国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6-01-10	履行中
17	茶陵县潞水镇大元青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6-02-25	履行中
18	祁阳县黎家坪官塘村后山采石场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石灰石	2016-02-27	履行中

3、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序号	保理银行	购货方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总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20131206号	350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3.12.06-2014.11.04	韶成钙业/应收帐款质押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实际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韶成钙业	衡阳市珠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衡珠信联借字[2014]第0708-1	590	月利率8.4563‰	2014.07.08-2015.05.26	韶成钙业/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2	韶成钙业		衡珠信联借字[2014]第0708-2	243	月利率8.4563‰	2014.07.08-2015.05.26	韶成钙业/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3	韶成钙业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华银(衡营业支)流资贷字[2014]年第001号	200	基准利率上浮40%	2014.11.13-2015.11.06	湖南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李望春、赵艳/保证担保							
	邓金营、郭辉/保证担保							
4	韶成钙业		华银(衡营业支)流资贷字[2014]年第002号	500	基准利率上浮40%	2014.11.13-2015.11.06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韶成科技		华银(衡营业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016号	1000	年利率7.3%	2015.12.17-2016.12.16	李望春、赵艳、邓金营、郭辉/保证担保	履行中
6	韶成钙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50631504000143	1000	年利率4.12%	2015.05.29-2016.05.24	韶成钙业/土地、房产抵押 邓金营、郭辉、李望	履行完毕

							春、赵艳/ 保证担保	
7	韶成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县支行	4300525310 0215120001	500	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6.01.06- 2017.01.05	李望春、赵艳、邓金营、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中
8	韶成科技	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4051100) 最高额借字第00000360号	1100	月利率8.4‰	2016.06.07- 2019.06.07	韶成科技/ 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中

5、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行	票面金额(万元)	签发日	到期日	收款单位	是否到期解付	保证人或抵/质押物
1	华银(衡营业支)承字[2015]年第004号	韶成钙业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150	2015.05.26	2015.11.25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到期已解付	邓金营、郭辉、李望春、赵艳/保证担保
2	华银(衡营业支)承字[2015]年第005号			250	2015.05.27	2015.11.27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3	华银(衡营业支)承字[2015]年第006号			200	2015.05.28	2015.11.27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4	华银(衡营业支)承字[2015]年第007号			150	2015.06.03	2015.12.03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30	2015.06.03	2015.12.03	双峰县同裕采石场		
5	华银(衡营业支)承字	120	2015.06.03	2015.12.03	双峰县同裕采石场				
		480	2015.06.10	2015.12.10	衡阳市经盛物资有				

	[2015]年 第 009 号						限公司 (200 万 元)		
					2015. 06.10	2015. 12.10	焦作市达 德商贸有 限公司 (280 万 元)		
6	506315080 00144	韶成 钙业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衡阳分 行	1000	2015. 05.29	2015. 11.29	衡东县甘 溪镇和平 采石场	到期 已解 付	韶成钙 业/土 地、房 产 抵押
7	506315080 00230	韶成 科技		200	2015. 07.29	2016. 01.29			无

6、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抵押人/ 保证人	贷款人/ 抵押权 人	担保金 额(万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衡珠信联)高抵 字 2014 第 0708-1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韶成钙 业	衡阳市 珠晖区 农村信 用合作 联社	590	以主合同 期限为准	韶成钙业/土地 使用权(山国 用 2012 第 0758 号)抵押	履行 完毕
2	(衡珠信联)高抵 字 2014 第 0708-2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243	以主合同 期限为准	韶成钙业/土地 使用权(山国 用 2013 第 1097 号)抵押	履行 完毕
3	50631507000141-1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韶成钙 业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衡阳分 行	1131.65	约主合同 项下的授 信期限届 满后 3 个 月	土地使用权 (山国用 2012 第 0758 号)及 地上附着物抵 押	履行 完毕
4	50631507000141-2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韶成钙 业		469.01		土地 使用 权 (山国用 2013 第 1097 号)及 地上附着物抵 押	

5	5063150700014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韶成钙业		305.58		房屋（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3003535号）及其所占土地抵押	
6	5063150700014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韶成钙业		139.74		房屋（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3003536号）及其所占土地抵押	
7	SZX0620151993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韶成科技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15.12.03-2020.12.03	韶成科技/机械设备动产抵押	履行中
8	（1884051100）最高额抵字第0000004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韶成科技	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856	2016.06.07-2019.06.07	韶成科技/土地抵押	履行中
9	（1884051100）最高额抵字第000000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韶成科技		244	2016.06.07-2019.06.07	韶成科技/房屋抵押	履行中

7、委托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担保主债权（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鼎和（融）2014年委字第55号	韶成钙业	湖南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2014.11.01-2015.10.31	韶成钙业/保证金反担保	履行完毕
2	湘农信担保协议字[2014]第110号	韶成钙业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14.11.11-2017.11.11	韶成钙业提供担保实际金额10%的履约准备金质押反担保 湖南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李望春、赵艳及邓金营、郭辉分别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韶成钙业/保证反担保	
3	SZX062015 1993	韶成科技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15.12.03- 2020.12.03	违约诉讼准备金8%，即120万元 谢雅静名下位于衡阳市蒸湘区祝融路8号沐林美郡14栋109室、110室商业铺面抵押反担保 王自力名下位于雁峰区大塘村67号C3栋503室抵押反担保 李望春名下位于衡山县开云镇开云南路2号自建商用房提供抵押、衡山县开云镇先农村4、5组004栋402住房抵押反担保 韶成科技机械设备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8、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祁东县白地市镇锦华采石场	韶成科技借款224.06万元给锦华采石场	2015.07.20- 2017.07.19	正在履行

注：祁东县白地市镇锦华采石场为自然人刘有君投资设立的一家从事石灰岩露天开采的个人独资企业，由于该采石场拥有优质的石灰岩，公司为稳定供应商，公司与该采石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为该采石场提供的借款可以在借款期限到期前2个月内，根据收购该采石场条件成熟情况选择以债权或股权形式予以行权，如果收购条件不成熟，该采石场需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及利息。如果收购条件成熟，借款本金全部计入该采石场的注册资本，该采石场不需要再按照借款协议偿还借款及利息。因此借款协议中约定该采石场所产石灰石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公司使用。刘有君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凭借在石灰行业的经验积累和产品创新，现已形成了拥有较强品牌认知度的氧化钙和氢氧化钙两大系列石灰产品，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拥有行业先入优势，品牌竞争力较强，公司专业从事石灰行业将近十年，“韶成”品牌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丰富的行业经验、标准的管理运作模式、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产品质量来获取市场的青睐。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对常用规格产品保持适当库存。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为主的模式，通过公司销售部门进行营销，主要的客户群体集中在冶金行业、化工行业、环保行业、能源行业、食品行业、建材行业等。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原材料的供货期和质量。公司通过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兼顾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由于公司生产设备每隔一定时期通常一个月左右需要进行检修，设备检修通常3-5天，检修后从预热到正式开始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会库存部分常用规格的产品，以保障公司产品的供应。生产部门以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作为生产任务单，并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申请，原材料到位后迅速组织生产。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的需求量较大产品，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预测，辅助以安全库存来调节生产，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库存成本。两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生产模式实现了设备产能与产品销售的最优搭配。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营销，主要通过销售部进行销售，采取线下与线上

推广相结合、参加下游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营销。公司与下游行业客户直接接洽后，提供样品、签订销售合同，为其提供满足要求的各种规格石灰产品。销售部按产品分类设有专人负责销售，各产品销售人员针对其负责的产品通过阿里巴巴、石灰产业网等媒介平台进行产品网络推广、客户信息搜集，进行电话销售和上门拜访等有针对性的销售活动；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中国采购招标网获取招投标信息，进行招投标，获取客户；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口碑比较好，常有客户主动为公司介绍客户进行产品购买。目前公司对小客户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对长期合作的大中型客户签订合同前，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评估，采取较灵活的付款方式。公司销售以湖南、湖北、江西和广东省为主，并逐渐扩展至沿海地区。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设备及其零配件等物资采购的采购部，实行统一采购。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燃料主要为烟煤，原料与燃料为矿产产品，公司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依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及时调整，通常维持在半个月至一个月的生产所需的库存量，确保公司生产所需。公司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有稳定的供应商库，公司一般在年初依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如品质要求、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资质、报价、以往的合作情况评价等，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对于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原材料和燃料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年度内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下订单，确定价格和数量。在采购质量方面，公司对采购的原料和燃料采取抽样检测，确保原料和燃料的质量稳定性。对于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及设备零配件等物资采购，公司采取“两家以上供应商比质比价”全方位综合评估的原则，以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归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大类、“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中类，“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2）”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建筑材料（1110111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石灰根据是否熟化可分为生石灰和熟石灰，生石灰的主要成分为氧化钙，熟石灰的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生石灰是以碳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天然岩石经高温煅烧后，排出生成的二氧化碳后所剩余物质。生石灰(氧化钙)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的过程，称为石灰的熟化或消化，反应生成的产物氢氧化钙称为熟石灰或消石灰。生石灰呈白色或灰色块状，为便于使用，块状生石灰常需加工成生石灰粉、消石灰粉。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对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管理采取政府宏观调节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的产业协调司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原材料工业司。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果、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主要职责：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等工作。

石灰制造行业性自律组织是中国石灰协会，该协会是以石灰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科研、设计、院校等相关单位，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对本行业企业状况、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协同行业企业和不同行业间的经济合作，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开展咨询服务，组织技术和经验交流，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培训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和执行本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承担政府部门及其他团体委托协会办理的事项，

发展与国外同行业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制订行规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2、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经营所涉及的主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人大常委会	2012.07.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人大常委会	2009.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人大常委会	2008.06.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	人大常委会	2008.04.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人大常委会	2005.04.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人大常委会	2003.09.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人大常委会	2000.09.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人大常委会	1997.03.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人大常委会	1989.12.26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1.12.15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1.10.17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7.05.23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通知》	国务院	2005.12.03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11.18
1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09.10
16	《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环保部	2012.10.29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保部	2012.08.07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保部	2012.07.03
1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环保部	2010.06.08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保部	2008.10
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环保局	2006.02.22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	《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	湖南省政府	2015.2.3
2	《湖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湖南省政府	2013.12.23
3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湖南省环保厅	2011.06.28
4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湖南省政府	2007.08.28
5	《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湖南省环保厅	2012.05.31
6	《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湖南人大常委	1998.08.04
7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	湖南省政府	2016.05.03
8	《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保领域公众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举报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湖南省环保厅	2016.03.29
9	《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湖南省环保厅	2015.11.12
10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环保厅	2015.09.17
11	《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南省环保厅	2015.02.15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环保厅	2013.01.24

（2）相关产业政策

2012年，《中国石灰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十二五”是我国石灰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石灰市场尤其是工业用石灰市场高速增长，在这个重要机遇期，我国石灰工业完成了由传统建材向工业原料业的重大转变，实现了较快较好的发展。“十二五”期间要实现石灰行业由资源能源及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质量效益型的转变。

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201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其中与石灰行业相关的鼓励政策如下：

污泥加钙干化深度脱水技术是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及水体修复技术项下的鼓励技术，该技术将生石灰按一定比例与脱水泥饼均匀掺混形成碱性环境，结合反

应放出热量形成的高温环境，达到杀菌、降低含水率、钝化重金属及改变污泥性质的效果。经加钙稳定干化处理后的污泥可作为填埋场覆盖土、建筑材料或土壤改良剂。该技术主要适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稳定化处理。

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技术是除尘、脱硫、脱硝技术项下的鼓励技术，该技术以消石灰粉为吸收剂，将其喷入脱硫吸收塔内，并通过吸收剂的内外多次循环，实现高效脱硫，脱硫后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可进一步综合利用。系统没有废水产生，系统烟道和设备无需防腐，该技术主要适用于300MW及以下机组烟气脱硫。

碱回收白泥污染控制及资源化技术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及土壤修复技术项下的鼓励技术，该技术通过在碱回收苛化工段中增加石灰和苛化绿液，深度净化，提高白泥（碳酸钙）的纯度和白度，达到造纸过程中所加填料碳酸钙的质量要求，回收草浆白泥。该技术主要适用于碱回收白泥的综合利用。

高浓度泥浆法处理重金属废水技术是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项下的鼓励技术，该技术采用高浓度泥浆法（HDS），向重金属废水中加入石灰浆调整pH值，然后加入絮凝剂，在浓密池中进行固液分离，清水回用或排放，部分底浆返回反应池，污泥不需浓缩直接压滤。该技术蛀牙适用于有色金属（矿山、冶炼、加工）废水处理。

锅炉烟气净化硫酸钙型卤水技术作为工业清洁生产技术项下的鼓励技术，该技术采用“石灰—芒硝—CO₂ 净化卤水技术”净化硫酸钙型卤水，可以利用制盐锅炉烟气中CO₂和制盐母液中芒硝作为净化卤水的原料，既降低锅炉烟气中CO₂和制盐母液对环境的污染，又可降低生产成本。该技术主要适用于制盐行业卤水净化。

以上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有利于石灰在环保和工业方面的发展。

2013年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出，“煅烧石灰土窑”、“石灰土立窑”为国家“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行业周期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石灰制造行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调整会对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影响。石灰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化工、农业、环保等行业，2013年冶金行业需求约占40%，化工行业需求约占30%，建材行业需求占到20%。受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下游建材、冶金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的需求，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区域性

石灰行业由于存在环保压力，所以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当地政府没有鼓励政策，出现产业聚集和集群现象较少。石灰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我国石灰制造行业的分布格局与上下游行业分布情况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石灰应用最多的行业为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受运输成本的影响，普通石灰产品运输半径在200公里左右，行业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经过深加工后得到的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运输半径相应扩大。我国石灰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广西、山西、河北、河南、浙江、安徽等地区。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调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石灰作为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料，主要应用在冶金、化工、建材等国民经济行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石灰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近年来，国家从石灰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角度上，出台了《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石灰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我国对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我国限制环境污染、过时设备使用及资源浪费，淘汰了大量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的石灰企业，有效的减少了行业内恶性竞争现象，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带动高端产品市场需求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为了保增长、稳增长，国家提出在保证需求的同时，加大转向对供给侧的改革。近日，国务院工信部对化纤、炼钢、炼铁、焦炭、制革、印染等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前，我国钢铁行业处于“三高一低”状态，即低的消费和生产增长（或负增长）、低的钢铁产品价格、低的生产经营效益。2014年我国粗钢产量8.23亿吨，同比增长1.2%，2015年我国钢铁总量首次出现产量负增长。与此同时，钢铁行业面临着高环保压力、高资金压力和高能源压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在即。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其中明确要求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目前我国铁钢比呈现整体降低的趋势，从2000年的1.03下降到2014年的0.86。石灰是钢铁生产过程不可或缺的辅助原料，目前炼钢行业采用高端活性石灰产品，随着我国对冶金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冶炼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冶金行业对活性石灰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低端冶金石灰已不能满足需求。由于受资源的限制和对冶金石灰的作用认识不够，我国的一些钢铁行业特别是小型钢铁企业仍使用低端石灰作为冶炼原料，导致高污染和低利用率，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未来我国对高品质石灰的需求量将更为巨大。

（3）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增加拉动行业需求

目前石灰绝大部分还是用于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在其他领域的使用也仍处于开发和增长阶段，比如在环保行业的污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在农业中作为土壤改良剂，在食品行业作为干燥剂等，随着行业向精细化、多元化和专业化方向的发展，石灰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阔，有利于拉动行业需求。尤其是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石灰在环保行业应用市场前景广阔。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自2007年开始，就实现每年将近50%的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提出，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

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等。除尘、脱硫、脱硝需要以石灰作为吸收剂，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促使下游行业需求提升，尤其是拉动高端石灰产品的需求。

（4）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有利于行业市场整体发展

石灰石和石灰产品运输成本较高以及运输能力增幅有限等原因，使得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均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尤其是低端产品运输半径较小，经过深加工后得到的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运输半径相应扩大。自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物流行业的大力发展，物流配送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可以使原材料和石灰产品以更低的费用、更快的速度到达企业和客户手中，有利于行业市场整体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融资渠道单一

石灰制造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由于产品毛利率较低，大部分企业通常依靠扩大产能、延伸产业链等方式赚取可观利润。产品企业在扩大规模及延伸业务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行业企业主要是依靠银行抵押贷款的方式获取资金，资金获取方式单一，是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

（2）产品结构不合理

石灰行业最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仍然被日本，欧美等国家掌握，目前国内的石灰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落后技术产能所占比重较高，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端等低附加值市场，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受下游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影响，中高端石灰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此外，部分高端产品依然对进口有所依赖，且进口价格居高

不下，行业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3）节能减排的压力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耗国和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并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正呈逐步上升趋势。2009年《哥本哈根协议》就发达国家实行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减缓行动作出了安排，2014年11月中美发布《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就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12月巴黎气候大会达成新协议，包括我国在内的近200个缔约方承诺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全球碳中和。石灰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二氧化碳的排放，所以石灰制造行业面临比较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但同时节能减排促使行业进行结构调整，有利于行业的技术进步。

6、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石灰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参与者众多，低端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随着相关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进行，石灰制造行业市场进入门槛增高，行业壁垒有环保壁垒、资金壁垒、人才壁垒、品牌壁垒。

（1）环保壁垒

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对石灰生产线的建设做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包括对生产采用的设备和工艺、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的处理及产成品的存放等做了相关要求，按照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坚决淘汰土窑，限期逐步淘汰技术落后、高能耗的机械化石灰生产线。加强新建生产线的监管监督，坚决禁止能耗未达标石灰生产线建设，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行业监管，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减少石灰行业能源消耗，促进行业节能减排。企业进入石灰行业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环保壁垒是新进入者的障碍。

（2）资金壁垒

石灰生产是一项资金密集型产业。其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方面石灰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占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高，进行生产规模化，对原材料和燃料需求量非常大，企业不得不面临较大的购货压力。另一方面，规模化的生产使得企业不得不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生产线和检测设备，尤其是行业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对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且后期设备维护也十分昂贵。

原材料的准备和生产线的建设都需要投入大批资金，且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资金壁垒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3）品牌壁垒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下游行业对石灰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企业的品牌声誉越来越重要，只有树立起自己的品牌，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稳定发展。石灰是冶金、化工等行业的主要辅助材料，由于不同企业生产的石灰的理化指标存在差别，这种差别往往导致下游企业生产效率、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的不同，因此，下游企业通常采取选择相对固定的石灰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能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品牌壁垒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人才壁垒

随着石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下游行业对于石灰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中高端石灰市场需求越来越广泛，中高端产品的生产除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外，还需要行业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研发生产人员，尤其是某些关键工艺岗位更是只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才能胜任。中高端石灰行业起步较晚，缺乏长期从事生产从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壁垒是限制国内新建石灰企业发展的一大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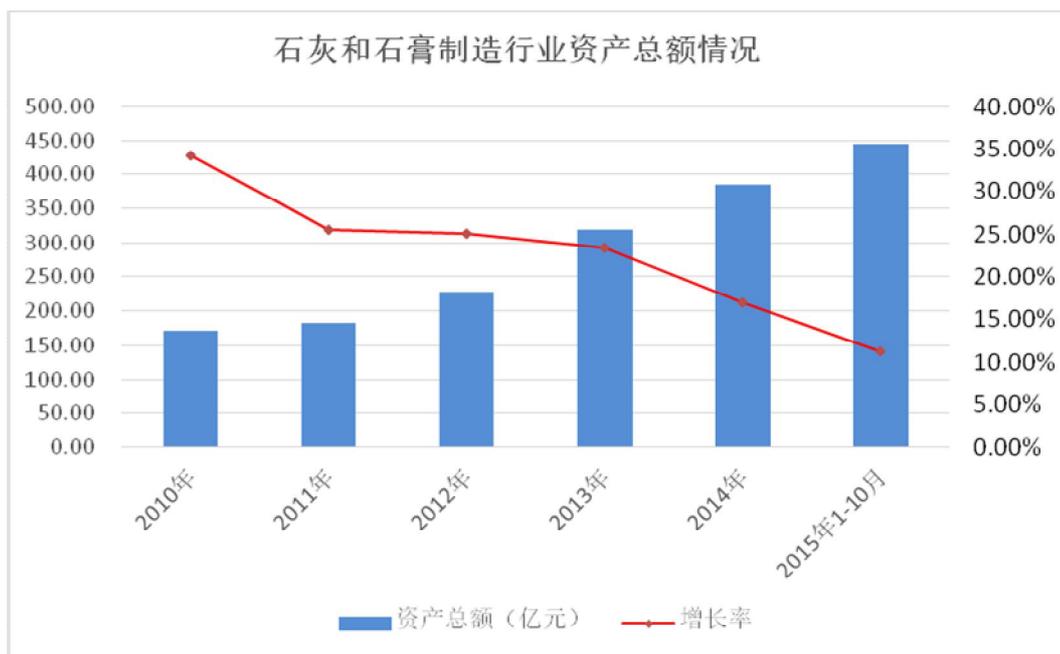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石灰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位，产值高速增长。作为冶金、化工、建材、医药、农业及环保等行业的基础原料，我国石灰行业具有应用范围广、用量大的特点，行业规模在不断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主要表现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低端产品市场逐渐萎缩，中高端产品市场扩张，进口替代产品市场微增的特点，行业的“橄榄球”特征越来越明显。同时行业仍然面临企业数量众多，经营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的局面，部分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企业间竞争力差距较大等问题。为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利发展，《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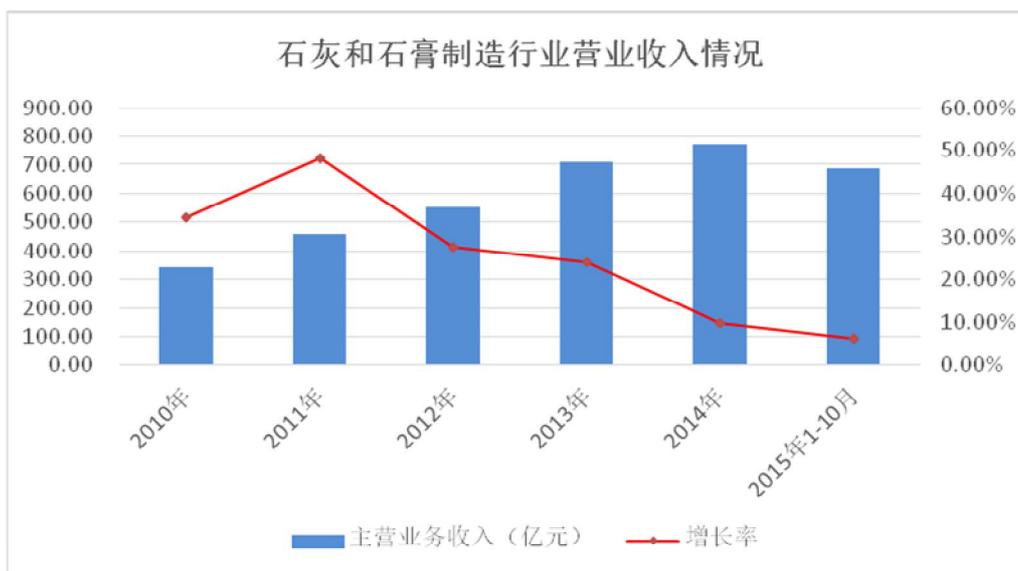
调整指导目录（2013）》将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列为淘汰类，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为行业长期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几年，我国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发展迅速，但整体增长速度放缓，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运行总体表现良好，前10个月中国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资产总额为444.6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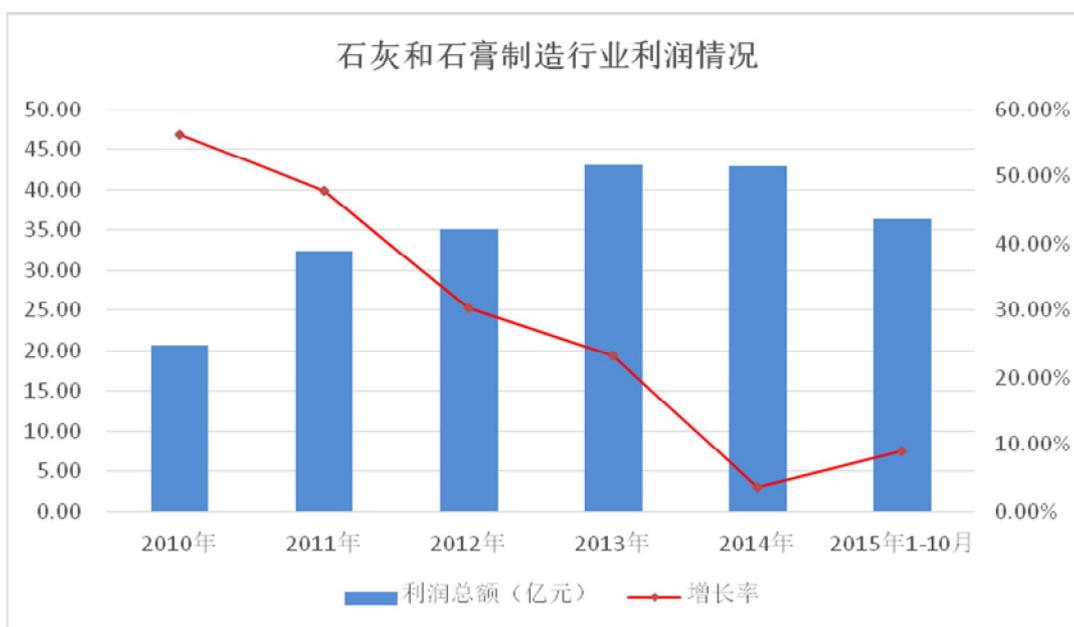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年1-10月，我国石灰和石膏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685.45亿元，累计同比增长6.31%。2010-2014年，我国石灰和石膏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42.39亿元，2014年增长至772.79亿元，2015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放缓。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年1-10月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利润总额为36.41 亿元，2010年至2013年，行业利润总额增长速度较高，累计同比增长速度为20%以上，但增长速度放缓。2014年，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利润增速达到最低，2015年1-10利润总额增速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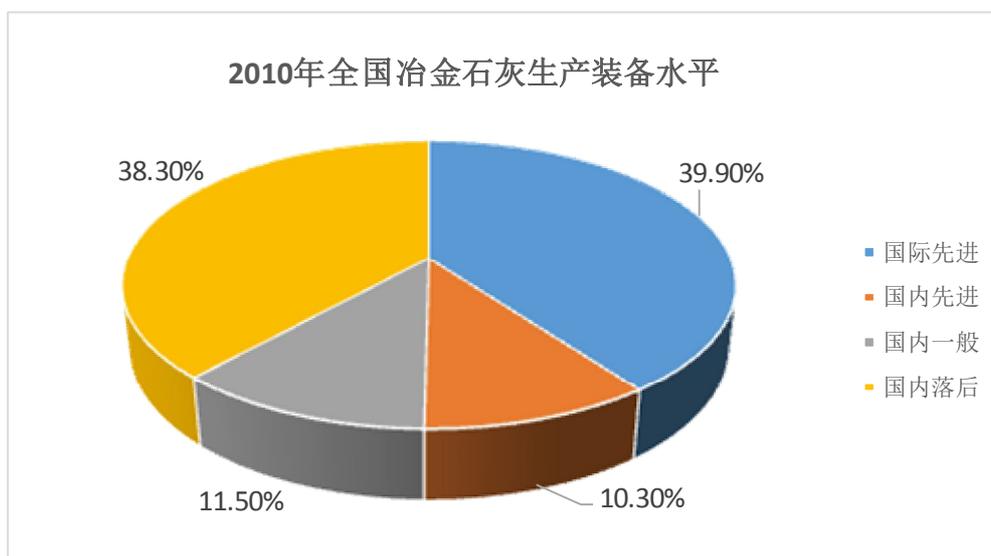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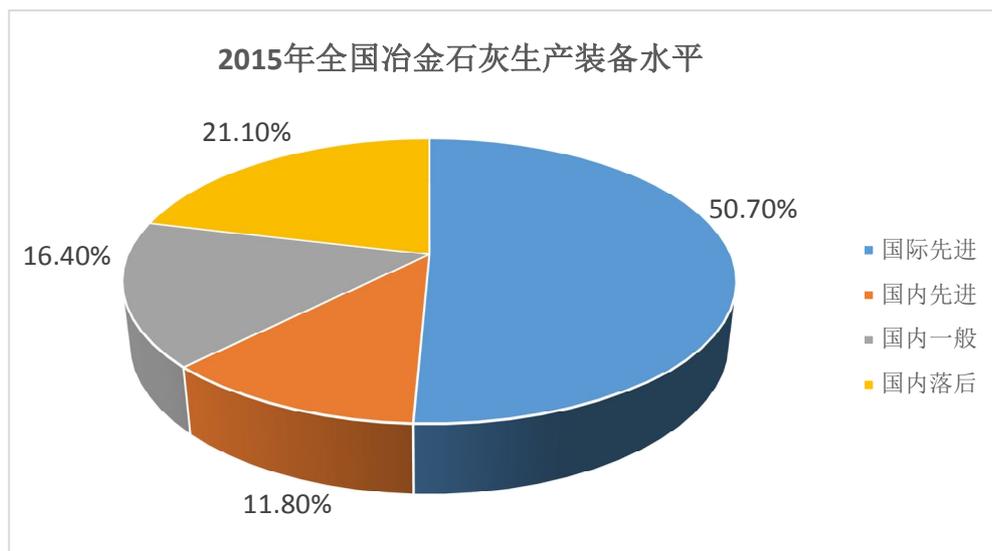
(1) 冶金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据中国石灰协会资料，2015年我国石灰市场总量规模约为3亿吨，石灰产能约占世界总量的70%。目前石灰用途主要分工业用石灰和建筑用石灰，“十二五”期间我国石灰工业完成了由传统建材向工业原料业的重大转变，工业用石灰中冶金行业用量最大，2015年冶金石灰消耗量为9540万吨。

2008-2014年，全国粗钢产量由5亿吨增至8.2亿吨，年复合增长率8.6%，冶金石灰是钢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数量最多的溶剂材料和造渣材料，近几年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整个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处于淘汰落后产能阶段，据2016年冶金石灰技术交流会议材料显示，全国冶金石灰产能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and 国内先进水平的占总产能的比例由2010年的50.2%上升到62.5%，落后产能比例则由38.3%下降到21.1%。



数据来源：2016年冶金石灰技术交流会议材料



数据来源：2016年冶金石灰技术交流会议材料

目前石灰行业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而中高端的活性石灰市场需求旺盛，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开始实施，对钢铁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淘汰落后石灰产能的步伐必将加快。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报告显示，1978—2013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按照国外城镇化发展经验，当城镇率达到70%以上时，城镇化进程才会进入缓慢发展阶段，2014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为54.77%，仍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发展，以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我国钢铁需求增速将呈逐年下降趋势，进入平稳发展期。2015年我国钢铁总产量8.04亿吨，首次出现同比下降，为节能减排，“十二五”期间行业铁钢比由0.942下降到0.859，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钢铁行业的平稳发展，预计我国冶金石灰的产能将维持现状，但对产品理化指标要求提高。随着钢铁行业逐步向高端冶金产品过度，冶金石灰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端氧化钙产品市场需求广阔，市场前景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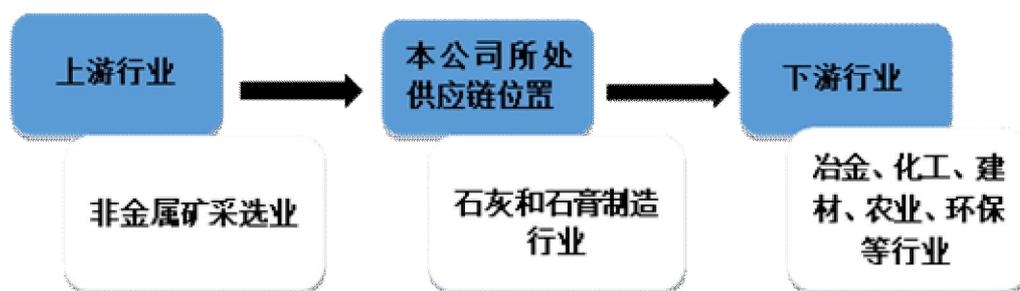
（2）其他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除钢铁冶炼行业外，石灰仍广泛应用于化工、建材、农业、环保等行业，钢铁行业是拉动我国石灰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建筑行业及化工行业的发展也为石灰行业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支撑，氧化钙和工业级氢氧化钙产品在农业和环保等行业的应用，拓宽了行业市场空间。

氧化钙和工业级氢氧化钙在下游环保行业中主要应用为环保中和剂、酸性废水、污水处理剂、锅炉烟气脱硫，农业上也可用它降低土壤酸性，改良土壤结构。作为氧化钙产品的精深加工产品，近年来，我国氢氧化钙行业的需求量一直以15%左右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随着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工作的不断推进，石灰及其精深加工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源泉。此外，在食品行业，氢氧化钙可用于钙剂生产、制作魔芋食品、在制糖、奶粉生产中作为酸度调节剂，还可作为缓冲剂、中和剂、固化剂，可用于啤酒、干酪和可可制品等，在医学上可以用于活髓切断术、根尖诱导成形术、盖髓术，促进牙髓愈合和修复的治疗等，上述细分领域为行业高端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方向。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石灰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主要燃料为烟煤，上游行业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下游行业主要应用在冶金、化工、建材、农业、环保等领域。



(1) 上游行业分析

公司上游行业为非金属矿采选业行业，公司以采购石灰石等为原料，以烟煤为主要燃料，生产各种理性指标的氧化钙和氢氧化钙产品。上游产业对石灰制造行业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原材料和燃料价格的变化来实现的，原材料和燃料价格的高低通过影响氧化钙行业的成本，进而对氧化钙行业的利润收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氢氧化钙行业是氧化钙的重要需求行业，原材料和燃料价格变动通过影响氧化钙产品的价格间接影响氢氧化钙产品价格。原材料和燃料价格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石灰企业利润的增加，给其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稳定性。

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我国石灰石资源十分丰富，分布较广，据中国非金属矿网数据，全国石灰岩分布面积达43.8万平方公里（未包括西藏和台湾），约占国土面积的1/20，但石灰石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由于运输成本较高，石灰石及其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一定范围内的石灰石资源相对有限。获得高品质的氧化钙及其他产品，必须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有害物质少，同时氧化钙产品的品质受烟煤品质的影响，烟煤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化工四大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烟煤行业需求，进而影响行业供需关系，导致价格和产量的变化，目前国内烟煤整体产能过剩，烟煤价格逐年下降，动力煤价格受政府干预影响较大。因此，石灰制造行业对上游行业议价能力较弱。

（2）下游行业分析

公司下游行业为冶金、化工、建材、农业、环保等行业，公司为各类行业提供各种理化指标的氧化钙、氢氧化钙产品，满足其生产需求。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等因素决定了公司产品需求量。石灰作为一种普通的碱性工业原料，应用行业广泛，有着庞大的消费群体。目前冶金行业是拉动我国石灰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推动石灰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力。石灰产品在化工行业的发展也为石灰行业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支撑，氧化钙和工业级氢氧化钙产品在农业和环保等行业的应用，拓宽了行业市场空间。石灰制造行业发展状况良好，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品质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应用广泛，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先进产能石灰可能出现较大的需求缺口。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下游冶金、建材、化工、环保等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是影响石灰行业运行的最主要的因素，目前冶金行业仍是拉动我国石灰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推动石灰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力，建材和化工行业的发展也为石灰行业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支撑。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

2、国家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石灰产品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线建设，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回收利用采取了相关的措施，但我国环保政策若发生调整，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在全球控制碳排放量的大环境下，排放标准会进一步加严，行业内企业可能面临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氧化钙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需要燃料烟煤，石灰石和烟煤价格受产品品质和运输半径影响较大，虽然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但高品质的氧化钙及其深加工产品，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未来如果高品质石灰石价格提升必然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进而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同时燃料烟煤的价格变动，也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销售超过50%，但从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更替较为明显，且公司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目前公司正在以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科学管理为手段不断完善产品类别与结构，逐渐减少或淘汰低端产品并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转型，高附加值产品受运输半径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收入将会增加，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也将会降低，同时新环保法的实施，会促进冶金行业对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将会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湖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9.65%、89.03%和88.04%，公司业务区域集中，若公司无法拓展新的

业务区域，公司业务市场规模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业务区域高度集中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1）石灰制造业竞争格局

目前石灰制造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行业中中小企业较多，产能分散，年产能小于10万吨的石灰企业4000 多家，占行业企业数量的87%；年产能大于10 万吨的企业个数500多家，占比13%，由于存在环保压力，所以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当地政府没有鼓励政策，出现产业聚集和集群现象较少。截至2015年10月，我国石灰和石膏制造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681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行业市场集中度还相对较低，行业正处于调整期，一些低投资水平、小规模、工艺和设备落后的企业将被淘汰，采用新工艺、机械化自动程度高、节能环保的生产企业，在行业中的比例将会上升。制约氧化钙产品品质的主要因素有原材料的品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随着产业的不断调整，低端产品的恶性竞争将会减少，行业向良性竞争发展。作为氧化钙产品的精深加工产品，国内氢氧化钙的生产，大部分仍以手工作坊生产为主，存在着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产品品质不稳定等问题。目前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氢氧化钙生产企业只占少数

分，年产量在10万吨以上的企业更是屈指可数。氢氧化钙产品竞争力低，众多的企业为争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导致出现无序竞争、恶性价格竞争的局面，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采用行业先进的整套回转窑煅烧设备生产氧化钙产品的企业之一，年产能20万吨，回转窑生产工艺由经验丰富技术人员管理，公司设备煅烧出的氧化钙产品硫、磷、碳、硅含量低，质量稳定，公司氧化钙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等多个行业，可以满足下游行业需求。为拓宽产品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引入年产能10万吨氢氧化钙产品生产线，公司氢氧化钙产品以公司生产的氧化钙产品为主要原料，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与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在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广东和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创新钙业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是湘潭霞城冶金设备修造有限公司、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工会、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原湘钢湘乡白云石矿改制的基础上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引入民营资本增量持股参与企业改制的股份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冶金炉料、白云石及其他矿石加工、销售；机械配件加工。与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领域是冶金石灰和生石灰。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石灰、精石灰和生石灰粉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领域为冶金石灰和生石灰。
广东和祥环	广东和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

保材料有限公司	司经营范围为石灰石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和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产品主要竞争领域是冶金石灰和生石灰。
江西省创新钙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创新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金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石灰、石膏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省创新钙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产品主要竞争领域是精石灰和氢氧化钙产品。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工艺及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采用行业先进的整套回转窑加预热器煅烧设备、采用西门子控制系统控制的大中型石灰生产企业,公司拥有集氧化钙、氢氧化钙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拥有生产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公司在氧化钙产品制造及应用方面有着多年行业的技术积累,对不同理化指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燃料采购标准、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控制、产品的研发和检验等诸多环节,不断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创新中构筑了自身的工艺和技术优势。

② 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氧化钙和氢氧化钙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口碑良好,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并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理化指标不同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是湖南省内较早规模化生产氧化钙、氢氧化钙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一批忠实客户。公司产品在石灰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韶成”商标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著名商标,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③ 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是采用第四代石灰生产技术企业之一,引进回转窑、三级消化系统等先

进设备，进行氧化钙和氢氧化钙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具有相当高的生产能力，规模优势明显。公司一贯重视产业化能力建设，形成了产品研发、样品试生产及检测、工艺优化等一系列核心竞争力，产品批量生产投入市场的周期大为缩短，规模化的生产有利于产品生产的标准化、有利于实现流水线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年产氧化钙系列产品20万吨、高端氢氧化钙产品10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快速实现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①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传统制造企业，生产设备较为昂贵，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壮大的阶段，扩大生产线及新建生产线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生产及新业务的拓展过程中也会产生资金周转需求。但是目前公司与资本市场连接紧密度并不高，融资方面依靠较为单一的银行贷款渠道，且通过该种方式融资成本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②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引进、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化工和石灰行业方面的专业型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人员需求将会加大，但由于公司地处内陆县级城市，生活环境、配套设施和薪资待遇远不及中心城市，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战略目标

按照“创新谋发展，合作求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凭借工艺及技术优势、质量及品牌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在吻合市场基本群体需求的同时，不断创新思维模式，调整产品结构，在大力发展高端冶金石灰、精石灰和工业级氢氧化钙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向食品级氢氧化钙及高端工业氢氧化钙等领域的渗透。在继续

保持区域内石灰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争抢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跻身国内行业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企业行列。

1、品牌目标

2016年：成为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省名牌产品。

2017年：成为石灰制造行业全国一线品牌，在高端氧化钙和氢氧化钙产品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2、管理目标

以质量控制及产品创新为依托，确保“韶成”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及竞争力；坚持以人为本，增强员工的创造力及凝聚力，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进步。

（二）实现目标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产业链延伸措施

石灰品质受原材料、制备工艺、生产设备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为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公司拟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于2016年控股一家年产50万吨，可持续开采30年的高品质石灰石矿，建立高品质的原材料基地，为公司食品级产品及高端产品提供原材料保障。在下游行业中，公司充分挖掘市场的需求，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公司产品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向食品领域渗透。加大公司产品研发力度，通过引进高端专业人才，与科研院所合作等多种形式，根据客户需要，研发附加值高、引领市场更新换代的产品。目前公司食品级氢氧化钙正在研发中。

2、人才优化措施

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特别是研发、技术、营销、资本运作方面，通过引进培训等措施，使队伍建设迈出坚定的步伐。当今社会，企业之间的竞争，归根到底还是人才的竞争，优秀的人才是公司做大做强的坚实基础。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通过多种方式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加盟，同时企业内部加强优

秀员工的挖掘、提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开发员工的无限潜能。对于公司现有的优秀研发、技术、销售等方面的人员，公司持续为其提供专业知识培训，不断地提升技能，与公司共同进步。公司也有一系列的激励机制来增强员工归属感，留住优秀人才。

3、市场拓展措施

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精准营销，在国内市场上，在满足冶金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锁定环保、化工、食品等行业的高端客户，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国际市场上，锁定日本、韩国等市场，实现公司产品出口，达到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皆有影响的效果。公司重视企业的自身积累，在加大生产和销售的同时，将会拓宽融资渠道，为加快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公司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对终端用户的差别化服务赢得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历次修订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或二名。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但董事会设立时间较短，公司随后由创立大会重新选举公司组织架构。

2015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并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两年发展与规划纲要》。2016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1、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5-06-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03	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增资扩股议案，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20	通过了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6-08	审议通过了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追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关联交易并对 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预计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与锦华采石场借款协议的议案等。

2、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6-11	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6-23	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增资扩股议案，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7-10	通过了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1-09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等议案及制度。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1-31	公司董事对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5-18	审议通过了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追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关联交易并对 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预计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与锦华采石场借款协议的议案等。

3、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6-11	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5-18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 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不规范、会议文件、公司人员任职未及时备案等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2、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2016年1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并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活性石灰、石灰、石灰石、氢氧化钙、精钙粉、腻子粉的生产、销售；矿产品（不含石油、煤）、钢材及钢制品销售。公司主要从事生石灰、冶金石灰、精石灰、氢氧化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取得的业务资质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业务资质与许可”。

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许可和特许经营权；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所需

的资质、证照、认证，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归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大类、“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中类，“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2）”小类。公司已有建设项目均已经过环保部门的批复及验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业务资质与许可”、“（八）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部分。

2016年6月17日，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有生产线均已经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批复及验收，验收合格。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完成后未及时组织验收的情形，但是公司每年均已缴纳排污费用，且公司已及时对建设项目组织了验收，已取得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瑕疵已补正。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存在重大污染源，环境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污染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因相关事宜而发生可能会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生石灰、冶金石灰、精石灰、氢氧化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宜，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八）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部分。

根据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依法配备了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所需的安全生产设施。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生石灰、冶金石灰、精石灰、氢氧化钙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七）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部分。

根据衡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质量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执行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指定的有关产品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前，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产品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或可能遭至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社保、公积金方面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99人，除退休返聘外，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的所有员工中，属于退休返聘无须参加社会保险的有3人；属于农村户籍参加农村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有62人；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有70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有28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有23人，缴纳生育保险23人，失业保险23人。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根据公司所在地衡山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起至证

明出具之日（2016年4月1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上述公司存在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问题，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在老家已有住房，且均已缴纳新农合。剩余少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占此类员工工资份额较高，故此部分人员仅缴纳了部分险种。公司已在逐步规范，并承诺积极解决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于公司存在的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和罚款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对此，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6、产品运输方面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货车超载分别于2014年3月17日、2015年9月21日向衡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缴纳2万元、2万元的罚款。

衡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就车辆超载行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车辆超载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货车超载受到罚款的瑕疵，公司已组织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了法律规范学习，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改正瑕疵行为。鉴于衡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已出具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已取得工商、国税、地税、国土、房产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二）公司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志成物流成立于2016年5月17日，志成物流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志成物流尚处于公司运作前期准备阶段，尚未进行实际运营，未产生任何收入。志成物流拟从事货物运输服务，主要系为解决韶成科技产品运输问题，不涉及环保等问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良记录。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韶成成立于2015年5月10日，成立后江苏韶成进行了技术研发等，尚处于投产前的准备阶段，不存在环保问题及违法违规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邓金营，实际控制人为邓金营、李望春、赵艳、郭辉，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其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诉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浙江德昌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结案且履行完毕）

公司与浙江德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昌”）于2014年2月18日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德昌采购烟煤粉，公司因故未及时付款，2014年6月25日，浙江德昌将公司诉至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利息、仓储费及诉讼费。2014年10月27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阳城法民二初字第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浙江德昌支付货款929,106.00元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二）公司与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结案且履行完毕）

公司与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青”）于2013年12月24日签订《回转窑冶金石灰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广东广青供应冶金石灰。合同签订后，公司向广东广青供货，但广东广青自2014年3月27日开始拖欠公司货款。2014年5月26日，公司将广东广青诉至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广东广青的《回转窑冶金石灰购销合同》，并判令广东广青支付公司货款、违约金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2014年9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交至被告所在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30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阳城法民二初字第64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2）确认广东广青向公司支付货款3,301,395.81元；（3）付款方式：划拨广东广青财产保全的银行账户存款400万元到法院，法院收到公司尚未向广东广青开具的发票后给予广东广青，广东广青收到发票后法院直接从划拨的款项中拨付3,301,395.81元给予公司；（4）诉讼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因上述第（一）、（二）项诉讼均在同一法院审理，且判决时间较近，两起诉讼的执行最终由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合并处理，根据上述判决及调解结果，公司须向浙江德昌支付货款及诉讼费等，广东广青须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诉讼费等，两案件合并执行后，由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支付2,311,734.89元。2014年11月29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上述（一）、（二）项诉讼纠纷已全部办理完结，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与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已结案，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与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昊实业”）分别于2014年1月7日、2014年10月15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公司每月向坤昊实业供应石灰。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坤昊实业多次拖欠货款，2015年5月4日，公司将坤昊实业诉至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坤昊实业支付公司货款4,820,307.5元及利息，并赔偿公司为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2015年8月25日，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山民二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坤昊实业向公司支付货款4,820,307.5元及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判决作出后，坤昊实业与公司就判决履行进行协商解决，双方签订了《还款协议》。根据还款进度安排，坤昊实业已向公司偿还货款500,307.5元，尚欠4,320,000.00元，余款由坤昊实业于2016年内偿还完毕。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冶金石灰、精石灰、生石灰和工业级氢氧化钙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环保、化工、建材等行业领域。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采购部、销售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综合部、财务部、总经办等重要部门，公司有独立的生产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和销售团队，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由公司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为防止出现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了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股改后，机构设置完整、运行健全。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保证了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大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股份公司外，还控制和投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衡阳韶胜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衡阳韶胜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01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金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经营范围	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五金、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机电设备、水暖器材、电线电缆、家用电器、装饰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硫酸锌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邓金营持股 40%、邓金华持股 30%、赵艳持股 30%

衡阳韶胜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较少，主要经营硫酸锌产品的销售，公司拟注销。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衡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三

税务分局、衡山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衡阳韶胜贸易有限公司准予注销。衡阳韶胜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其他注销事宜。

2、衡阳保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衡阳保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01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试剂、污染土壤修复试剂的开发、研究和销售；大气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药剂生产销售、土壤修复
股权结构	邓金营持股 40%，赵艳持股 30%，李绍国持股 30%

衡阳保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环保药剂生产销售、土壤修复，与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北京隆鼎兴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隆鼎兴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雅园 10 号楼外南 50 米独立商业用房一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国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家具、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装饰；装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会议服务。
主营业务	零售预包装食品

股权结构	李国林持股 41%；李望春持股 39%；何一民持股 20%
-------------	-------------------------------

北京隆鼎兴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往来等情形。具体情况参照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已经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自愿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李望春	董事、董事长	8,382,500	23.13	——
邓金营	董事、总经理	15,567,500	42.96	——
赵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40,000	9.77	——
李绍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33	——
郭辉	董事	600,000	1.66	——
方继立	监事会主席	60,000	0.17	——
邓武文	监事	120,000	0.33	——
陈海萍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08	——
宋建红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08	——
胡蓉	监事	90,000	0.25	——
李赞	/	330,000	0.91	系李望春、赵艳女婿

合计	28,870,000	79.67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邓金营与郭辉系夫妻关系，李望春与赵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望春	董事、董事长	无	—	—
邓金营	董事、总经理	江苏韶成	执行董事	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赵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无	—	—
李绍国	董事、副总经理	衡阳市金原纳米科 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关联关系、拟注销
郭辉	董事	无	—	—
方继立	监事会主席	无	—	—
邓武文	监事	无	—	—
陈海萍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宋建红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胡蓉	监事	无	—	—

注：2016年1月8日，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生产电子级纳米碳酸锶等材料的化工企业，公司已拟注销，现已完成税务清算，税务登记证已被收缴。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起由李世荣实际担任公司经理，但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李绍国自2013年10月至今，已不再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未在公司实际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李望春	董事、董事长	北京隆鼎兴商贸有限公司	50	39	零售预包装食品
邓金营	董事、总经理	衡阳韶胜贸易有限公司	100	40	贸易、硫酸锌产品销售
		衡阳保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40	环保药剂生产销售、土壤修复
赵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衡阳韶胜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	贸易、硫酸锌产品销售
		衡阳保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环保药剂生产销售、土壤修复
李绍国	董事、副总经理	衡阳保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环保药剂生产销售、土壤修复
		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	3	纳米碳酸锶钡及纳米功能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郭辉	董事	无	—	—	—

方继立	监事会主席	无	—	—	—
邓武文	监事	无	—	—	—
陈海萍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
宋建红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
胡蓉	监事	无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具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冲突。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之业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6月，韶成灰石设立，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李望春担任。

2009年7月22日，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继续选举李望春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8月，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李望春、邓金营、赵艳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李望春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望春、邓金营、赵艳、李绍国、郭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整体改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2、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6月，韶成灰石设立，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胡岳平担任。

2009年7月，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胡岳平监事职务，选举周良军为监事。

2011年1月，韶成灰石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法人股东湖南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邹艳利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5月，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周良军监事职务，选举邓金营为监事。

2014年8月，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邹艳利、邓金营监事职务，选举罗辉为监事。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萍、宋建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方继立、胡蓉、邓武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海萍、宋建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上述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股改而成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会成员，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6月，韶成灰石设立，设经理1名，由李望春担任。

2010年12月，韶成灰石执行董事李望春签署《聘任书》，聘任邓金营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5月，韶成钙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邓金营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4年8月，韶成钙业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邓金营为公司经理。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金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绍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较小，韶成钙业整体变更为韶成科技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因此，公司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成立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一家关于环保业务的参股子公司，以促进公司发展，江苏韶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有限公司

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三）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680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48.34	2,755,576.14	7,166,79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14,063,975.24	12,577,131.23	4,688,655.67
预付款项	2,081,443.79	1,412,684.56	2,070,543.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22,346.12	3,081,323.41	2,923,444.58
存货	7,433,340.42	8,873,781.41	7,771,36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7,329.58	
流动资产合计	28,198,053.91	29,737,826.33	24,640,80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773.43	584,786.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31,203.54	59,463,395.70	48,373,410.03
在建工程	12,038,718.09	10,974,910.09	3,097,277.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54,241.35	4,871,562.67	4,975,490.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0,079.41	3,586,450.61	327,3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44,015.82	81,281,105.63	56,773,538.30
资产总计	109,542,069.73	111,018,931.96	81,414,343.46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5,664,137.70	8,169,692.55	8,273,146.77
预收款项	243,037.80	182,899.80	219,116.50
应付职工薪酬	264,078.10	464,680.30	
应交税费	456,489.45	36,041.73	285,761.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8,528.57	3,764,698.86	18,257,74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36,271.62	34,618,013.24	55,035,76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8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负债合计	35,516,271.62	37,018,013.24	57,435,76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34,000.00	36,234,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24,587.80	29,824,587.80	2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67,210.31	7,942,330.92	-16,021,42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25,798.11	74,000,918.72	23,978,57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42,069.73	111,018,931.96	81,414,343.46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60,066.10	64,179,874.98	61,067,312.26
减：营业成本	5,691,040.26	45,575,625.91	46,822,31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81.62	304,376.21	264,935.22
销售费用	629,615.31	6,334,816.62	6,165,789.11
管理费用	834,060.71	4,706,229.07	2,659,908.85
财务费用	456,936.33	2,239,864.14	1,760,100.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168.15	434,682.32	864,84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13.13	-81,21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50.59	4,503,067.27	2,529,418.83
加：营业外收入		205,750.06	191,61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25,576.93	40,48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7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50.59	4,683,240.40	2,680,548.97
减：所得税费用	-3,628.80	-3,259,090.51	-216,211.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79.39	7,942,330.91	2,896,760.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7	0.2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7	0.27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79.39	7,942,330.91	2,896,760.1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6,504.20	57,809,768.08	59,232,93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301.30	18,218,718.34	21,399,5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2,805.50	76,028,486.42	80,632,50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8,412.47	62,092,113.46	46,362,77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363.01	3,152,087.29	2,506,95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035.48	7,305,416.46	3,308,90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094.55	25,387,438.49	14,417,76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4,905.51	97,937,055.70	66,596,3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100.01	-21,908,569.28	14,036,10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2,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818.76	23,182,532.07	6,704,40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18.76	23,848,532.07	6,704,40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1.24	-23,848,532.07	-4,304,40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80,01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19,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62,080,013.00	19,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27,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709.03	1,234,128.34	1,306,66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09.03	15,734,128.34	29,116,66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290.97	46,345,884.66	-10,066,66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27.80	588,783.31	-334,97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576.14	166,792.83	501,76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48.34	755,576.14	166,792.83

2016年1-2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34,000.00	29,824,587.80					7,942,330.92	74,000,91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34,000.00	29,824,587.80					7,942,330.92	74,000,91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79.39	24,87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79.39	24,879.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34,000.00	29,824,587.80					7,967,210.31	74,025,798.11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5,000,000.00					-16,021,425.19	23,978,57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25,000,000.00					-16,021,425.19	23,978,57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34,000.00	4,824,587.80					23,963,756.11	50,022,34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2,330.91	7,942,330.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84,000.00	29,796,013.00						42,080,013.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284,000.00	29,796,013.00						42,080,01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50,000.00	-24,971,425.20					16,021,425.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950,000.00	-24,971,425.20					16,021,425.2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34,000.00	29,824,587.80					7,942,330.92	74,000,918.7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8,918,185.30	-3,918,18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8,918,185.30	-3,918,18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896,760.11	27,896,76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6,760.11	2,896,760.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5,000,000.00					-16,021,425.19	23,978,574.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或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六）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

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00	5.00	3.16-9.5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

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

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

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

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

义务，且履行

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一）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出纳管理制度》
- （2）《费用报销制度》
- （3）《采购付款的财务流程及规定》
- （4）《外来账款核算流程及相关规定》
- （5）《财务部长工作职责》
- （6）《税务会计工作职责》

上述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规定的内容较为详细和具体，上述制度的实施完善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规范。

（二）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财务机构设置与业务相匹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财务人员5名，公司的财务岗位设置保证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与审批、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954.21	11,101.89	8,14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02.58	7,400.09	2,39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7,402.58	7,400.09	2,397.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2.04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2.04	1.60
资产负债率	32.42%	33.34%	70.55%
流动比率（倍）	0.86	0.86	0.45
速动比率（倍）	0.57	0.56	0.27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6.01	6,417.99	6,106.73
净利润（万元）	2.49	794.23	28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	794.23	28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	776.22	27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	776.22	274.56
毛利率	28.51%	28.99%	23.33%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7.5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9%	17.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2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7.05	14.34
存货周转率（次）	0.70	5.48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7.21	-2,190.86	1,40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83	-0.7537	0.9357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计算方式：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②每股净资产计算方式：

$$\text{每股净资产} = E_e / S_e$$

E_e 为期末净资产，S_e 为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方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C1/S

C1 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③2014 年由于前期累计亏损，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因此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列报为不适用。

1、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8.51%、28.99%、23.33%。报告期内，除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波动较大外，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处于平稳状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主要能源成本的下降，导致了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小幅上升。

(2) 销售净利润率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0.31%、12.38%和4.74%，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9%、17.58%，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007元、0.27元和0.19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以及公司增资扩股影响。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9%、17.22%，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和公司的增资扩股的变动的的影响。

2、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2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86和0.45，

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56和0.27，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2016年2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42%、33.34%和70.55%，2015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净资产增加42,080,013.00元，较大幅度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7、7.05和14.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公司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865,705.61元、13,258,289.53元和4,944,230.54元，公司应收账款连年增长，除部分受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外，应收账款增长较大部分受下游客户产业升级转型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有待增强。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0、5.48和5.45，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具有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稳定。2016年1-2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因为2016年报告期只有2个月，营业成本远低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同时受主要原材料和主要燃料价格走低的影响，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储备，2016年2月末存货余额低于2015、2014年末余额。受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2016年1-2月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总体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加快应收账款资金回笼。

4、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5.86万元、58.87万元和-33.50万元，现金流量状况变动较大。各项目之间现金流量状况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21万元、-2,190.86万元和1,403.61万元，其中2016年1-2月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年受销售中赊销金额较大且年末时未到结算期，

加之原材料储备，购进原料增加，付款增加，同时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1,449.30万元，受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使得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期大幅度下降；2016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小于收入，虽然应收票据较2015年末净减少40.00万元，但是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60.74万元，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减少275.62万元，受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使得2016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较上期大幅度增加。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2万元、-2,384.85万元和-430.44万元，主要反映公司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23万元、4,634.59万元和-1,006.67万元，系增加的投资款以及新增银行借款。

（二）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为石灰和石膏制造，经调查及询问等程序，未发现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公众公司，因无相同的细分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无法执行有效的横向比较分析。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服务）类别

①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冶金石灰	3,333,535.21	41.88	27,408,248.55	42.71	41,134,415.47	67.36

生石灰	2,459,585.69	30.90	22,315,860.89	34.77	12,999,893.62	21.29
精石灰	1,598,240.74	20.08	12,637,349.67	19.69	5,957,463.60	9.75
氢氧化钙	568,704.46	7.14	1,818,415.87	2.83	975,539.57	1.60
合计	7,960,066.10	100.00	64,179,874.98	100.00	61,067,31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冶金石灰、生石灰、精石灰、氢氧化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分为冶金石灰、生石灰、精石灰、氢氧化钙等产品，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冶金石灰和生石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65%、77.48%、72.7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6年1-2月、2015年度以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6.01万元、6,417.99万元、6,106.73万元，2015年比2014年增加311.26万元，增长5.10%，2016年1-2月比上年同期增加126.21万元，增长18.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稳定，并且与公司签订了长期的销售协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高附加值、超低钾、低硫的活性石灰，可以减少炼钢转窑时间，提高冶炼产量和质量，因此使得精石灰、氢氧化钙销售增幅明显。2015年精石灰、氢氧化钙销售收入分别较2014年增加667.99万元、84.29万元，增幅分别为112.13%、86.40%。

②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冶金石灰	2,245,378.93	39.45	19,575,133.36	42.95	30,290,141.15	64.69
生石灰	2,225,901.27	39.11	18,472,159.40	40.53	11,689,183.50	24.96
精石灰	852,274.01	14.98	5,979,424.48	13.12	4,152,341.37	8.87
氢氧化钙	367,486.05	6.46	1,548,908.67	3.40	690,649.34	1.48
合计	5,691,040.26	100.00	45,575,625.91	100.00	46,822,315.36	100.00

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84,319.33	38.39	15,024,388.95	32.97	14,612,500.70	31.21

直接人工	212,498.12	3.73	1,706,147.57	3.74	1,328,236.46	2.84
制造费用	3,294,222.81	57.88	28,845,089.39	63.29	30,881,578.20	65.95
其中：烟煤	2,467,320.77	43.35	19,985,071.57	43.85	24,465,713.28	52.25
电费	260,699.70	4.58	4,546,046.34	9.97	3,708,072.64	7.92
合计	5,691,040.26	100.00	45,575,625.91	100.00	46,822,315.3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为石灰石，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烟煤、电费、折旧费、修理费等。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直接材料、烟煤和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32%、86.79%和91.38%，为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内由于烟煤的价格持续下降，所以导致了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略有下降。

(2) 地区分布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的销售全部在国内，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其中省内市场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占收入比重分别为89.65%、89.03%、88.04%。

营业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省内	7,136,060.37	89.65	57,139,008.84	89.03	53,762,892.47	88.04
省外	824,005.73	10.35	7,040,866.14	10.97	7,304,419.79	11.96
合计	7,960,066.10	100.00	64,179,874.98	100.00	61,067,312.26	100.00

营业成本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省内	5,376,997.86	94.48	43,013,580.26	94.38	43,205,898.39	92.28
省外	314,042.40	5.52	2,562,045.65	5.62	3,616,416.97	7.72
合计	5,691,040.26	100.00	45,575,625.91	100.00	46,822,315.36	100.00

(3)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2月前五大客户：

2016年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4,542,683.98	57.07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709,014.68	8.91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637,544.96	8.01

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	516,438.46	6.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38.46	5.28
合计	6,826,220.54	85.76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39,240,335.26	61.14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667,386.29	7.27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497,274.05	5.45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3,381,755.13	5.27
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	2,955,075.38	4.60
合计	53,741,826.11	83.7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40,352,881.94	66.08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538,267.03	10.71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782,608.75	7.8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分公司	4,306,217.03	7.05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2,067,842.74	3.39
合计	58,047,817.49	95.06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826,220.54元、53,741,826.11元、58,047,817.4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5.76%、83.73%和95.06%。

2、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269,025.84	18,604,249.07	14,244,996.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51%	28.99%	23.33%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8.51%、28.99%、23.33%。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利润率较高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015年、2014年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精石灰和氢氧化钙占比分别为22.52%、11.35%。

②主要能源成本的下降。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成本项目烟煤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3.35%、43.85%和52.25%，2014年公司采购烟煤平均单价为810元/吨，2015年下降到780元/吨，降幅约为3.70%。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小幅上升。

(2) 分产品类别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	2016年1-2月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冶金石灰	8,209.59	406.05	3,333,535.21	2,245,378.93	32.64%
生石灰	8,080.41	304.39	2,459,585.69	2,225,901.27	9.50%
精石灰	2,760.29	579.01	1,598,240.74	852,274.01	46.67%
氢氧化钙	1,069.34	531.83	568,704.46	367,486.05	35.38%
合计	20,119.63		7,960,066.10	5,691,040.26	28.51%

产品	2015年度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冶金石灰	69,337.95	395.28	27,408,248.55	19,575,133.36	28.58%
生石灰	69,678.67	320.27	22,315,860.89	18,472,159.40	17.22%
精石灰	19,443.42	649.96	12,637,349.67	5,979,424.48	52.68%
氢氧化钙	3,868.16	469.79	1,818,415.87	1,548,908.67	14.82%
合计	162,328.20		64,179,874.98	45,575,625.91	28.99%

产品	2014年度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冶金石灰	100,768.93	408.21	41,134,415.47	30,290,141.15	26.36%
生石灰	38,450.43	338.09	12,999,893.62	11,689,183.50	10.08%
精石灰	10,764.57	553.43	5,957,463.60	4,152,341.37	30.30%
氢氧化钙	2,009.29	485.51	975,539.57	690,649.34	29.20%
合计	151,993.22		61,067,312.26	46,822,315.36	23.33%

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	2016年1-2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冶金石灰	41.88	32.64	47.95
生石灰	30.90	9.50	10.30

精石灰	20.08	46.67	32.88
氢氧化钙	7.14	35.38	8.87
合计	100.00	28.51	100.00

产品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毛利的贡献 (%)
冶金石灰	42.71	28.58	42.10
生石灰	34.77	17.22	20.66
精石灰	19.69	52.68	35.79
氢氧化钙	2.83	14.82	1.45
合计	100.00	28.99	100.00

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毛利的贡献 (%)
冶金石灰	67.36	26.36	76.13
生石灰	21.29	10.08	9.20
精石灰	9.75	30.30	12.67
氢氧化钙	1.60	29.20	2.00
合计	100.00	2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冶金石灰和生石灰的销售。

冶金石灰产品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2.64%、28.58%和26.36%，逐年增长，增长幅度不大。由于报告期内冶金石灰产品产量和收入最大，且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售价稳定，因此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烟煤采购成本逐年下降所带来的利润空间更多的分摊在冶金石灰产品上，致使该产品毛利率从2014年到2016年1-2月连年上升；

生石灰产品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9.50%、17.22%和10.08%，波动较大，生石灰在公司产品系列中属于初级产品，生产工序简单，附加值低，因此该产品毛利率普遍低于其他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价格下降、主要能源烟煤采购成本下降双重影响，毛利率变动合理；

精石灰产品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46.67%、52.68%和30.30%，波动较大，其波动主要受销售价格影响，报告期内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平均每吨不含税销售价格为579.01元、649.96元和553.43元，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由于精石灰纯度不同所致，报告期内该产品价格变动与毛利率波动一致；

氢氧化钙产品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5.38%、14.82%和29.20%，波动较大，其波动主要受销售价格影响，报告期内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平均每吨不含税销售价格为531.83元、469.79元和485.51元，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由于氢氧化钙纯度不同所致，报告期内该产品价格变动与毛利率波动一致；

(3)分地区销售毛利率如下：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省内	24.65%	24.72%	19.64%
省外	61.89%	63.61%	50.49%
合计	28.51%	28.99%	23.33%

申报期内，公司来自省外的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广东、江西、江苏等省份。

申报期内，公司省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衡阳最大客户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冶金石灰和生石灰。省外主要销售精石灰、氢氧化钙等高端高毛利的产品，并且定价高于省内定价，故毛利率一直保持在50%以上的较高水平。

3、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当产品已经销售，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公司销售按照提货方式主要分为两种，分别为公司负责送货模式和客户自提模式。公司各种销售模式销售流程相同，但收入确认存在些许差别。依据销售模式，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送货模式：以客户方签收重量及客户品质检测结果反馈进行收入确认。

客户自提模式：以公司品质检测结果和磅房过磅的重量为依据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冶金石灰、生石灰、精石灰和氢氧化钙。公司产品成本按分步法和品种法进行核算，生产成本按照成本计算对象设立明细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核算生产领用的石灰石材料；直接人工核算当月生产人员的工资，按照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不同工种工资标准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煤炭、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支出，按照直接分配和间接分配计入相关产品成本。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960,066.10	—	64,179,874.98	5.10	61,067,312.26	—
营业成本	5,691,040.26	—	45,575,625.91	-2.66	46,822,315.36	—
营业利润	26,250.59	—	4,503,067.27	78.03	2,529,418.83	—
利润总额	21,250.59	—	4,683,240.40	74.71	2,680,548.97	—
净利润	24,879.39	—	7,942,330.91	174.18	2,896,760.11	—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主要是因为：1、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利润率较高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015年、2014年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精石灰和氢氧化钙占比分别为22.52%、11.35%。2、主要能源成本的下降。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成本项目烟煤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3.35%、43.85%和52.25%，2014年公司采购烟煤平均单价为810元每吨，2015年下降到780元每吨，降幅约为3.70%。

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5.10%，利润总额增长74.71%，利润总额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涨幅，主要是主要能源成本下降以及利润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增加，因而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利润总额增长较多。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29,615.31	7.91	6,334,816.62	9.87	6,165,789.11	10.10
管理费用	834,060.71	10.48	4,706,229.07	7.33	2,659,908.85	4.36
财务费用	456,936.33	5.74	2,239,864.14	3.49	1,760,100.37	2.88
合计	1,920,612.35	24.13	13,280,909.83	20.69	10,585,798.33	17.33

申报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

所致。

2、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0,574.68	8.03	354,091.97	5.59	214,198.00	3.47
业务招待费	1,303.00	0.21	13,778.80	0.22	17,617.37	0.29
差旅费	26,263.30	4.17	53,399.20	0.84	364,651.10	5.91
运杂费	474,201.24	75.32	5,402,132.06	85.28	5,239,406.43	84.98
广告费			114,191.54	1.80	21,520.90	0.35
折旧	39,780.24	6.32	238,681.40	3.77	166,544.69	2.70
其他费用	37,492.85	5.95	158,541.65	2.50	141,850.62	2.30
合 计	629,615.31	100.00	6,334,816.62	100.00	6,165,789.1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金、运杂费、折旧费等。2016年1-2月销售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4.09万元，增幅6.94%，主要系其他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16.90万元，增幅2.74%，主要系运杂费增加所致。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运杂费占当期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75.32%、85.28%和84.98%，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6%、8.42%和8.58%，为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报告期内运杂费较高符合公司销售模式，2016年1-2月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和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6年1-2月为春节前后，外部运力有限，公司主要供应所在地周边客户，因此运杂费相对有所下降。

3、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11,465.74	49.34	1,968,492.15	41.82	911,590.86	34.28
办公费	19,859.51	2.38	127,981.88	2.72	69,208.67	2.60
折旧费	91,932.71	11.02	406,585.69	8.64	147,643.09	5.55
研发费用	46,393.60	5.56	242,409.45	5.15		0.00
无形资产摊销	17,321.33	2.08	103,927.99	2.21	103,928.00	3.91
业务招待费	36,673.82	4.40	66,690.00	1.42	26,555.00	1.00
差旅费	14,090.00	1.69	104,842.30	2.23	87,080.40	3.27
车辆使用费	56,084.28	6.72	160,605.72	3.41	61,487.45	2.31
税费支出	43,203.04	5.18	414,459.96	8.81	386,016.27	14.51
中介咨询费		0.00	468,875.13	9.96	35,679.00	1.34

水电费	40,069.33	4.80	130,783.75	2.78	58,507.40	2.20
职能部门规费	35,545.00	4.26	135,582.00	2.88	185,805.00	6.99
通讯费	1,560.00	0.19	52,550.20	1.12	5,642.27	0.21
保险费		0.00	44,803.97	0.95	76,329.58	2.87
其他	19,862.35	2.38	277,638.88	5.90	504,435.86	18.96
合 计	834,060.71	100.00	4,706,229.07	100.00	2,659,908.8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税费、职能部门规费、其他等，其中职能部门规费包括排污费、技术检测费、质检中心检测费等，其他包括协会年费、少量绿化用苗木、抵押登记、各项查询费等。2016年1-2月管理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37.40万元，增幅为81.29%，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增加15.47万元，税费、水电和车辆使用费等增加12.71万元所致；2015年较2014年增加204.63万元，增幅为76.93%，主要原因为：1、由于管理人员增加以及提薪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105.69万元；2、由于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挂牌，因此本期新增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43.32万元；3、2015年公司新增研发费用24.24万元。

4、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57,709.03	1,234,128.34	1,306,668.89
减：利息收入	18,020.48	193,915.83	138,104.6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17,247.78	1,199,651.63	591,536.15
合 计	456,936.33	2,239,864.14	1,760,100.37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其他，其他包括银行手续费、票据贴现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高，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4%、3.49%和2.88%，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客户供应商构成有关，公司上游为采用个体工商户形式居多的采石场以及运输车队，现款结算居多；下游主要客户为大型冶炼厂，承兑汇票结算居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一定规模的银行贷款，同时为加速资金周转，存在承兑汇票贴现，致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在银行贷款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双重影响下居高不下。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

要税种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5,750.06	191,617.11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110,000.00	100,000.00
税费减免			89,598.00
质量扣款收入		95,750.06	
其他			2,019.11
营业外支出	5,000.00	25,576.93	40,48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76.93	
罚款支出-运管所		20,000.00	20,000.00
捐赠支出	5,000.00		20,000.00
其他			486.9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00.00	180,173.13	151,130.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0.00	180,173.13	151,13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79.39	7,762,157.78	2,745,629.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20.10%	2.27%	5.22%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申报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及质量扣款、营业外支出中的运管所罚款及捐赠支出等。剔除所得税影响后，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10%、2.27%、5.22%，占比较低。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7,205.09	181,291.47	68,025.94
银行存款	49,743.25	574,284.67	98,766.8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96,948.34	2,755,576.14	7,166,792.83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20,000.00
合计		400,000.00	20,000.00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单位票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截止2016年2月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4,631,700.00元。

（三）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	14,865,705.61	100.00	801,730.37	5.39	14,063,975.2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865,705.61	100.00	801,730.37	5.39	14,063,975.2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8,289.53	100.00	681,158.30	5.14	12,577,131.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258,289.53	100.00	681,158.30	5.14	12,577,131.2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4,230.54	100.00	255,574.87	5.17	4,688,65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944,230.54	100.00	255,574.87	5.17	4,688,655.6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96,803.81	684,840.19	5.00
1至2年	1,168,901.80	116,890.18	10.00
合计	14,865,705.61	801,730.37	5.3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93,834.80	644,670.65	5.00	4,826,567.24	241,328.36	5.00
1至2年	364,454.73	36,487.65	10.00	105,262.40	10,526.24	10.00
2至3年				12,400.90	3,720.27	30.00
合计	13,258,289.53	681,158.30	5.14	4,944,230.54	255,574.87	5.17

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865,705.61元、13,258,289.53元、4,944,230.54元，其中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增加1,607,416.08元，增幅为12.12%；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8,314,058.99元，增幅达168.19%，而同期营业收入仅增加5.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明显，尤其是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主要为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系列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冶金、化工行业，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钢铁企业，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及下游产业转型升级影响，公司货款回笼较慢；

②2015年末公司应收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货款较2014年末增加335.63万元，由于该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出现经营异常，致使该笔款项未能及时收回，目前公司与坤昊实业已经达成还款协议，且坤昊实业在地方政府主导下进行了重组，引入新股东，目前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③公司2015年新增部分客户如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98.11万元，均属于正常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90%以上账龄在1年以内，客户实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3,956,653.50	26.62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363,346.50	2.44	1至2年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3,189,771.17	21.46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385,350.08	16.05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226,315.24	8.25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97,380.18	0.65	1至2年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79,953.60	5.25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998,770.27	80.72	-	-	-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3,956,653.50	29.84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363,346.50	2.74	1至2年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3,374,830.91	25.45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639,422.48	12.37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094,148.24	8.25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84,913.60	5.92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213,315.23	84.57	-	-	-

注：公司与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昊实业”）分别于2014年1月7日、2014年10月15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公司每月向坤昊实业供应石灰。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坤昊实业多次拖欠货款，2015年5月4日，公司将坤昊实业诉至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坤昊实业支付公司货款4,820,307.50元及利息，并赔偿公司为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2015年8月25日，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山民二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坤昊实业向公司支付货款4,820,307.50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判决作出后，坤昊实业与公司就判决履行进行协商解决，双方签订了《还款协议》。根据还款进度安排，坤昊实业已向公司偿还货款500,307.50元，尚欠4,320,000.00元，余款由坤昊实业于2016年内偿还完毕。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	----	----------	----	------	-------

		比例 (%)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2,863,638.66	57.92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963,654.00	19.49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633,606.28	12.82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分公司	146,179.73	2.96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衡阳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150.80	2.37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724,229.47	95.56	-	-	-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1,443.79	100.00		2,081,443.79
合计	2,081,443.79	100.00		2,081,443.7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12,684.56	100.00		1,412,684.56
合计	1,412,684.56	100.00		1,412,684.5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70,543.79	100.00		2,070,543.79
合计	2,070,543.79	100.00		2,070,543.79

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81,443.79元、1,412,684.56元、2,070,543.79元，其中2016年2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增加668,759.23元，增幅为47.34%，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201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657,859.23元，下降31.77%。

2、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	----	--------	----	------	-------

茶陵县潞水镇大元青石场	670,935.41	32.23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祁阳县黎家坪镇官塘村后山采石场	498,013.08	23.93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衡阳市东升编织袋厂	196,982.86	9.46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衡阳市东风印刷厂	47,524.18	2.28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衡阳市雁峰惠达金属切割加工店	35,200.00	32.23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448,655.53	69.6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祁阳县黎家坪镇官塘村后山采石场	374,809.34	26.53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茶陵县潞水镇大元青石场	340,832.22	24.13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衡阳市东升编织袋厂	213,735.00	15.13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衡阳市磊鑫炉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7.08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郑州宇冠实业有限公司	70,200.00	4.97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99,576.56	77.84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衡阳衡山石油分公司	1,088,421.89	52.57	1年以内	燃料款	非关联方
郑州宇冠实业有限公司	279,800.00	13.51	1年以内	维修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科陆变频有限公司	219,800.00	10.62	1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衡阳市东升编织袋厂	147,840.00	7.14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民生采石场	130,266.90	6.29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866,128.79	90.13			

(五)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单位往来以及员工借支的备用金。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5,906.59	100.00	243,560.47	5.22	4,422,346.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665,906.59	100.00	243,560.47	5.22	4,422,346.1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4,287.80	100.00	162,964.39	5.02	3,081,32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244,287.80	100.00	162,964.39	5.02	3,081,323.4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7,310.08	100.00	153,865.50	5.00	2,923,44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077,310.08	100.00	153,865.50	5.00	2,923,444.58

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665,906.59元、3,244,287.80元、3,077,310.08元，其中2016年2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增加1,421,618.79元，增幅为43.8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支持重要原料供应商建设，向其提供借款增加350,600.00元；同时由于公司贷款规模增加，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保证金增加400,000.00元；公司2016年2月末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增加871,679.00元。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166,977.72元，增幅为5.43%，变动较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60,603.79	223,030.19	5.00
1至2年	205,302.80	20,530.28	10.00
合计	4,665,906.59	243,560.47	5.2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9,287.80	161,464.39	5.00	3,077,310.08	153,865.50	5.00
1至2年	15,000.00	1,500.00	10.00			
合计	3,244,287.80	162,964.39	5.02	3,077,310.08	153,865.50	5.00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祁东县白地市镇锦华采石场	2,240,600.00	48.02	1年以内	借款	非关联方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5.72	1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赵艳	522,189.99	11.19	1年以内	借款	关联方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8,240.00	5.75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王益善	150,000.00	3.21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381,029.99	93.89			

注：(1)、祁东县白地市镇锦华采石场为自然人刘有君投资设立的一家从事石灰岩露天开采的个人独资企业，公司与该采石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为该采石场提供的借款可以在借款期限到期前2个月内，根据收购该采石场条件成熟情况选择以债权或股权形式予以行权，如果收购条件不成熟，该采石场需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及利息。如果收购条件成熟，借款本金全部计入该采石场的注册资本，该采石场不需要再按照借款协议偿还借款及利息。由于该采石场拥有优质的石灰岩，因此借款协议中约定该采石场所产石灰石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公司使用。刘有君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关联方赵艳欠款522,189.99元、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款268,240.00元，上述欠款均在2016年5月31日之前全部偿还。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祁东县白地市镇锦华采石场	1,890,000.00	58.26	1年以内	借款	非关联方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4.66	1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8,240.00	8.27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王益善	150,000.00	4.62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王建雄	61,085.00	1.88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169,325.00	97.69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湖南鼎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	90.99	1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郭晓军	142,310.08	4.62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郭小和	100,000.00	3.25	1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胡蓉	20,000.00	0.65	1年以内	备用金	关联方
易伟	15,000.00	0.49	1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077,310.08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明细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存货

1、两年一期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6,147.47		2,916,147.47
库存商品	4,517,192.95		4,517,192.95
合计	7,433,340.42		7,433,340.4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75,274.26		5,275,274.26	3,113,006.41		3,113,006.41
库存商品	3,598,507.15		3,598,507.15	4,658,361.88		4,658,361.88
合计	8,873,781.41		8,873,781.41	7,771,368.29		7,771,368.29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氧化钙以及氢氧化钙产品所用的石灰石、烟煤及燃油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待销售的冶金石灰、生石灰、精石灰和氢氧化钙等产品。

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了1,102,413.12元，增长幅度为14.19%，其中原材料增加了2,162,267.85元，增长幅度为69.46%，其原因为公司根据销售状况储备春节前后期间所需原材料，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同时煤炭价格在2015年底探底回升，公司加大了煤炭的储备量。2016年2月底存货较2015年底减少了1,440,440.99元，减少幅度为16.23%，为原材料的正常消耗。

（七）其他流动资产

两年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637,329.58	
合 计		637,329.58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4,786.56		55,013.13	529,773.43	
合 计	584,786.56		55,013.13	529,773.43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6,000.00	81,213.44	584,786.56	

合 计		666,000.00	81,213.44	584,786.56	
-----	--	------------	-----------	------------	--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营业范围为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公司出资66.6万元，持股40%。

（九）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	3.16-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9,793,925.45	27,529,546.05	2,680,187.17	1,027,248.14	61,030,906.81
2.本期增加金额	310,000.00	1,533,581.38	391,610.07		2,235,191.45
其中：购置	310,000.00	1,533,581.38	391,610.07		2,235,191.4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103,925.45	29,063,127.43	3,071,797.24	1,027,248.14	63,266,098.26
5.本期增加金额	2,276,017.03	12,990,615.54	179,748.72	103,645.29	15,550,026.58
其中：购置		3,672,550.84	179,748.72	103,645.29	3,955,944.85
在建工程转入	2,276,017.03	9,318,064.70			11,594,081.73
6.本期减少金额			111,538.45		111,538.45
其中：处置或报废			111,538.45		111,538.45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379,942.48	42,053,742.97	3,140,007.51	1,130,893.43	78,704,586.39
8.本期增加金额		44,444.45		9,566.31	54,010.76
其中：购置		44,444.45		9,566.31	54,010.76
其他					
9.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2016年2月29日余额	32,379,942.48	42,098,187.42	3,140,007.51	1,140,459.74	78,758,597.15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53,479.08	6,919,823.03	735,625.83	337,964.44	9,646,892.3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031,822.64	2,614,557.43	547,170.29	152,245.49	4,345,795.85
其中：计提	1,031,822.64	2,614,557.43	547,170.29	152,245.49	4,345,795.8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685,301.72	9,534,380.46	1,282,796.12	490,209.93	13,992,688.23
5.本期增加金额	1,112,335.26	2,678,128.57	485,115.08	178,885.08	4,454,463.99
其中：计提	1,112,335.26	2,678,128.57	485,115.08	178,885.08	4,454,463.99
6.本期减少金额			105,961.53		105,961.53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5,961.53		105,961.53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97,636.98	12,212,509.03	1,661,949.67	669,095.01	18,341,190.69
8.本期增加金额	204,778.58	669,273.74	82,586.74	29,563.86	986,202.92
其中：购置	204,778.58	669,273.74	82,586.74	29,563.86	986,202.92
其他					
9.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2016年2月29日余额	4,002,415.56	12,881,782.77	1,744,536.41	698,658.87	19,327,393.6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00,000.00			9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00,000.00			900,000.00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00,000.00			900,000.00
8.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其他					
9.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2016年2月29日余额		900,000.00			9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418,623.73	18,628,746.97	1,789,001.12	537,038.21	48,373,410.0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582,305.50	28,941,233.94	1,478,057.84	461,798.42	59,463,395.70
3.2016年2月29日账面价值	28,377,526.92	28,316,404.65	1,395,471.10	441,800.87	58,531,203.54

申报期内，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回转窑大修、厂区附属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租房项目	12,038,718.09		12,038,718.09
合 计	12,038,718.09		12,038,718.09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租房项目	10,974,910.09		10,974,910.09	3,097,277.50		3,097,277.50
合 计	10,974,910.09		10,974,910.09	3,097,277.50		3,097,277.50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6年2月29日
职工宿舍	1300万	10,974,910.09	1,063,808.00			12,038,718.09
合 计		10,974,910.09	1,063,808.00			12,038,718.09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5年12月31日
职工宿舍	1300万	3,097,277.50	7,877,632.59			10,974,910.09
回转窑大修	950万		9,318,064.70	9,318,064.70		
厂区附属工程	200万		2,159,502.03	2,159,502.03		
其他零星项目			116,515.00	116,515.00		
合 计		3,097,277.50	19,471,714.32	11,594,081.73		10,974,910.09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职工宿舍	1300万		3,097,277.50			3,097,277.50
合 计			3,097,277.50			3,097,277.50

(十一) 无形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196,400.00	5,196,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196,400.00	5,196,400.00
5.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6.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196,400.00	5,196,400.00
8.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9.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2016年2月29日余额	5,196,400.00	5,196,4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6,981.33	116,981.33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28.00	103,928.00
其中：计提	103,928.00	103,928.00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0,909.33	220,909.33
5.本期增加金额	103,928.00	103,928.00
其中：计提	103,928.00	103,928.00
6.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4,837.33	324,837.33
8.本期增加金额	17,321.32	17,321.32
其中：计提	17,321.32	17,321.32
9.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2016年2月29日余额	342,158.65	342,158.6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5.本期增加金额		-
6.本期减少金额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8.本期增加金额		
9.本期减少金额		
10.2016年2月29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75,490.67	4,975,490.6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71,562.67	4,871,562.67
3.2016年2月29日账面价值	4,854,241.35	4,854,241.35

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86,322.71	1,945,290.84
长期股权投资	34,056.64	136,226.57
可抵扣亏损	3,069,700.06	12,278,800.24
合计	3,590,079.41	14,360,317.6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36,030.67	1,744,122.69	327,360.10	1,309,440.37
长期股权投资	20,303.36	81,213.44		
可抵扣亏损	3,130,116.58	12,520,466.32		
合计	3,586,450.61	14,345,802.45	327,360.10	1,309,440.3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公司历史上存在较大亏损，2014年首次实现盈利，对于未来盈利预期不明朗，因此2014年末未根据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末公司收入较2014年增加，且主要客户2014年、2015年合作稳定，公司2015年又新增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公司2015年氢氧化钙生产线正式投入试产，当年公司2015年高附加值产品销售状况较2014年得到较大提高；同时2015年公司投资参股设立了江苏韶成，并拟控股一家高品位的采石场，公司基于实际业务情况预计未来毛利率能够持续稳定，盈利状况能够继续保持，因此公司在2016年2月

末、2015年末依据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两年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1,800,000.00	

上述款项为预付衡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出让金。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转回	转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81,158.30	120,572.07			801,730.3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62,964.39	80,596.08			243,560.47
合 计	1,744,122.69	201,168.15			1,945,290.8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55,574.87	425,583.43			681,158.3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53,865.50	9,098.89			162,964.39
合 计	1,309,440.37	434,682.32			1,744,122.69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79,316.36	76,258.51			255,574.8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65,279.49		111,413.99		153,865.50
合计	444,595.85	976,258.51	111,413.99		1,309,440.3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5,000,000.00元，具体如下：

中国光大银行衡阳分行借款1,000万元系以期末账面价值为20,459,87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辉、李望春、邓金营、赵艳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9至2016年5月28日；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借款1,0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辉、李望春、邓金营、赵艳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县支行借款5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望春、赵艳、邓金营提供担保，同时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4,000,000.0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2015年增资后，流动资金得到加强，减少了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2015年末应付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较

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承兑银行	出票号	开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1	衡东县甘溪镇 和平采石场	中国光大银行衡阳 分行营业部	30300051/2 1942603	2015年7 月29日	2016年1 月29日	200.00
	合计					2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承兑银行	出票号	开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1	衡阳市湘城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943	2014年11 月27日	2015. 2.27	500.00
2	衡东县甘溪镇 和平采石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891	2014年 11.24	2015. 2.24	250.00
3	焦作市达德商 贸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935	2014年 11.27	2015. 5.27	200.00
4	衡阳市湘城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974	2014年 12.1	2015. 3.1	182.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892	2014年 11.24	2015. 5.24	20.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894	2014年 11.24	2015. 5.24	20.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895	2014年 11.24	2015. 5.24	20.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896	2014年 11.24	2015. 5.24	20.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897	2014年 11.24	2015. 5.24	20.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976	2014年 12.1	2015. 6.1	20.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977	2014年 12.1	2015. 6.1	20.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978	2014年 12.1	2015. 6.1	20.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979	2014年 12.1	2015. 6.1	20.00
5	湘潭县盛邦贸易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 部	31300051/20 061980	2014年 12.1	2015. 6.1	20.00

合计				1,332.00
----	--	--	--	----------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8,913.65	60.36	7,826,342.55	95.80	6,198,160.77	74.92
1-2年	2,245,224.05	39.64	343,350.00	4.20	2,074,986.00	25.08
合计	5,664,137.70	100.00	8,169,692.55	100.00	8,273,146.77	100.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双峰县同裕采石场	1,557,977.52	27.51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株洲澳华重工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8,800.00	17.63	1-2年	设备款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衡阳衡山石油分公司	530,000.00	9.36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72,575.49	6.58	1-2年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802,536.05	14.17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焦作市达德商贸有限公司	397,286.40	7.01	1年以内	煤炭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659,175.46	82.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焦作市达德商贸有限公司	2,060,786.44	25.22	1年以内	煤炭款	非关联方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1,633,001.29	19.99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衡阳市经盛物资有限公司	1,192,438.09	14.60	1年以内	煤炭款	非关联方
株洲澳华重工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8,800.00	12.23	1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衡阳衡山石油分公司	897,575.49	10.99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782,601.31	83.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衡东县甘溪镇和平采石场	2,348,482.20	28.39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沁阳市睿泓物资有限公司	1,778,405.89	21.50	1年以内	煤炭款	非关联方

湘潭县莲花寨采石场	100,000.00	1.21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675,000.00	20.25	1-2年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648,064.12	7.83	1年以内	运输款	非关联方
衡阳市剑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9,964.00	2.78	1年以内	运输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779,916.21	81.96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8,224.00	52.76	182,899.80	100.00	219,116.50	100.00
1年以上	114,813.80	47.24				
合计	243,037.80	100.00	182,899.80	100.00	219,116.50	100.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收款项前四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株洲佳蓝环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957.00	41.54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株洲益铭漂白粉制造有限公司	114,813.80	47.24	1-2年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美鑫隆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5,200.00	10.37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弘扬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067.00	0.85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43,037.8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两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株洲益铭漂白粉制造有限公司	114,813.80	62.77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株洲佳蓝环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086.00	37.23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82,899.8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江西全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800.00	59.69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株洲佳蓝环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7,536.50	21.69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西超能高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4,480.00	11.17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9,600.00	4.38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绿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83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16,416.50	98.76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1、公司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明细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9,679.08		285,761.9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83.95	13,584.4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909.42	6,642.75	
应交教育附加费	18,483.94	13,584.48	
应交印花税	2,230.02	2,230.02	
土地税房产税	32,703.04		
合 计	456,489.45	36,041.73	285,761.95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主要受增值税变动影响所致。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短期薪酬	464,680.30	626,983.18	852,066.86	239,596.6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0,777.63	36,296.15	24,481.48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 计	464,680.30	687,760.81	888,363.01	264,078.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16,489.59	3,051,809.29	464,680.3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		100,278.00	100,278.00	

计划负债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 计		3,616,767.59	3,152,087.29	464,680.3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06,957.86	2,506,957.8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 计		2,506,957.86	2,506,957.86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680.30	570,587.95	798,181.83	237,086.42
二、职工福利费		36,513.50	36,513.50	
三、社会保险费		19,881.73	17,371.53	2,510.20
工伤保险		14,861.33	14,861.33	
生育保险		404.04	202.02	202.02
医疗保险		4,616.36	2,308.18	2,308.1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464,680.30	626,983.18	852,066.86	239,596.62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6,743.62	2,772,063.32	464,680.30
二、职工福利费		248,944.81	248,944.81	
三、社会保险费		30,801.16	30,801.16	
工伤保险		14,941.08	14,941.08	
生育保险		1,212.12	1,212.12	
医疗保险		14,647.96	14,647.9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3,516,489.59	3,051,809.29	464,680.3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957.86	2,506,957.8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2,506,957.86	2,506,957.86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基本养老保险		58,351.63	35,083.15	23,268.48
失业养老保险		2,426.00	1,213.00	1,213.00
合计		60,777.63	36,296.15	24,481.4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3,000.00	93,000.00	
失业养老保险		7,278.00	7,278.00	
合计		100,278.00	100,278.00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9,728.57	96.16	3,745,498.86	32.82	18,257,743.43	100.00
1至2年	19,600.00	1.94	19,200.00	67.18		
2至3年	19,200.00	1.90				
合计	1,008,528.57	100.00	3,764,698.86	100.00	18,257,743.43	100.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李望春	500,000.00	49.58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邓金营	408,071.00	40.46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王建雄	36,685.00	3.64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邓英文	3,700.00	0.37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600.00	1.55	1-2年		
衡阳连续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19,200.00	1.90	2-3年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83,256.00	97.4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赵艳	2,276,337.69	60.47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李望春	500,000.00	13.28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刘红军	400,000.00	10.63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衡山县供电分公司	276,884.18	7.35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李绍国	108,795.00	2.89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3,562,016.87	94.6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邓金营	13,480,856.91	73.84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赵艳	3,571,012.02	19.56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李望春	500,000.00	2.74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颜祖良	349,995.00	1.92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李赞	282,769.50	1.55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18,184,633.43	99.60	-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付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明细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公租房建设补助	2,88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88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九）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的重大债务。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6,234,000.00	36,234,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24,587.80	29,824,587.80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967,210.31	7,942,330.92	-16,021,425.19
合计	74,025,798.11	74,000,918.72	23,978,574.81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现金流量表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变动调节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79.39	7,942,330.91	2,896,76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168.15	434,682.33	864,844.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6,202.92	4,454,463.99	4,345,795.85
无形资产摊销	17,321.32	103,928.00	103,92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709.03	1,234,128.34	1,306,66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13.13	81,21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8.80	-3,259,090.51	-216,21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0,440.99	-1,102,413.12	-2,375,60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5,486.15	-10,592,439.26	1,434,59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5,719.99	-21,205,373.40	5,675,333.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100.01	-21,908,569.28	14,036,102.12
其中本期比上期变化情况	16,536,469.27	-35,944,671.40	
变化幅度	-75.48%	-256.09%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导致净利润变动。

(二)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性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6,504.20	57,809,768.08	59,232,937.40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960,066.10	64,179,874.98	61,067,312.26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1,607,416.08	-8,314,058.99	-1,453,484.99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400,000.00	-380,000.00	-20,000.00
减：应收票据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3,909,495.00	-8,547,420.00	-10,606,397.2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60,138.00	-36,216.7	-135,935.70
减：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353,211.18	10,907,588.79	10,381,443.03
小计	4,256,504.20	57,809,768.08	59,232,937.40
差异	-	-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301.30	18,218,718.34	21,399,563.49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		110,000.00	100,000.00
收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020.48	193,915.83	138,104.67
往来款	3,928,280.82	17,914,802.51	21,161,458.82
小计	3,946,301.30	18,218,718.34	21,399,563.49
差异	-	-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8,412.47	62,092,113.46	46,362,778.94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691,040.26	45,575,625.91	46,822,315.36
加：存货的增加	-1,440,440.99	1,102,413.12	2,375,608.36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2,000,000.00	12,000,000.00	-2,150,000.0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2,505,554.85	103,454.22	3,209,434.88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668,759.23	-657,859.23	-6,045,848.14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294,709.48	7,999,827.78	7,816,345.55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9,000.00	-938,550.00	20,800.00
减：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2,000.00	231,500.00
减：工资	225,720.39	1,108,701.44	1,381,169.00
减：折旧/摊销	854,489.97	3,809,196.90	4,031,608.07
小计	8,718,412.47	62,092,113.46	46,362,778.94
差异	-	-	-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094.55	25,387,438.49	14,417,761.94

付现管理费用	183,842.32	1,247,020.09	1,689,579.73
付现销售费用	539,260.39	5,742,043.25	5,785,046.42
往来款项及其他	2,630,991.84	18,398,375.15	6,943,135.79
小计	3,354,094.55	25,387,438.49	14,417,761.94
差异	-	-	-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	2,400,000.00
其中：公租房建设款	480,000.00		2,400,000.00
小计	480,000.00		2,400,000.00
差异	-	-	-
6、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818.76	23,182,532.07	6,704,407.81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本期增加固产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87,818.76	24,069,082.07	6,452,107.81
加：应付账款工程减少	-79,000.00	-938,550.00	20,800.00
加：预付账款工程增加		52,000.00	231,500.00
加：其他应付款减少			
小计	408,818.76	23,182,532.07	6,704,407.81
差异	-	-	-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邓金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2.9638
郭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6559
李望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3.1343
赵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7698
衡阳志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	---------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40%，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营担任执行董事	
衡阳韶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营参股 40%的企业	
衡阳保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营参股 40%的企业	
北京隆鼎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望春参股 39%的企业	
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绍国参股 3%，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李绍国	董事、副总经理	0.33
方继立	监事会主席	0.17
宋建红	职工代表监事	0.08
陈海萍	职工代表监事	0.08
邓武文	监事	0.33
胡蓉	监事	0.25
王自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营的妹夫	
邓金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营的弟弟	2.48
邓雪枚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营的妹妹	1.43
李赞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艳的女婿	0.91
郭晓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辉的弟弟	1.66

公司现有股东中，李望春与赵艳系夫妻关系，邓金营与郭辉系夫妻关系，邓金营与邓金华系兄弟关系，邓金营与邓雪枚系兄妹关系，郭辉与郭晓军系姐弟关系，李望春与李赞系翁婿关系，赵艳与赵黎明、赵慧明均为姑侄关系，李望春与邓银萍系亲家关系，邓金营与王柏祥、段爱平均为舅甥关系，赵艳与赵军系堂姐弟关系。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指关联方担保、反担保和关联资金往来。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总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望春、邓金营、赵艳、郭辉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14,000,000.00	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或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合同已履行完毕，担保义务履行中
李望春、赵艳、邓金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	20,000,000.00	每笔授信业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合同已履行完毕，担保

郭辉	分		之日起两年		义务履行中
李望春、赵艳、邓金营、郭辉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或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李望春、邓金营、赵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县支行	5,000,000.00	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2) 关联方反担保

2014年11月，公司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为保障合同的履行，公司关联方李望春、赵艳、邓金营、郭辉为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相关融资合同等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签订上述委托担保协议的原因主要为2014年11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华融湘江银行签订了总额为14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为保障公司上述银行借款的安全性，银行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因公司部分房产等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公司已有房屋、土地等资产无法完成担保，因此，公司于2014年11月与鼎和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鼎和担保公司因上述担保额度限制，不能单独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因此，公司又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委托其与鼎和担保公司共同为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的贷款进行担保，以保证公司顺利办理银行贷款。

2015年12月，公司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为保障合同履行，公司关联方王自力（系股东邓金营妹夫）将其名下位于雁峰区大塘村67号C3栋503室抵押给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关联方李望春将其名下位于衡山县开云镇开云南路2号自建商用房、衡山县开云镇先农村4、5组004栋402住房抵押给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作为反担保措施。

注：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的借款于2015年12月10日全部结清，鼎和担保公司及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已解除。此后，公司未再委托上述担保公司对公司的贷款进行担保。

2015年12月，因公司再次向银行借款，且考虑到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省内最具规模、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单笔担保金额大、担保范围广、融资费用相对较低的担保公司，因此，公司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委托其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进行担保。

(3) 关联资金往来

a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年1-2月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增加	2016年1-2月减少	2016年2月29日余额
李望春	500,000.00			500,000.00
邓金营	60,082.00	689,989.00	342,000.00	408,071.00
李绍国	108,795.00		100,222.42	8,572.58
赵艳	2,276,337.69	8,508,979.82	11,307,507.50	-522,189.99
江苏韶成	-268,240.00			-268,240.00
李赞		8,900.00	8,900.00	
合计	2,676,974.69	9,207,868.82	11,758,629.92	126,213.59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李望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邓金营	13,480,856.91	17,574,233.27	30,995,008.18	60,082.00
李绍国		277,480.60	168,685.60	108,795.00
赵艳	3,571,012.02	167,061,444.05	168,356,118.38	2,276,337.69
江苏韶成		1,000,000.00	1,268,240.00	-268,240.00
李赞	282,769.50	26,680.00	309,449.50	
郭晓军	-142,310.08	511,665.58	369,355.50	
胡蓉	-20,000.00	43,250.00	23,250.00	
邓金华		71,627.00	71,627.00	
合计	17,672,328.35	187,066,380.50	202,061,734.16	2,676,974.69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李望春		500,000.00		500,000.00
邓金营	1,227,797.75	48,017,856.16	35,764,797.00	13,480,856.91
邓金华	-601,631.00	699,871.00	98,240.00	
赵艳	1,573,213.03	29,948,222.63	27,950,423.64	3,571,012.02

李赞	49,600.66	702,943.79	469,774.95	282,769.50
郭晓军	-42,246.50	975,662.62	1,075,726.20	-142,310.08
周良军	-1,506,995.10	2,006,995.10	500,000.00	
胡蓉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9,738.84	82,851,551.30	65,878,961.79	17,672,328.35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以拆入为主，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部分流动资金支持，资金使用期限较短，公司未支付利息。

b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1) 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①2016 年 1 月 1 日-8 月 7 日

赵艳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6 年 1 月	0.00	2,223,983.99		2,223,983.99
2016 年 2 月	2,223,983.99		1,701,794.00	522,189.99
2016 年 3 月	522,189.99	321,121.24		843,311.23
2016 年 4 月	843,311.23		843,311.23	0.00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				
小计		2,545,105.23	2,545,105.23	

注：正数表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负数表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下同）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6 年 1 月	268,240.00			268,240.00
2016 年 2 月	268,240.00			268,240.00
2016 年 3 月	268,240.00			268,240.00
2016 年 4 月	268,240.00		268,240.00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年8月1日至8月7日				
小计		0.00	268,240.00	

②2015年度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68,240.00		268,240.00
小计		268,240.00		

③2014年度

周良军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4年1月	1,506,995.10			1,506,995.10
2014年2月	1,506,995.10			1,506,995.10
2014年3月	1,506,995.10		2,000,000.00	-493,004.90
2014年4月	-493,004.90			-493,004.90
2014年5月	-493,004.90			-493,004.90
2014年6月	-493,004.90	500,000.00		6,995.10
2014年7月	6,995.10			6,995.10
2014年8月	6,995.10			6,995.10
2014年9月	6,995.10			6,995.10
2014年10月	6,995.10			6,995.10
2014年11月	6,995.10			6,995.10
2014年12月	6,995.10		6,995.10	-
小计		500,000.00	2,006,995.10	

报告期初至2016年8月7日关联方资金往来以拆入为主，主要为关联方为

公司提供部分流动资金支持，发生次数较频繁，由于资金使用期限较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未签署借款协议，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未收取公司资金使用费。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不健全，没有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安排，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规范的规章制度可循，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明确的关联方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就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关联交易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予以预计的议案》。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

公司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签署了《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关联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韶成科技及韶成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韶成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韶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上述承诺。

2、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8,240.00	268,240.00	
其他应收款	赵艳	往来款	522,189.99		
其他应收款	郭晓军	往来款			142,310.08
其他应收款	胡蓉	往来款			20,000.00
小 计			790,429.99	268,240.00	162,310.08
其他应付款	邓金营	往来款	408,071.00	60,082.00	13,480,856.91
其他应付款	赵艳	往来款		2,276,337.69	3,571,012.02
其他应付款	李望春	往来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绍国	往来款	8,572.58	108,795.00	
其他应付款	李赞	往来款			282,769.50
小 计			916,643.58	2,945,214.69	17,834,638.43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和反担保。

我们通过检查凭证和审批手续，发现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确实存在关联方资金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额268,240.00元，其他应收款赵艳余额522,189.99元，已于2016年5月全部回款。

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问题：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担保、反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于公司股东提供的无偿支持，不涉及定价问题。

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制定明确的关联方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故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等制订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的程序。具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关联交易并对 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4 月末相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预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针对以后经营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等制订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的程序。此外，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锦华采石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为该采石场提供的借款可以在借款期限到期前 2 个月内，根据收购该采石场条件成熟情况选择以债权或股权形式予以行权，如果收购条件不成熟，该采石场需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及利息。如果收购条件成熟，借款本金全部计入该采石场的注册资本，该采石场不需要再按照借款协议偿还借款及利息。由于该采石场拥有优质的石灰岩，因此借款协议中约定该采石场所产石灰石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公司使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衡山韶成钙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78,574.8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228,116.89 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64.08	2,560.78	96.70	3.92
非流动资产	5,677.35	6,305.61	628.26	11.07
其中：固定资产	4,837.34	4,886.64	49.30	1.02
在建工程	309.73	309.73		
无形资产	497.55	1,076.50	578.95	11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4	32.74		
资产总计	8,141.43	8,866.39	724.96	8.90
流动负债	5,503.58	5,503.58		
非流动负债	240.00	240.00		
负债合计	5,743.58	5,743.5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97.86	3,122.81	724.95	30.23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30.23%，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下游冶金、建材、化工、环保等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是影响石灰行业运行的最主要的因素，目前冶金行业仍是拉动我国石灰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推动石灰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力，建材和化工行业的发展也为石灰行业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支撑。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家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石灰产品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线建设，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回收利用采取了相关的措施，但我国环保政策若发生调整，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在全球控制碳排放量的大环境下，排放标准会进一步加严，行业内企业可能面临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氧化钙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需要燃料烟煤，石灰石和烟煤价格受产品品质和运输半径影响较大，虽然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但高品质的氧化钙及其深加工产品，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未来如果高品质石灰石价格提升必然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进而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同时燃料烟煤的价格变动，也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销售超过 50%，但从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更替较为明显，且公司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目前公司正在以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科学管理为手段不断完善产品类别与结构，逐渐减少或淘汰低端产品并向

高附加值产品升级转型，高附加值产品受运输半径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收入将会增加，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也将会降低，同时新环保法的实施，会促进冶金行业对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将会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五、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湖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9.65%、89.03%和88.04%，公司业务区域集中，若公司无法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公司业务市场规模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业务区域高度集中风险。

六、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货款一般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86.57万元、1,325.83万元和494.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75%、20.66%和8.10%，呈逐年上升趋势。而作为公司下游行业的冶金、化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大，一旦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同时，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账款余额分别为432.00万元、432.00万元和96.37万元。公司与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昊实业”）分别于2014年1月7日、2014年10月15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公司每月向坤昊实业供应石灰。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坤昊实业多次拖欠货款，2015年5月4日，公司将坤昊实业诉至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坤昊实业支付公司货款4,820,307.50元及利息，并赔偿公司为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2015年8月25日，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山民二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坤昊实业向公司支付货款4,820,307.50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判决作出后，坤昊实业与公司就判决履行进行协商解决，双方签订了《还款协议》。根据还款进度安排，坤昊实业已向公司偿还货款

500,307.50 元，尚欠 4,320,000.00 元，余款由坤昊实业于 2016 年内偿还完毕。2016 年 5 月 13 日坤昊实业、涂加林、刘志华签署了《生产自救合作协议》，约定重组各方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帮助坤昊实业恢复生产，见证方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人民政府和江华高新技术矿冶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办。尽管目前该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预计能够履行还款协议，但如果坤昊实业经营不善，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不能收回的风险。

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和 0.86 倍、0.45 倍和 0.57 倍、0.56 倍和 0.27 倍，且公司货币资金较小，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借款余额 25,000,000.00 元，且均为短期借款，虽然申报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若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安排运营资金或者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用于支付银行、供应商的款项，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结算中承兑汇票结算的比重提升，期末票据余额波动较大；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公司改变采购策略，通过预付货款换取较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加之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之间频繁的资金往来，使得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频繁变动。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

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99人，退休返聘无须参加社会保险3人、农村户籍参加农村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62人、公司缴纳工伤保险70人，缴纳养老保险28人，缴纳医疗保险23人，缴纳生育保险23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公司存在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在老家已有住房，且均已缴纳新农合。剩余少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占此类员工工资份额较高，故此部分人员仅缴纳了部分险种。

公司已逐步规范，并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衡山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等。但是，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等风险。

十七、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冶金石灰、生石灰、精石灰、氢氧化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6年1-2月、2015年度以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6.01万元、6,417.99万元、6,106.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8.51%、28.99%、23.33%。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利润率较高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015年、2014年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精石灰和氢氧化钙占比分别为22.52%、11.35%；

2、主要能源成本的下降。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成本项目烟煤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3.35%、43.85%和52.25%，2014年公司采购烟煤平均单价为810元/吨，2015年下降到780元/吨，降幅约为3.70%。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小幅上升。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7、7.05和14.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公司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865,705.61元、13,258,289.53元和4,944,230.54元，公司应收账款连年增长，除部分受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外，应收账款增长较大部分受下游客户产业升级调整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有待增强。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0、5.48和5.45，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具有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稳定。2016年1-2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因为2016年报告期只有2个月，营业成本远低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同时受主要原材料和主要燃料价格走低的影响，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储备，2016年2月末存货余额低于2015、2014年末余额。受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2016年1-2月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

（二）资金筹资能力

目前公司的发展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公司2016年2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86和0.45，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56和0.27，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2016年2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42%、33.34%和70.55%，2015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净资产增加42,080,013.00元，较大幅度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三）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调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石灰作为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料，主要应用在冶金、化工、建材等国民经济行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石灰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近年来，国家从石灰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角度上，出台了《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石灰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我国对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我国限制环境污染、过时设备使用及资源浪费，淘汰了大量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的石灰企业，有效的减少了行业内恶性竞争现象，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带动高端产品市场需求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为了保增长、稳增长，国家提出在保证需求的同时，加大转向对供给侧的改革。近日，国务院工信部对化纤、炼钢、炼铁、焦炭、制革、印染等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前，我国钢铁行业处于“三高一低”状态，即低的消费和生产增长（或负增长）、低的钢铁产品价格、低的生产经营效益。2014年我国粗钢产量8.23亿吨，同比增长1.2%，2015年我国钢铁总量首次出现产量负增长。与此同时，钢铁行业面临着高环保压力、高资金压力和高能源压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在即。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其中明确要求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目前我国铁钢比呈现整体降低的趋势，从2000年的1.03下降到2014年的0.86。石灰是钢铁生产过程不可或缺的辅助原料，目前炼钢行业采用高端活性石灰产品，随着我国对冶金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冶炼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冶金行业对性石灰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低端冶金石灰已不能满足需求。由于受资源的限制和对高端冶金石灰的作用认识不够，我国的一些钢铁行业特别是小型钢铁企业仍

使用低端石灰作为冶炼原料，导致高污染和低利用率，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未来我国对高品质石灰的需求量将更为巨大。

3、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增加拉动行业需求

目前石灰绝大部分还是用于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在其他领域的使用也仍处于开发和增长阶段，比如在环保行业的污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在农业中作为土壤改良剂，在食品行业作为干燥剂等，随着行业向精细化、多元化和专业化方向的发展，石灰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阔，有利于拉动行业需求。尤其是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石灰在环保行业应用市场前景广阔。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自 2007 年开始，就实现每年将近 50% 的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提出，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等。除尘、脱硫、脱硝需要以石灰作为吸收剂，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促使下游行业需求提升，尤其是拉动高端石灰产品的需求。

4、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有利于行业市场整体发展

石灰石和石灰产品运输成本较高以及运输能力增幅有限等原因，使得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均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尤其是低端产品运输半径较小，经过深加工后得到的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运输半径相应扩大。自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物流行业的大力发展，物流配送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可以使原材料和石灰产品以更低的费用、更快的速度到达企业和客户手中，有利于行业市场整体发展。

（四）公司核心优势

1、工艺及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率先采用国际先进的整套回转窑加预热器煅烧设备、采用西门子控制系统控制的大中型石灰生产企业，公司拥有集氧化钙、氢氧化钙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拥有生产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公司在氧化钙产品制造及应用方面有着多年行业的技术积累，对不同理化指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燃料采购标准、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控制、产品的研发和检验等诸多环节，不断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创新中构筑了自身的工艺和技术优势。

2、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氧化钙和氢氧化钙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口碑良好，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并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理化指标不同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是湖南省内较早规模化生产氧化钙、氢氧化钙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一批忠实客户。公司产品在石灰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韶成”商标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3、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是率先采用第四代石灰生产技术企业之一，公司引进回转窑、三级消化系统先进设备，进行氧化钙和氢氧化钙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具有相当高的生产能力，规模优势明显。公司一贯重视产业化能力建设，形成了产品研发、样品试生产及检测、工艺优化等一系列核心竞争力，产品批量生产投入市场的周期大为缩短，规模化的生产有利于产品生产的标准化、有利于实现流水线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年产氧化钙系列产品 20 万吨、高端氢氧化钙产品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快速实现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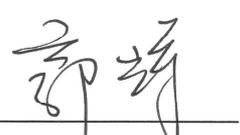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望春

 邓金营

 赵艳

监事：

 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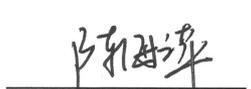
 李绍国

高级管理人员：

 方继立

 邓武文

 胡蓉

高级管理人员：

 陈海萍

 宋建红

高级管理人员：

 邓金营

 赵艳

 李绍国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吕东亮
吕东亮

项目组成员： 吕东亮
吕东亮

张威娜
张威娜

孙美玲
孙美玲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施光耀
施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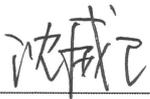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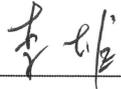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 巍


王 宁


沈威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炬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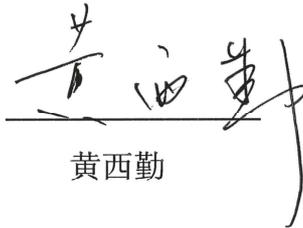


邢贵祥



张明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项目报备
再次复印无效



方证授 2016-5A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何其聪，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05254034）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105090412）

2016 年 6 月 1 日